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丰山集团”）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杰秋和袁成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杰秋和袁成栋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杰秋和袁成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杰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靠智电（3006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鹏鹞环保（300664）、吴江银行（6033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苏宁环球（0007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袁成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洋河股份（002304）、通鼎光电（002491）、吴江银行（603323）、安靠智电（300617）、鹏鹞环保（3006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中利集团（002309）、金智科技（00209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主持、参与了海通证券（600837）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开元（600981）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和江苏琼花（002002）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易博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易博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安靠智电（3006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智科技（00209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智能自控（00287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吴江银行（6033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勇、陈晓锋、樊文澜、郑凯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3、设立日期：1996 年 9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6、联系方式：0515-83378869

7、业务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7年4月22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17年4月2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17年5月3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17年5月16日将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进行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丰山集团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7 年 5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 1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丰山集团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融资业务 2017 年第 12 次内核评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审核丰山集团项目的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 5 名，符合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制度的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合规性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前身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后于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和公司重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出资财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3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近3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情况，公司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殷平父女，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改制以来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访谈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上述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考试等方法，调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上述列举的情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土局、环保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从工商局调取的发行人登记档案资料、与高管进行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列举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5日）之前。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回收，截至2016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至2016年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8.24万元和7.98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2017年3月收取完毕，2017年及2018年1-6月，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业务合同等有关资料的核查、与

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制度、了解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流程，同时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调查了解发行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查阅了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时依据的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要会议记录和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与关联方相关人员访谈，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或指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缴税凭证，调查了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取得并核查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了解诉讼及仲裁事项背景，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结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0、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

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续，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来源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通过取得关联方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

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形。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消耗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互联网客户销售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

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纵向比较各期成本费用变化，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并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及月度统计表，并结合行业情况，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核查结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每项转固时间、转固依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内容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及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主体等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毅达”），江苏毅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后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江苏高投三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变更为江苏毅达的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南京毅达”），南京毅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管理人变更备案。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取得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具备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及时性、有效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号码：	8610-88827799
传真号码：	8610-88018737
互联网址：	www.tzcpa.com
电子信箱：	tzcpa@tzcpa.com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药产品主要原材料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供应受环保监管、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

来影响。

（三）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农药制剂直接应用于终端消费，面对广大的农户消费群体。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农药使用的效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气候条件等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影响公司品牌形象。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证食品安全，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2007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发布第2032号公告，决定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公司农药产品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氟乐灵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但仍存在境外市场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或者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无法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登记证未能续展的风险

由于农药登记耗费时间长、检验方式严格和认证手续复杂，以及如果国内外政府通过颁布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等，停止或撤销部分农药产品登记，那么，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登记和新拓展的潜在客户无法取得、无法及时取得或无法续展农药登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进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由于农药产品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进口普遍实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农药产品在国内销售以及出口至世界各国均要求提供农药登记证。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农药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并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登记耗时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农药新品种凭借更高效、更友好的环境相容性等优势在市场上迅速推广，或者社会公众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认识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面临重大调整，经营成果也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国内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农药制剂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29,185.43万元、31,745.36万元、35,069.99万元和26,526.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0%、31.16%、27.86%和33.08%。由于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实体，除业务合作外，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八）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8,749.21万元、23,181.20万元、33,878.78万元和20,690.9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1%、22.75%、26.91%和25.81%。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2.81万元、435.47万元、-539.70万元和-228.3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5.32%、-4.25%和-2.28%。农药产品由于其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由于出口业务参与全球竞争，未来如果国内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或者越南等国家的企业在原药合成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削弱我国农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力，给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培养了多名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取得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人才和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农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情况，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也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由于农药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

的影响。如果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在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制剂产品而言，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或销售区域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可能。

（十三）财务风险

1、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46.10万元、23,386.50万元、28,393.73万元和18,945.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2%、45.87%、38.86%和22.87%，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受环保监管、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44.35万元、11,495.31万元、10,767.72万元和31,342.6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8%、22.55%、14.74%和37.8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

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500吨喹禾糠酯、年产700吨氰氟草酯及300吨炔草酯、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及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意义。

公司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方面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二人合计持股3,875.7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4.6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仍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计入各期损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283.91万元、1,076.76万元、881.80万元和448.96万元。公司所享有的补贴收入均依赖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后续年度获得补贴收入的项目及金额将具有不确定性。

（十八）税收优惠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6月复审认证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2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136.71万元、711.36万元、1,156.69万元和830.73万元。

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13%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11%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如

果未来农药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税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丰山集团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国内对原药的出口退税率通常为9%，对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4]15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由9%调整为13%。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国家对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股市波动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受到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股市长期低迷，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及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0,194.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4%；净利润8,557.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6.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226.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9.14%。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以来农药产品市场行情较好，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在手未执行订单金额近2亿元，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结合公司的库存规模、生产计划、生

产成本等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98,000.00万元~108,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11.57%；净利润区间为9,500.00万元~10,5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76%~65.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000.00万元~1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67%~72.9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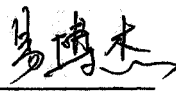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位置。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三农”，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推广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同时，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人口数量的持续攀升，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粮食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在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而粮食需求逐年增加的趋势下，提高粮食产量必然要求进一步发挥农药等农资作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稳定增长的粮食需求形成对农药消费的刚性支撑。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以及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所鼓励，行业发展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外部政策环境，发行人在行业内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强，因此，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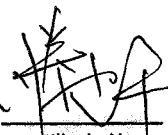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易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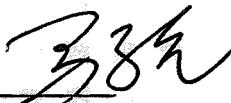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袁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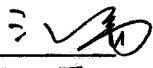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6 日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2018 年 8 月 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骁

2018 年 8 月 6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2018 年 8 月 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2018 年 8 月 6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杰秋和袁成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王杰秋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无任何违规记录。

袁成栋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鹏鹞环保（3006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创业板 IPO 项目）、安靠智电（3006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创业板 IPO 项目）、吴江银行（6033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板 IPO 项目）、中利集团（002309）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智科技（002090）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小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无任何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王杰秋

袁成栋
袁成栋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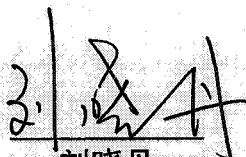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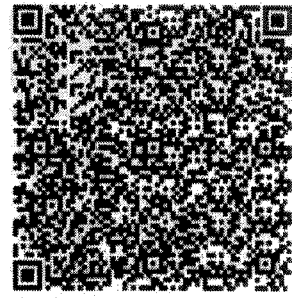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易博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6日



0510201807001103
报告文号：苏公W[2018]A1067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5年度-2018年6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计报告

苏公 W[2018]A1067 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山集团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山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经销模式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2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丰山集团农药制剂产品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由丰山集团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 A：参考丰山集团上一年度的最终销售退货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货率，乘以销售金额后预计本期销售退货金额； B：参考丰山集团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货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 （2）丰山集团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确定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年营业收入。	与收入确认的评价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检查丰山集团与经销商签订的买卖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就报告期确认销售收入的交易检查客户收货收条进行核对；选取较大数量的样本实施函证程序，通过与经销商直接核对来验证丰山集团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销售收入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由于丰山集团经销模式对应的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址分布广泛。这种客观情况造成丰山集团准确核算该部分收入的难度较大，经销模式收入确认上的差错，会对丰山集团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丰山集团的经销模式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山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丰山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丰山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丰山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丰山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丰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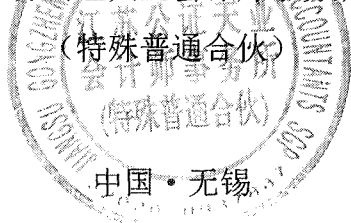
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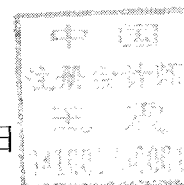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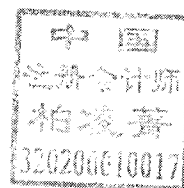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震

2018年7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58,617,165.19	247,599,517.04	97,107,443.59	137,529,47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 2	357,042,586.34	140,820,952.12	141,066,814.36	90,973,799.36
预付款项	五. 3	12,436,032.10	35,447,959.26	25,326,173.43	12,374,250.60
其他应收款	五. 4	4,308,237.49	3,862,392.07	3,157,963.54	5,011,643.28
存货	五. 5	189,459,864.72	283,937,282.98	233,864,996.59	185,460,978.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6	6,723,618.99	19,015,405.08	9,266,341.09	7,962,090.14
流动资产合计		828,587,504.83	730,683,508.55	509,789,732.60	439,312,23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7	39,911,191.50	39,441,473.00	38,192,296.00	38,192,29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8	264,959,635.70	254,786,807.92	255,475,532.35	255,713,785.05
在建工程	五. 9	37,284,132.51	24,246,633.69	2,080,067.84	3,367,95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0	56,659,433.45	57,442,659.92	58,953,825.21	56,446,474.1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 11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2	2,494,860.91	3,697,163.64	4,854,827.61	5,369,12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3	20,512,597.00	11,330,128.26	11,791,151.93	9,684,37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4	11,963,251.80	6,044,344.11	6,315,241.27	2,635,53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785,102.87	396,989,210.54	377,662,942.21	371,409,546.59
资产总计		1,262,372,607.70	1,127,672,719.09	887,452,674.81	810,721,779.2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5	168,312,481.00	154,800,000.00	157,130,000.00	14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16	199,710.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 17	315,066,524.25	274,287,565.07	147,431,931.97	115,119,805.56
预收款项	五. 18	21,034,827.97	40,210,973.35	18,835,088.04	16,166,254.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9	22,774,869.03	35,990,504.71	25,403,562.54	26,668,251.78
应交税费	五. 20	17,689,813.26	1,727,695.76	12,089,774.04	16,457,787.95
其他应付款	五. 21	25,569,379.38	12,337,168.56	15,325,986.85	46,342,299.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2	49,972,642.23	23,315,677.84	24,507,865.96	24,710,762.44
流动负债合计		620,620,247.75	542,669,585.29	400,724,209.40	392,365,1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 23	35,162,917.35	36,816,740.46	37,978,320.07	30,642,29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3	1,800,007.44	1,973,646.21	2,343,606.96	3,069,42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2,924.79	38,790,386.67	40,321,927.03	33,711,721.71
负债合计		657,583,172.54	581,459,971.96	441,046,136.43	426,076,883.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4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25	225,970,429.84	225,970,429.84	225,970,429.84	225,970,42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 26				1,852,665.22
盈余公积	五. 27	26,602,975.55	26,602,975.55	16,380,135.18	8,466,015.62
未分配利润	五. 28	292,216,029.77	233,639,341.74	144,055,973.36	87,243,2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89,435.16	546,212,747.13	446,406,538.38	383,532,404.43
少数股东权益					1,112,49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89,435.16	546,212,747.13	446,406,538.38	384,644,8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372,607.70	1,127,672,719.09	887,452,674.81	810,721,779.2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9	801,948,626.85	1,259,225,624.46	1,019,131,536.64	977,275,577.10
减：营业成本	五. 29	593,975,453.67	963,961,355.25	787,614,023.52	726,904,661.58
税金及附加	五. 30	2,664,929.42	4,011,819.14	3,808,058.80	3,662,852.51
销售费用	五. 31	44,400,092.05	76,897,922.28	71,354,541.67	68,522,954.04
管理费用	五. 32	26,036,922.74	49,254,773.79	44,739,253.50	56,995,701.52
研发费用		22,637,720.89	33,464,544.25	36,339,201.56	32,525,404.61
财务费用	五. 33	5,241,503.31	13,708,026.34	1,639,206.52	3,038,115.75
其中：利息费用		3,319,593.00	8,302,724.77	6,031,883.87	8,058,566.02
利息收入		692,511.48	814,837.74	725,383.74	2,008,709.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4	10,713,822.86	28,403.33	1,862,169.22	8,187,319.18
加：其他收益	五. 35	2,617,560.01	8,463,00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 36	485,352.14	500,414.19	2,450,657.25	2,065,21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 37	-199,71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9,181,383.43	126,862,198.44	74,225,739.10	79,503,783.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8	1,930,508.40	429,914.08	11,162,690.39	14,781,963.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9	955,802.10	403,977.39	3,517,123.86	6,827,87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00,156,089.73	126,888,135.13	81,871,305.63	87,457,871.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0	14,579,401.70	19,881,926.38	9,947,970.40	12,638,17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3,335.23	74,819,69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3,335.23	74,819,694.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94	23,873.7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6,799.17	74,795,82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3,335.23	74,819,6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6,799.17	74,795,82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3.94	23,873.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 2	1.43	1.78	1.20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 2	1.43	1.78	1.20	1.2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230,281.01	869,228,152.58	523,215,482.08	532,724,2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22,599.70	25,680,445.57	17,323,074.82	11,149,945.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10,400,061.64	7,544,744.51	16,306,131.38	84,393,60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152,942.35	902,453,342.66	556,844,688.28	628,267,76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460,277.35	424,893,625.91	303,116,306.22	292,963,1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17,706.34	102,770,478.86	104,896,527.75	104,866,79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6,315.36	41,072,041.21	26,113,586.22	24,107,604.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88,338,475.94	135,228,977.19	112,803,228.53	99,970,0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112,774.99	703,965,123.17	546,929,648.72	521,907,6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42	52,040,167.36	198,488,219.49	9,915,039.56	106,360,14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88,925.00	77,391,278.2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32.78	500,414.19	2,034,628.04	2,048,85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456,033.83	19,60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4,155.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4,557.78	77,899,692.39	2,924,817.36	13,668,45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99,534.80	57,890,517.29	66,125,739.68	65,657,43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58,643.50	78,640,455.2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555.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58,178.30	136,530,972.49	66,125,739.68	81,457,98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3,620.52	-58,631,280.10	-63,200,922.32	-67,789,53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12,481.00	337,653,580.00	282,710,000.00	279,822,866.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2,014,045.68	9,702,000.00	25,8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2,481.00	339,667,625.68	292,412,000.00	305,705,26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00,000.00	339,983,580.00	272,480,000.00	285,586,20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49,305.72	15,451,291.18	13,965,933.63	15,502,94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1,072.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1	256,603.75	2,922,1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5,909.47	358,356,984.39	286,445,933.63	301,089,14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3,428.47	-18,689,358.71	5,966,066.37	4,616,12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7,056.60	-2,233,547.23	245,788.68	207,65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3,938.23	118,934,033.45	-47,074,027.71	43,394,38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9,477.04	77,605,443.59	124,679,471.30	81,285,0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2	170,905,538.81	196,539,477.04	77,605,443.59	124,679,471.3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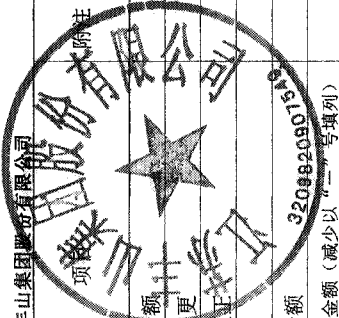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期间: 2018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33,639,341.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33,639,34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30,310.58			
2、本期使用								130,310.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92,216,029.77	
											130,310.58
											130,310.58
											604,789,435.16

编制单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印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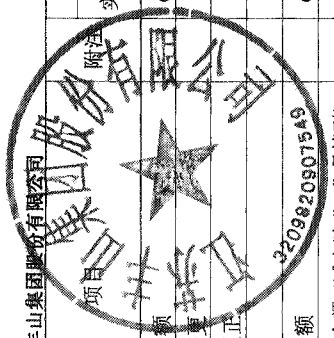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

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6,380,135.18	144,055,973.36		446,406,53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6,380,135.18	144,055,973.36		446,406,53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2,840.37	89,583,368.38		99,806,20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006,208.75		107,006,20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0,222,840.37	-17,422,840.37		-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22,840.37	-10,222,840.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73,698.41				173,698.41		
2、本期使用								173,698.41				173,698.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33,639,341.74		546,212,747.1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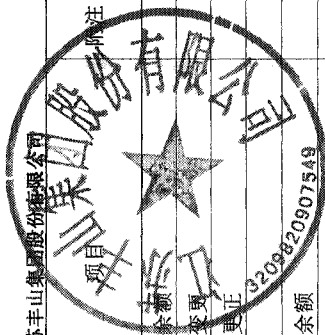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852,665.22	8,466,015.62	87,243,293.75	1,112,491.43	384,644,89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852,665.22	8,466,015.62	87,243,293.75	1,112,491.43	384,644,89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665.22	7,914,119.56	56,812,679.61	-1,112,491.43	61,761,64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26,799.17	-3,463.94	71,923,33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7,914,119.56	-15,114,119.56	-1,109,027.49	-8,309,027.49	
1、提取盈余公积									7,914,119.56	-7,914,11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其他											-1,109,027.49	-1,109,027.4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52,665.22				-1,852,665.22	
1、本期提取								2,763,721.04				2,763,721.04	
2、本期使用								4,616,386.26				4,616,386.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6,380,135.18	144,055,973.36		446,406,538.38	



法定作料
山殷印凤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汉吴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10,696.00	260,059,733.84				1,736,742.97	982,976.01	26,530,512.98	1,088,617.70	316,309,2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10,696.00	260,059,733.84				1,736,742.97	982,976.01	26,530,512.98	1,088,617.70	316,309,279.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89,304.00	-34,089,304.00				115,922.25	7,483,039.61	60,712,780.77	23,873.73	68,335,61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95,820.38	23,873.73	74,819,69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7,483,039.61	-14,083,039.61		-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039.61	-7,483,03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		-6,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089,304.00	-34,089,30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089,304.00	-34,089,30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922.25				115,922.25
1、本期提取						2,648,311.00				2,648,311.00
2、本期使用						2,532,388.75				2,532,388.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852,665.22	8,466,015.62	87,243,293.75	1,112,491.43	384,644,895.8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附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079,475.97	147,054,739.31	59,956,148.87	62,361,60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257,307,652.62	147,297,641.46	136,223,400.85	86,098,611.65
预付款项		6,889,928.44	23,693,840.41	17,898,867.52	8,607,659.9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990,279.97	21,147,715.11	1,773,561.53	11,308,758.75
存货		175,739,576.04	267,142,971.61	222,634,398.52	182,555,71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7,522.97	17,892,346.17	9,190,463.82	7,760,261.44
流动资产合计		635,664,436.01	624,229,254.07	447,676,841.11	358,692,61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11,191.50	39,441,473.00	38,192,296.00	38,192,29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4,528,631.80	54,528,631.80	54,528,631.80	45,618,480.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836,686.21	254,667,362.52	255,271,175.34	253,772,158.91
在建工程		37,284,132.51	24,246,633.69	2,080,067.84	3,367,95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659,433.45	57,442,659.92	58,953,825.21	45,439,89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3,446.96	3,632,635.65	4,724,071.14	5,172,14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4,603.00	9,814,183.04	10,349,743.62	7,511,46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3,251.80	6,044,344.11	6,315,241.27	2,545,53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521,377.23	449,817,923.73	430,415,052.22	401,619,930.26
资产总计		1,113,185,813.24	1,074,047,177.80	878,091,893.33	760,312,5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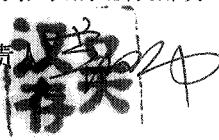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3-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312,481.00	149,800,000.00	157,130,000.00	143,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710.6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9,026,758.38	218,211,616.60	136,041,506.39	115,435,760.20
预收款项		4,413,090.31	84,666,930.32	50,674,830.34	12,420,078.93
应付职工薪酬		14,042,972.72	21,969,032.65	14,219,666.44	16,937,091.03
应交税费		6,814,158.21	913,737.90	9,952,610.48	14,221,907.68
其他应付款		6,184,312.86	5,379,610.55	9,271,705.09	34,895,159.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230,600.63	23,315,677.84	24,507,865.96	24,710,762.44
流动负债合计		493,224,084.74	504,256,605.86	401,798,184.70	362,020,7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62,917.35	36,816,740.46	37,978,320.07	30,642,29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0,007.44	1,973,646.21	2,343,606.96	1,766,24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2,924.79	38,790,386.67	40,321,927.03	32,408,532.49
负债合计		530,187,009.53	543,046,992.53	442,120,111.73	394,429,29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970,429.84	225,970,429.84	225,970,429.84	225,970,42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52,665.22
盈余公积		26,602,975.55	26,602,975.55	16,380,135.18	8,466,015.62
未分配利润		270,425,398.32	218,426,779.88	133,621,216.58	69,594,1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998,803.71	531,000,185.27	435,971,781.60	365,883,2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185,813.24	1,074,047,177.80	878,091,893.33	760,312,543.1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41,687,779.70	952,589,229.29	816,022,767.60	855,991,822.7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86,894,751.94	724,599,256.42	643,074,451.58	661,510,617.23
税金及附加		2,597,262.46	3,893,943.36	3,544,610.08	3,469,407.58
销售费用		12,815,077.32	24,044,756.27	22,913,106.86	20,127,744.17
管理费用		23,192,464.39	44,676,347.00	40,903,107.60	50,960,935.55
研发费用		22,987,654.07	34,477,354.77	36,834,743.78	32,328,285.16
财务费用		5,038,599.18	10,637,147.93	2,624,624.50	4,227,666.97
其中：利息费用		3,262,801.33	8,166,931.17	5,984,843.87	7,793,123.43
利息收入		503,749.47	535,982.09	455,342.29	1,279,189.27
资产减值损失		592,006.02	-269,744.31	1,849,416.86	5,513,317.51
加：其他收益		2,162,060.01	7,913,60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四.5	718,535.94	1,334,187.89	16,231,616.40	1,296,58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99,71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0,250,849.64	119,777,959.91	80,510,322.74	79,150,436.40
加：营业外收入		1,930,508.40	369,032.24	9,705,659.37	14,139,877.98
减：营业外支出		955,802.10	402,636.38	3,489,410.73	6,386,12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1,225,555.94	119,744,355.77	86,726,571.38	86,904,186.96
减：所得税费用		12,226,937.50	17,515,952.10	7,585,375.81	12,073,79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998,618.44	102,228,403.67	79,141,195.57	74,830,396.0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8,618.44	102,228,403.67	79,141,195.57	74,830,396.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98,618.44	102,228,403.67	79,141,195.57	74,830,396.0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



3-1-1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778,203.69	585,168,853.81	456,851,695.69	417,310,34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7,865.81	18,861,816.17	14,382,161.85	8,536,901.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068.58	5,637,593.21	16,366,726.99	73,817,2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52,138.08	609,668,263.19	487,600,584.53	499,664,47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73,681.70	290,638,157.42	239,526,203.85	252,301,38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90,271.23	83,916,091.47	87,285,070.07	85,294,27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7,678.49	35,877,511.16	24,017,804.17	21,652,375.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4,683.21	80,342,983.06	79,967,189.51	65,860,5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16,314.63	490,774,743.11	430,796,267.60	425,108,6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5,823.45	118,893,520.08	56,804,316.93	74,555,86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7,444,665.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77.96	476,961.44	2,007,261.60	2,048,85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292,000.00	19,60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999.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54,188.04	36,269,3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80,966.00	84,198,930.19	4,159,260.70	12,068,45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84,584.80	57,890,517.29	61,805,806.21	65,613,37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69,718.50	48,693,842.00	16,721,947.32	3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555.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4,651.43		4,309,8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38,954.73	106,584,359.29	82,837,601.53	105,813,9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7,988.73	-22,385,429.10	-78,678,340.83	-93,745,47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12,481.00	332,653,580.00	282,710,000.00	276,322,866.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45.68	9,702,000.00	25,88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2,481.00	334,667,625.68	292,412,000.00	302,205,26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00,000.00	339,983,580.00	268,980,000.00	278,406,45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6,472.38	15,366,931.17	13,708,679.29	15,237,497.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03.75	2,922,11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43,076.13	358,272,624.38	282,688,679.29	293,643,9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595.13	-23,604,998.70	9,723,320.71	8,561,31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84,839.31	-932,541.84	93,249.72	78,78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7,599.72	71,970,550.44	-12,057,453.47	-10,549,51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24,699.31	44,954,148.87	57,011,602.34	67,561,11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87,099.59	116,924,699.31	44,954,148.87	57,011,602.34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



会计机构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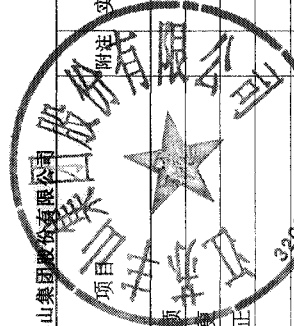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8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18,426,779.88	531,000,18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18,426,779.88	531,000,18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000,000.00	-27,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30,310.58			130,310.58
2、本期使用								130,310.58			130,310.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70,425,398.32	582,998,803.71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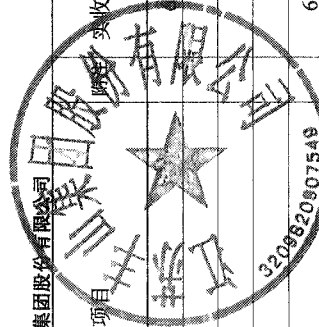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7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25,970,429.84				16,380,135.18	133,621,216.58	435,971,78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6,380,135.18	133,621,216.58	435,971,78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2,840.37	84,805,563.30	95,028,40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28,403.67	102,228,4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0,222,840.37	-17,422,840.37	-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22,840.37	-10,222,840.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73,698.41			173,698.41
2、本期使用								173,698.41			173,698.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26,602,975.55	218,426,779.88	531,000,185.27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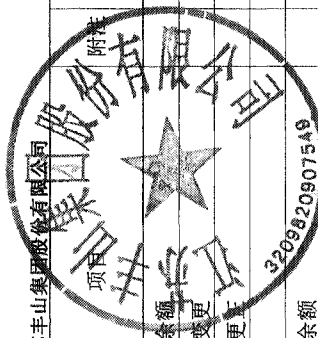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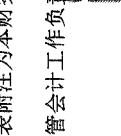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852,665.22	8,466,015.62	69,594,140.57	365,883,2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852,665.22	8,466,015.62	69,594,140.57	365,883,25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2,665.22	7,914,119.56	64,027,076.01	70,088,53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141,195.57	79,141,19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本年利润分配									7,914,119.56	-15,114,119.56	-7,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14,119.56	-7,914,119.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52,665.22			-1,852,665.22
1、本期提取								2,763,721.04			2,763,721.04
2、本期使用								4,616,386.26			4,616,386.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6,380,135.18	133,621,216.58	435,971,781.6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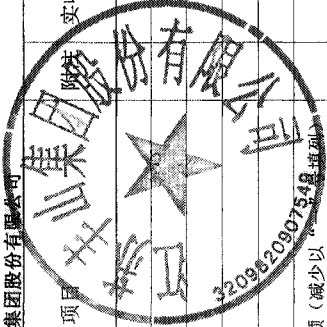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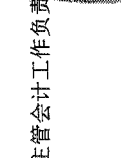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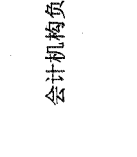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10,696.00				260,059,733.84			1,736,742.97	982,976.01	8,846,784.09	297,536,93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10,696.00				260,059,733.84			1,736,742.97	982,976.01	8,846,784.09	297,536,93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4,089,304.00				-34,089,304.00			115,922.25	7,483,039.61	60,747,356.48	68,346,31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30,396.09	74,830,39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7,483,039.61	-14,083,039.61	-6,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039.61	-7,483,039.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	-6,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089,304.00				-34,089,30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089,304.00				-34,089,30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922.25			115,922.25
1、本期提取								2,648,311.00			2,648,311.00
2、本期使用								2,532,388.75			2,532,388.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5,970,429.84			1,852,665.22	8,466,015.62	69,594,140.57	365,883,251.25



法定代表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2日,由大丰县农化二厂改制而来,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5日领取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2014年12月22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股本总额为2,591.0696万元。

2015年1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8.9304万元,以2014年末2,591.06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股东由殷凤山等25名自然人和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

2. 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3485559XP,公司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市场开发部、销售部、市场管理部、行政登记部、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部、技术中心、原药生产部、制剂生产部、安全部、环保部、品管部、设备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和上海分公司。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有子公司3家: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下设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内贸分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丰山农化有 限公司	3,0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南京丰山化学有 限公司	2,0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上海丰山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	-	-	是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上海丰山测试技 术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大丰市丰星包装 有限公司	200	100%	100%	-	-	-	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大丰市丰山塑化 有限公司	60	93.75%	93.75%	-	-	是	是	2016 年 11 月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转 让
盐城大丰荣盛特 种材料有限公司	250	100%	100%	-	-	是	是	2015 年 9 月,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0 月吸收合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农药、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 “收入”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相应组合为依据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按实际成本记账,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的存货,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 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 一是在当前状况下, 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 即可立即出售; 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 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 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

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50 年	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专利/非专利技术	10 年-1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2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境内商品销售

①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境内销售：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送货单回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农药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农药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A、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最终销售退货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货率，乘以销售金额后预计本期销售退货金额；B、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货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公司通常于每年 10 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确定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年营业收入；结算日后除客户签收并支付货款情形外，均不再确认收入。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对农业局或农业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大型农场等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产品，该模式下，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境外商品销售

当产品已经出库，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

得税：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明确“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利润表中的相关项目按修订后口径列报，同时调整利润表中前期比较数据的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715,362.59
	管理费用		-2,715,362.59
(2)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
	其他收益	—	—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
	资产处置收益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列报的调整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造成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16%、13%、11%、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16%、13%、11%、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大丰市丰星包装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 公司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通过, 2014年6月已取得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432000518, 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公司申请重新认定,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732004134, 有效期三年。据此,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公司自营出口产品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调整为13%, 其他主要农药原药产品出口执行退税率为9%。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 自2017年7月1日起, 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 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3) 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销售农药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 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现金	18,660.74	23,600.51
银行存款	170,886,878.07	196,515,876.53
其他货币资金	87,711,626.38	51,060,040.00
其中: 保证金存款	87,711,626.38	51,060,040.00
合计	258,617,165.19	247,599,517.0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外,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账科目分类列示:

总账科目	2018-6-30	2017-12-31
应收票据	43,615,656.49	33,143,707.46
应收账款	313,426,929.85	107,677,244.66
合计	357,042,586.34	140,820,952.12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615,656.49	33,143,707.46
合计	43,615,656.49	33,143,707.46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126,246.35	—
合计	157,126,246.35	—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2,909.93	1.68	5,662,909.9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090,572.60	97.99	16,663,642.75	5.05	313,426,92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789.22	0.33	1,121,789.22	100.00	—
合计	336,875,271.75	100.00	23,448,341.90	6.96	313,426,929.85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0,587.59	4.69	5,640,587.5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26,790.60	94.58	5,949,545.94	5.24	107,677,24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245.23	0.73	876,245.23	100.00	—
合计	120,143,623.42	100.00	12,466,378.76	10.38	107,677,244.66

①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870,458.96	3,870,458.96	100.00	已胜诉, 仍然难以收回
FITOPHARM LLC	1,792,450.97	1,792,45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62,909.93	5,662,909.93	100.00	

②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AZIZ(AL PEHMAT TRADING)	411,774.18	411,774.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GRICULTURAL FIRM RUSTAS LTD	295,885.36	295,88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SHA ANALYTICAL INSTRUMENTS PVT LTD	181,427.17	181,427.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LFURAT FOR TRADING	118,354.43	118,35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FUNG LING BIOTECH ENTERPRISE	114,348.08	114,348.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1,789.22	1,121,789.22	100.00	

③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572,050.51	16,478,602.54	5.00
1 至 2 年	65,031.65	6,503.16	10.00
2 至 3 年	343,691.74	68,738.35	20.00
3 至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109,798.70	109,798.70	100.00
合计	330,090,572.60	16,663,642.75	5.05

(续)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884,531.67	5,644,226.59	5.00
1 至 2 年	415,749.84	41,574.98	10.00
2 至 3 年	13,174.50	2,634.90	20.00
3 至 5 年	104,450.25	52,225.13	50.00
5 年以上	208,884.34	208,884.34	100.00
合计	113,626,790.60	5,949,545.94	5.24

④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⑤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1,963.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0 元。

(8) 本期实际已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0 元。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ADAMA	14,251,560.91	4.23	712,578.05
LANDMARK	12,836,204.00	3.81	641,810.20
4FARMERS PTY LTD	10,738,245.56	3.19	536,912.28
颖泰公司	6,760,000.00	2.01	338,000.00
盐城邵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031,768.61	1.79	301,588.43
合计	50,617,779.08	15.03	2,530,888.96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颖泰公司包括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ADAMA 包括：ADAMA AGAN LTD、ADAMA Brasil s/a 和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68,810.09	97.05	35,127,226.11	99.10
1 至 2 年	334,200.00	2.69	245,824.85	0.69
2 至 3 年	29,380.00	0.24	71,216.29	0.20
3 至 5 年	3,642.01	0.02	3,692.01	0.01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436,032.10	100.00	35,447,959.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兴市宜州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200.00	20.87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000.00	13.14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封丘县龙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700.00	6.16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河北艾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50.00	5.5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6,706.37	5.44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合计		6,356,056.37	51.11		

4、其他应收款

(1) 总账科目分类列示:

总账科目	2018-6-30	2017-12-31
应收利息	409,112.30	196,453.5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99,125.19	3,665,938.53
合计	4,308,237.49	3,862,392.0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7,960.00	25.19	1,847,96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3,978.84	70.11	1,244,853.65	24.20	3,899,12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220.00	4.70	345,220.00	100.00	—
合计	7,337,158.84	100.00	3,438,033.65	46.86	3,899,125.19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7,960.00	25.46	1,847,96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41,669.01	66.71	1,175,730.48	24.28	3,665,93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036.72	7.83	568,036.72	100.00	—
合计	7,257,665.73	100.00	3,591,727.20	49.49	3,665,938.53

①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	1,847,960.00	1,847,960.00	100.00	已胜诉, 仍然难以收回
合计	1,847,960.00	1,847,960.00	100.00	

②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大丰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188,220.00	188,220.00	100.00	长期催收, 对方无偿还能力
杨加军	157,000.00	157,000.00	100.00	长期催收, 对方无偿还能力
合计	345,220.00	345,220.00	100.00	

③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38,098.15	156,904.91	5.00
1 至 2 年	63,419.37	6,341.94	10.00
2 至 3 年	108,895.87	21,779.17	20.00
3 至 5 年	1,547,475.65	773,737.83	50.00
5 年以上	286,089.80	286,089.80	100.00
合计	5,143,978.84	1,244,853.65	24.20

(续)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40,713.87	142,035.70	5.00
1 至 2 年	169,781.82	16,978.18	10.00
2 至 3 年	37,983.52	7,596.70	20.00
3 至 5 年	1,568,139.80	784,069.90	50.00
5 年以上	225,050.00	225,050.00	100.00
合计	4,841,669.01	1,175,730.48	24.28

④ 组合中, 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⑤ 组合中, 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123.1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22,816.72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保证金	754,950.00	470,930.00
押金	1,190,000.00	1,190,000.00
备用金	1,508,708.48	1,258,195.36
出口退税	1,194,284.87	1,442,005.90
其他	2,689,215.49	2,896,534.47
合计	7,337,158.84	7,257,665.73

注：期末“其他”类中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预付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款项 184.80 万元，公司已经起诉对方并且胜诉，该款项目前处于执行当中。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	采购款	1,847,960.00	五年以上	25.19	1,847,960.00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94,284.87	一年以内	16.28	59,714.24
大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押金	1,190,000.00	三至五年	16.22	595,000.00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 办公室	保证金	300,000.00	五年以内 及五年以 上	4.09	162,500.20
牛亮	备用金	197,151.71	一年以内	2.69	9,857.59
合计		4,729,396.58		64.47	2,675,032.03

注：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编制撤销，职责和人员划拨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5、 存货

(1) 存货分类披露：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586,545.51	—	75,586,545.51
库存商品	94,425,514.65	—	94,425,514.65
发出商品	108,242.84	—	108,242.84
自制半成品	18,326,520.92	—	18,326,520.92
其他	1,013,040.80	—	1,013,040.80
合计	189,459,864.72	—	189,459,864.72

(续)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67,555.76	—	105,267,555.76
库存商品	131,152,007.78	114,446.73	131,037,561.05
发出商品	19,556,707.49	—	19,556,707.49
自制半成品	27,099,986.33	—	27,099,986.33
其他	975,472.35	—	975,472.35
合计	284,051,729.71	114,446.73	283,937,282.9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4,446.73	—	—	114,446.73	—	—
合计	114,446.73	—	—	114,446.73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待抵扣税金	6,720,429.24	16,023,810.26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89.75	2,991,594.82
合计	6,723,618.99	19,015,405.0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911,191.50	39,441,473.00
合计	39,911,191.50	39,441,473.00

注：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2018年1-6月期间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增持55,261股。截止2018年6月30日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为3.18%，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由于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能准确计量，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738,189.25	236,851,862.68	10,626,500.92	27,599,680.63	440,816,23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6,269.89	11,074,704.26	1,289,974.08	4,557,772.33	27,738,720.56
(1) 外购	24,215.24	9,506,081.42	1,289,974.08	4,557,772.33	15,378,043.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92,054.65	1,568,622.84	—	—	12,360,677.4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514.80	2,262,322.98	—	417,919.56	2,960,757.34
(1) 处置或报废	280,514.80	2,262,322.98	—	417,919.56	2,960,757.34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176,273,944.34	245,664,243.96	11,916,475.00	31,739,533.40	465,594,196.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591,298.35	120,863,070.82	6,896,885.59	17,678,170.80	186,029,42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9,012.52	9,911,603.90	745,319.65	1,875,371.17	16,701,307.24
(1) 计提	4,169,012.52	9,911,603.90	745,319.65	1,875,371.17	16,701,307.24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892.72	1,536,966.14	—	386,312.94	2,096,171.80
(1) 处置	172,892.72	1,536,966.14	—	386,312.94	2,096,171.80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44,587,418.15	129,237,708.58	7,642,205.24	19,167,229.03	200,634,56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686,526.19	116,426,535.38	4,274,269.76	12,572,304.37	264,959,63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146,890.90	115,988,791.86	3,729,615.33	9,921,509.83	254,786,807.92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500T 啶禾糠酯 800T 精啶禾灵项目	13,819,457.90	—	13,819,457.90	11,570,145.73	—	11,570,145.73
700T 氰氟草酯 300T 炔草酯项目	6,997,951.28	—	6,997,951.28	4,790,165.66	—	4,790,165.66
1000T 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2,424,978.82	—	2,424,978.82	1,689,047.66	—	1,689,047.66
1500T 硝磺草酮项目	6,942,043.35	—	6,942,043.35	4,734,257.73	—	4,734,257.73
车间自动化改造工程	7,099,701.16	—	7,099,701.16	1,463,016.91	—	1,463,016.91
合计	37,284,132.51	—	37,284,132.51	24,246,633.69	—	24,246,633.69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500T 啶禾糠酯 800T 精啶禾灵项目	14,930	1,157.01	550.93	326.00	1,381.94	14.29	—	自筹
700T 氰氟草酯 300T 炔草酯项目	14,500	479.02	546.78	326.00	699.80	10.01	—	自筹
1000T 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7,000	168.91	182.25	108.67	242.49	7.04	—	自筹
1500T 硝磺草酮项目	14,527	473.42	546.79	326.00	694.21	9.95	—	自筹
车间自动化改造工程	—	146.30	713.08	149.41	709.97	—	—	自筹
合计		2,424.66	2,539.83	1,236.08	3,728.41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633,884.10	859,974.66	943,396.23	786,666.66	350,115.50	70,574,03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188.03	—	—	—	34,188.03
(1) 外购	—	34,188.03	—	—	—	34,188.03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67,633,884.10	894,162.69	943,396.23	786,666.66	350,115.50	70,608,225.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457,690.17	524,778.76	82,689.65	786,666.66	279,551.99	13,131,37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5,409.12	18,648.72	37,989.12	—	5,367.54	817,414.50
(1) 计提	755,409.12	18,648.72	37,989.12	—	5,367.54	817,414.50
(2)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12,213,099.29	543,427.48	120,678.77	786,666.66	284,919.53	13,948,79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420,784.81	350,735.21	822,717.46	—	65,195.97	56,659,433.45
2. 期初账面价值	56,176,193.93	335,195.90	860,706.58	—	70,563.51	57,442,659.92

(2) 期末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见附注五、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481,522.66	—	—	—	1,481,522.66	1,481,522.66
合计	1,481,522.66	—	—	—	1,481,522.66	1,481,522.66

注：公司收购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一直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经测试后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摊销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3-5年	141,733.84	—	80,348.62	—	61,385.22
宿舍装修费	3-5年	37,979.15	—	10,357.92	—	27,621.23
绿化工程	3年	1,906,994.00	-273,874.19	443,170.91	—	1,189,948.90
海洋技术中心装修	5年	410,550.00	—	58,650.00	—	351,900.00
海洋生产中心改造	3年	457,520.41	—	222,941.33	—	234,579.08
总部大楼装修	3-5年	742,386.24	—	112,959.76	—	629,426.48
合计		3,697,163.64	-273,874.19	928,428.54	—	2,494,860.91

注：本期绿化工程增加额为负数，是绿化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原按合同价暂估金额差异导致的对账面金额的调整导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886,375.55	5,651,516.10	16,058,105.96	3,003,649.30
存货跌价准备	—	—	114,446.73	28,611.68
预提费用	22,669,758.91	3,400,463.84	23,315,677.84	3,497,351.68
递延收益	30,699,597.55	4,604,939.63	32,003,437.34	4,800,51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710.63	29,956.60	—	—
预计负债	27,302,883.32	6,825,720.83	—	—
合计	107,758,325.96	20,512,597.00	71,491,667.87	11,330,128.26

(2)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1,414,254.78	1,363,736.24

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中 1,363,736.24 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另外 50,518.54 元将于 2021 年到期。

(4)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务规定累计折旧与按会计政策计提累计折旧差异	6,806,775.53	1,021,016.34	7,893,281.75	1,183,992.27
并购产生的公允价值增值	5,193,273.93	778,991.10	5,264,359.60	789,653.94
合计	12,000,049.46	1,800,007.44	13,157,641.35	1,973,646.2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8,784,534.84	3,122,230.90
预付发行费用	3,178,716.96	2,922,113.21
合计	11,963,251.80	6,044,344.11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43,459.35	82.28	6,044,344.11	100.00
1 至 2 年	2,119,792.45	17.72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963,251.80	100.00	6,044,344.11	1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6,365.52	45.02	一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45	15.77	一至二年	按合同预付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907.52	9.68	一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32,075.47	9.46	一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江苏圣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36	一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合计		10,563,140.96	88.29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6-30	2017-12-31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83,812,481.00	61,800,0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72,000,000.00	89,000,000.00
合计	168,312,481.00	154,800,000.00

注: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710.63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99,710.63	—
合计	199,710.63	—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账科目分类列示:

总账科目	2018-6-30	2017-12-31
应付票据	215,952,300.00	159,164,900.00
应付账款	99,114,224.25	115,122,665.07
合计	315,066,524.25	274,287,565.07

(2)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5,952,300.00	159,164,900.00
合计	215,952,300.00	159,164,900.00

(3)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无已到期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94,996,685.45	110,271,038.08
1 至 2 年	3,494,726.32	3,611,008.87
2 至 3 年	449,819.94	569,222.96
3 至 5 年	168,540.54	642,223.16
5 年以上	4,452.00	29,172.00
合计	99,114,224.25	115,122,665.07

(5)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20,651,760.93	39,845,815.85
1 至 2 年	109,871.90	84,713.11
2 至 3 年	36,843.25	40,476.00
3 至 5 年	5,000.00	232,351.89
5 年以上	231,351.89	7,616.50
合计	21,034,827.97	40,210,973.35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短期薪酬	35,981,235.41	62,165,708.71	75,383,397.69	22,763,54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69.30	3,877,482.91	3,875,429.61	11,322.60
三、辞退福利	—	458,879.04	458,879.04	—
合计	35,990,504.71	66,502,070.66	79,717,706.34	22,774,869.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49,797.91	53,517,238.32	66,719,092.70	22,747,943.53
二、职工福利费	—	5,354,667.79	5,354,667.79	—
三、社会保险费	4,892.50	2,132,335.16	2,131,339.76	5,887.90
医疗保险	4,295.60	1,669,658.10	1,668,706.60	5,247.10
工伤保险	144.70	360,226.21	360,282.51	88.40
生育保险	452.20	102,450.85	102,350.65	552.40
四、住房公积金	7,245.00	804,259.00	803,089.00	8,4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00.00	357,208.44	375,208.44	1,300.00
合计	35,981,235.41	62,165,708.71	75,383,397.69	22,763,546.43

注：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期末结余主要是2018年6月末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及奖金。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一、养老保险	9,043.20	3,778,027.35	3,776,024.15	11,046.40
二、失业保险	226.10	99,455.56	99,405.46	276.20
合计	9,269.30	3,877,482.91	3,875,429.61	11,322.60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增值税	—	41,608.06
企业所得税	15,573,579.10	141,42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56	488.93
房产税	338,816.18	325,318.46
土地使用税	471,249.60	471,249.60
教育费附加	3,827.63	4,178.47
印花税	67,893.70	5,377.80
个人所得税	231,748.42	297,381.74
环境保护税	561,229.28	—
综合基金	440,665.79	440,665.79
合计	17,689,813.26	1,727,695.76

21、其他应付款

(1) 总账科目分类列示:

总账科目	2018-6-30	2017-12-31
应付利息	175,438.12	205,150.8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393,941.26	12,132,017.72
合计	25,569,379.38	12,337,168.56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1 年以内	18,584,546.56	6,106,841.53
1 至 2 年	1,776,215.73	281,523.83
2 至 3 年	362,304.62	1,209,436.75
3 至 5 年	1,255,703.60	1,162,788.60
5 年以上	3,415,170.75	3,371,427.01
合计	25,393,941.26	12,132,017.72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经营费用	12,964,039.77	4,265,486.04
保证金	11,684,679.73	6,268,351.79
其他	745,221.76	1,598,179.89
合计	25,393,941.26	12,132,017.72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预提固体废弃物处理费	22,669,758.91	23,315,677.84
预计销售退回及折扣	27,302,883.32	—
合计	49,972,642.23	23,315,677.84

23、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政府补助	36,816,740.46	—	1,653,823.11	35,162,917.35
合计	36,816,740.46	—	1,653,823.11	35,162,917.3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18-6-30
固体焚烧炉项目	2,983,068.04	—	172,099.98	—	2,810,968.06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680,000.02	—	140,000.00	—	1,540,000.02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 建设)	3,312,000.00	—	108,000.00	—	3,204,000.00
2015 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 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1,318,811.88	—	106,930.69	—	1,211,881.19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18,025,000.00	—	525,000.00	—	17,500,000.00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 产线机械)	2,142,006.82	—	156,732.20	—	1,985,274.62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2,600,000.00	—	150,000.00	—	2,450,000.00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1,733,332.02	—	100,000.00	—	1,633,332.02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546,000.00	—	31,500.00	—	514,500.00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546,000.00	—	31,500.00	—	514,500.00
华丰园区背景林补贴	116,030.46	—	29,007.61	—	87,022.85
30T/H MVR 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	983,333.33	—	50,000.00	—	933,333.33
年产 500 吨喹禾糖酯原药生产线技改 项目	831,157.89	—	53,052.63	—	778,105.26
合计	36,816,740.46	—	1,653,823.11	—	35,162,917.35

24、股本

股东单位或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殷凤山等 25 名自然人	51,665,999.00	51,665,999.00	51,665,999.00	51,665,999.00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66,667.00	4,166,667.00	4,166,667.00	4,166,667.00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99,999.00	2,499,999.00	2,499,999.00	2,499,999.00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667,335.00	1,667,335.00	1,667,335.00	1,667,335.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殷凤山等自然人股东	22,311,700.00	29,354,299.00	—	51,665,999.00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354.00	2,367,313.00	—	4,166,667.00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12.00	1,420,387.00	—	2,499,999.00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30.00	947,305.00	—	1,667,335.00
合计	25,910,696.00	34,089,304.00	—	60,00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8.9304 万元，以 2014 年末股本 2,591.0696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资本溢价	217,537,032.67	—	—	217,537,032.67
其他资本公积	8,433,397.17	—	—	8,433,397.17
合计	225,970,429.84	—	—	225,970,429.8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217,537,032.67	—	—	217,537,032.67
其他资本公积	8,433,397.17	—	—	8,433,397.17
合计	225,970,429.84	—	—	225,970,429.8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217,537,032.67	—	—	217,537,032.67
其他资本公积	8,433,397.17	—	—	8,433,397.17
合计	225,970,429.84	—	—	225,970,429.8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251,626,336.67	—	34,089,304.00	217,537,032.67
其他资本公积	8,433,397.17	—	—	8,433,397.17
合计	260,059,733.84	—	34,089,304.00	225,970,429.84

注：变动原因见附注五-24 股本。

26、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130,310.58	130,310.58	—
合 计	—	130,310.58	130,310.58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173,698.41	173,698.41	—
合 计	—	173,698.41	173,698.41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852,665.22	2,763,721.04	4,616,386.26	—
合 计	1,852,665.22	2,763,721.04	4,616,386.26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736,742.97	2,648,311.00	2,532,388.75	1,852,665.22
合 计	1,736,742.97	2,648,311.00	2,532,388.75	1,852,665.22

注：本公司专项储备是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26,602,975.55	—	—	26,602,975.55
合 计	26,602,975.55	—	—	26,602,975.5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380,135.18	10,222,840.37	—	26,602,975.55
合 计	16,380,135.18	10,222,840.37	—	26,602,975.5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466,015.62	7,914,119.56	—	16,380,135.18
合 计	8,466,015.62	7,914,119.56	—	16,380,135.1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2,976.01	7,483,039.61	—	8,466,015.62
合 计	982,976.01	7,483,039.61	—	8,466,015.62

注：增加盈余公积是按照母公司全年税后净利润的10%的比例计提。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639,341.74	144,055,973.36	87,243,293.75	26,530,512.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639,341.74	144,055,973.36	87,243,293.75	26,530,512.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6,799.17	74,795,82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222,840.37	7,914,119.56	7,483,039.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6,600,000.00
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	—	—	—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价差冲留存收益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216,029.77	233,639,341.74	144,055,973.36	87,243,293.75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779,156.16	593,885,558.74	1,258,986,328.08	963,880,831.61
其他业务	169,470.69	89,894.93	239,296.38	80,523.64
合计	801,948,626.85	593,975,453.67	1,259,225,624.46	963,961,355.2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8,762,886.14	787,379,036.83	976,026,576.40	726,021,830.66
其他业务	368,650.50	234,986.69	1,249,000.70	882,830.92
合计	1,019,131,536.64	787,614,023.52	977,275,577.10	726,904,661.5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47,013,468.84	111,435,780.87	247,413,055.65	188,169,709.27
	烟嘧磺隆系列	140,031,736.39	100,118,974.83	153,549,795.40	118,537,233.75
	氟乐灵系列	75,031,107.46	46,111,851.01	209,939,467.90	138,102,664.13
	其他	85,151,576.11	66,332,062.28	156,511,601.87	134,648,375.75
	小计	447,227,888.80	323,998,668.99	767,413,920.82	579,457,982.90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73,838,813.82	129,974,827.23	230,556,519.98	181,515,157.64
	其他	110,764,539.36	86,827,701.84	151,261,764.52	116,265,833.47
	小计	284,603,353.18	216,802,529.07	381,818,284.50	297,780,991.11
杀菌剂		41,903,129.97	34,187,882.27	75,486,403.12	64,415,576.14
农药中间体		22,470,162.42	15,056,162.19	29,930,917.35	19,255,408.72
其他		5,574,621.79	3,840,316.22	4,336,802.29	2,970,872.74
合计		801,779,156.16	593,885,558.74	1,258,986,328.08	963,880,831.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73,064,605.01	126,533,590.81	197,449,391.11	135,671,257.57
	烟嘧磺隆系列	143,903,782.05	116,965,122.08	104,150,875.57	84,814,644.77
	氟乐灵系列	208,856,085.23	136,017,757.39	189,512,381.83	112,930,593.33
	其他	90,400,790.17	75,945,463.31	78,925,756.03	60,824,034.03
	小计	616,225,262.46	455,461,933.59	570,038,404.54	394,240,529.70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61,125,302.81	146,247,988.59	213,400,048.85	185,830,918.56
	其他	147,308,310.00	109,668,418.68	106,173,590.61	73,468,326.54
	小计	308,433,612.81	255,916,407.27	319,573,639.46	259,299,245.10
杀菌剂		60,468,694.47	51,515,983.30	62,548,061.00	50,456,864.78
农药中间体		29,326,092.49	21,398,583.80	22,765,113.22	21,376,912.90
其他		4,309,223.91	3,086,128.87	1,101,358.18	648,278.18
合计		1,018,762,886.14	787,379,036.83	976,026,576.40	726,021,830.66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	16,726.90	20,24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5.35	204,113.47	401,827.62	464,031.52
教育费附加	3,319.51	203,255.39	401,619.48	463,214.29
土地使用税	942,499.20	1,884,998.40	1,401,163.32	1,228,290.34
房产税	705,969.49	1,298,417.86	1,281,203.78	1,119,227.62
印花税	335,866.20	389,101.30	305,248.02	331,053.25
环境保护税	657,718.67	—	—	—
其他税费	15,161.00	31,932.72	269.68	36,791.38
合计	2,664,929.42	4,011,819.14	3,808,058.80	3,662,852.51

注：本期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将印花税等税费的发生额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反映。根据大地税三通[2018]01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从2018年1月起印花税应税项目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0,817,468.33	20,443,308.39	18,137,511.22	16,968,872.11
运输费	9,729,525.22	19,155,984.07	17,842,400.35	16,381,498.36
业务推广费	9,022,249.61	12,134,142.40	12,887,700.30	13,680,426.46
差旅费	5,307,645.35	7,232,508.52	6,966,378.72	6,274,932.13
广告宣传费	721,226.57	1,119,071.80	1,515,879.48	1,120,959.12
业务招待费	3,141,802.62	6,033,789.35	4,339,318.33	4,643,530.22
会务费	269,522.19	1,231,280.06	1,419,263.02	1,450,094.68
出口费用	2,186,886.08	4,438,007.93	3,086,061.66	2,087,284.74
仓储费	1,566,235.00	1,528,028.00	1,635,180.00	1,572,352.00
其他	1,637,531.08	3,581,801.76	3,524,848.59	4,343,004.22
合计	44,400,092.05	76,897,922.28	71,354,541.67	68,522,954.04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932,578.26	12,355,000.57	10,425,316.38	10,936,684.25
业务招待费	5,045,868.04	7,489,888.28	4,855,677.56	5,244,329.68
维修费	5,245,475.79	12,438,970.48	12,488,775.04	22,085,265.14
折旧与摊销费	4,547,824.04	9,091,071.84	8,720,102.15	7,297,278.31
办公费	2,526,395.16	4,590,076.92	4,422,515.94	6,608,143.93
其他	1,738,781.45	3,289,765.70	3,826,866.43	4,824,000.21
合计	26,036,922.74	49,254,773.79	44,739,253.50	56,995,701.52

33、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319,593.00	8,302,724.77	6,031,883.87	8,058,566.02
减：利息收入	692,511.48	814,837.74	725,383.74	2,008,709.96
手续费	331,085.23	823,176.64	687,365.47	416,380.65
汇兑损益	2,283,336.56	5,396,962.67	-4,354,659.08	-3,428,120.96
合计	5,241,503.31	13,708,026.34	1,639,206.52	3,038,115.75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0,828,269.59	28,403.33	1,862,169.22	6,832,759.86
存货减值损失	-114,446.73	—	—	-126,963.34
商誉减值损失	—	—	—	1,481,522.66
合计	10,713,822.86	28,403.33	1,862,169.22	8,187,319.18

35、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7,560.01	8,463,004.17	2,617,560.01
合计	2,617,560.01	8,463,004.17	2,617,560.01

2018 年 1-6 月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108,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号）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焚烧炉）	106,930.6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156,732.2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贴	172,099.9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MVR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号）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31,500.00	与资产相关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号）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31,5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园区背景林工程进行奖励的通知》（大华管[2017]1号）	华丰园区背景林补贴	29,007.6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30T/H MVR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7）5号）	年产500吨喹禾糖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53,052.63	与资产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第二批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7）10 号、大环发（2017）119 号）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下半年第二批污染防治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43 号）	参展费用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蓝领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大政发（2012）52 号）	技能人才奖补资金	68,4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分配指标的通知》（盐财行（2017）50 号）	孙旭峰 2017 年度省苏北人才第一笔奖励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宋媛媛 2017 年度省苏北人才第一笔奖励资金	13,000.00	
		周星保 2017 年度省苏北人才第一笔奖励资金	13,000.00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616”人才绿卡申报和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盐大人社（2015）94 号）	“616 计划”单位交社保补助款	75,836.9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017 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宁商外贸[2017]383 号）	2017 年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科发[2017]29 号）	盐城市大丰区 2017 年科技开发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 2016 年“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36 号）	胡小慧 2016 年度省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第二笔资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建波 2016 年度省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第二笔资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卢忠尉 2016 年度省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第二笔资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8]229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399,1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保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8]239号）	关于拨付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保资金）的通知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17,560.01	

2017年度列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0,000.02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号）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焚烧炉）	265,544.5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318,688.7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贴	344,199.96	与资产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号）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63,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54,668.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园区背景林工程进行奖励的通知》（大华管[2017]1 号）	华丰园区背景林补贴	58,015.2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30T/HMVR 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7）5 号）	年产 500 吨吨喹禾糖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8,842.11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 134 名同志为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 号）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科发（2016）24 号）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7）1 号）	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科技计划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5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季红玉等 154 名同志为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6]29 号）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化工园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2016]85 号）	2016 污染防治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10 号）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51,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43 号）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58 号）	2016 年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银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7]46 号）	2017 年省级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85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016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大港管[2016]188 号）	2016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奖励金	28,667.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7]8 号、大环发[2017]99 号）	2017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大政发[2017]6 号）、《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发[2017]第 31 号）、《大丰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大财预字（2017）290 号）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就[2016]1 号）	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219,811.88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325 号）	2016 年度信用保险保费扶持项目	305,8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及 2017 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7）525 号）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43,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63,004.17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16,029.21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719.36	441,597.55	2,007,261.60	2,007,261.6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32.78	58,816.64	27,366.44	57,953.97
合计	485,352.14	500,414.19	2,450,657.25	2,065,215.57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710.63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710.63	—	—	—
合计	-199,710.63	—	—	—

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5,400.00	159,492.23	160,831.29	—
政府补助	1,872,000.00	355,000.00	10,767,589.11	12,839,117.93	1,872,000.00
罚款、赔款收入	55,352.00	58,474.00	112,344.55	900,318.00	55,352.00
其他	3,156.40	11,040.08	123,264.50	881,696.69	3,156.40
合计	1,930,508.40	429,914.08	11,162,690.39	14,781,963.91	1,930,508.40

2018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号）	区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750,0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推进聚力创新的十条政策意见》（盐政发〔2017〕28号）、《关于印发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盐科计〔2017〕71号）、《关于开展全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盐科计〔2017〕72号）	2016 年度盐城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奖励资金	3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2,000.00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5号）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5号）	2016 年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5,000.00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9,999.96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 号)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216,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2015 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18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1,050,000	与资产相关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308,240.0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贴	114,73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1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66,668	与资产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21,000	与资产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号）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29,33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	基础设施升级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396号）	2015年江苏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165,3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6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682号）	2016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28,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号）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567,3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号）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市农村工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财规[2013]11号）	盐城市农村工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S351改扩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交指[2014]1号）	拆迁补偿	3,247,398.83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盐财规[2015]7号）	盐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134名同志为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号）	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15,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就[2016]1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139,618.28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关于下拨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3号）	江苏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共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大华工委[2016]1号）	2015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蓝领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大政发[2012]52号）	技能人才获证奖补资金	78,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69号）	2016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2016年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6]48号）	2016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质监局	《关于做好2015年江苏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质监质发[2015]68号）	2015年江苏名牌申报	3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度盐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25号）	盐城市市长质量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号）	技术改造补助	5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94号）	2016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5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号）	2016盐城年市工业与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6]54 号）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	37,8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大政发[2007]16 号）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环发 [2016]87 号）	2016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5 号）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67,589.11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0]1292 号、苏经信投资[2010]831 号）	年产 900 吨精喹禾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 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 号）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 号）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256 号）	2014 年度江苏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1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165 号）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9,1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443 号）	2015 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88,9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5]3 号、大环发[2015]27 号）	2014 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大丰市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委会	《中共大丰市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大华工委[2015]1 号）	2014 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审计局	《关于申报 2014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经信[2014]64 号）	2014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14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75 号）	2014 年江苏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141,5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卫生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苏组通 2013[2013]19 号）	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人才资助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 号）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 号）	江苏省双创计划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 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盐政发[2015]38 号）	2014 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31 号）	盐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号）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2,297,6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号）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134名同志为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号）	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办法》（盐政发[2014]130号）	收购重组一次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号）	2013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028,4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号）	2014年度江苏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2号）	2015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决定》（大发[2013]20号）	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43号）	2015第二批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号）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S351 改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交指[2014]1 号)	拆迁补偿	3,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 号)	江苏省双创计划	1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 号)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 2015 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5]35 号、大财工贸[2015]8 号)	2015 年科技开发计划	50,000.00	与收益相 关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5]54 号、盐财教[2015]6 号)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4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2015 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35,643.56	与资产相 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875,000.00	与资产相 关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313,464.37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2,839,117.93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64,585.54	149,738.88	3,182,602.02	5,805,673.48	864,585.54
对外捐赠	88,330.00	249,400.00	295,485.00	314,500.00	88,330.00
滞纳金与罚款	2,752.10	380.77	5,285.04	12,677.58	2,752.10
综合基金	—	—	11,686.00	14,000.00	—
其他	134.46	4,457.74	22,065.80	681,024.52	134.46
合计	955,802.10	403,977.39	3,517,123.86	6,827,875.58	955,802.10

注：2015年度其他类别中主要是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支付购房预付款后未实际购买被扣款40万元。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35,509.21	19,790,863.46	12,326,027.55	18,757,60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6,107.51	91,062.92	-2,378,057.15	-6,119,431.25
合计	14,579,401.70	19,881,926.38	9,947,970.40	12,638,177.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00,156,089.73	126,888,135.13	81,871,305.63	87,457,871.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23,413.46	19,033,220.27	12,280,695.84	13,118,68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6,969.21	714,377.93	895,305.98	-28,750.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625,613.19	-377,725.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957.90	-66,239.63	-301,089.24	-301,089.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6,421.35	1,895,326.20	748,277.33	1,276,532.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5,348.00	-221,738.8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29.64	—	—	491,262.2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724,074.06	-1,579,410.39	-1,803,392.08	-1,532,574.23
其他	—	—	-24,475.38	-8,158.46
所得税费用	14,579,401.70	19,881,926.38	9,947,970.40	12,638,177.7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479,852.72	814,837.74	725,383.74	2,008,709.96
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835,736.90	5,642,378.88	8,401,611.17	10,990,861.18
收回保证金	1,610,750.00	—	3,000,000.00	60,314,000.00
罚款、赔款收入	55,352.00	68,431.29	120,865.49	900,318.00
收到往来款	5,418,370.02	1,019,096.60	4,058,270.98	10,179,711.16
合计	10,400,061.64	7,544,744.51	16,306,131.38	84,393,600.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49,053,668.08	100,613,387.95	92,864,879.32	96,631,392.98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91,216.56	100,896.92	334,329.71	672,292.67
银行保证金	38,262,336.38	31,558,040.00	9,652,000.00	—
支付往来款	931,254.92	2,956,652.32	9,952,019.50	2,666,329.58
合计	88,338,475.94	135,228,977.19	112,803,228.53	99,970,015.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退回的购房预付款	—	—	—	1,600,000.00
合计	—	—	—	1,6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014,045.68	9,702,000.00	25,882,400.00
合计	—	2,014,045.68	9,702,000.00	25,882,4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市费用	256,603.75	2,922,113.21	—	—
合计	256,603.75	2,922,113.21	—	—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3,335.23	74,819,694.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713,822.86	28,403.33	1,862,169.22	8,187,3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01,307.24	32,709,756.13	31,814,006.30	26,498,826.1
无形资产摊销	817,414.50	1,676,783.74	1,351,585.45	1,408,9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428.54	2,671,779.54	3,009,506.26	2,092,8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64,585.54	144,338.88	3,023,109.79	5,644,84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99,710.63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876,649.60	10,536,272.00	5,786,095.19	7,850,91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5,352.14	-500,414.19	-2,450,657.25	-2,065,2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9,182,468.74	461,023.67	-2,106,781.17	-5,772,6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73,638.77	-369,960.75	-275,434.87	-344,8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591,864.99	-50,072,286.39	-48,344,590.53	-12,9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8,238,001.93	-51,360,963.42	-56,111,848.31	73,072,9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5,502,980.12	148,732,903.49	2,800,516.25	-83,396,369.1
其他	-1,653,823.11	-3,175,625.29	-2,365,972.00	-1,624,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0,167.36	198,488,219.49	9,915,039.56	106,360,14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905,538.81	196,539,477.04	77,605,443.59	124,679,47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539,477.04	77,605,443.59	124,679,471.30	81,285,08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33,938.23	118,934,033.45	-47,074,027.71	43,394,38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5,870,000.00
其中：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5,87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69,444.54
其中：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69,444.5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00,555.4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438,750.00	—
其中：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	—	438,750.00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4,594.51	—
其中：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	—	4,594.51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34,155.49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70,905,538.81	196,539,477.04	77,605,443.59	124,679,471.30
其中：库存现金	18,660.74	23,600.51	24,967.51	61,67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886,878.07	196,515,876.53	77,580,476.08	124,617,79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05,538.81	196,539,477.04	77,605,443.59	124,679,471.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711,626.38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977,879.15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965,434.04	贷款抵押
合计	192,654,939.57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337,375.48			118,035,596.91
美元	2,165,958.62	6.6166	14,331,281.81	18,063,326.07	6.5342	118,029,385.21
欧元	746.02	7.6515	5,708.17	746.02	7.8023	5,820.67
英镑	44.54	8.6551	385.50	44.54	8.7792	391.03
应收账款			82,017,293.21			94,082,257.77
美元	12,395,685.58	6.6166	82,017,293.21	14,398,435.58	6.5342	94,082,257.77
短期借款			14,291,856.00			—
美元	2,160,000.00	6.6166	14,291,856.00	—	—	—
应付账款			1,506,664.46			2,044,084.31
美元	227,709.77	6.6166	1,506,664.46	312,828.55	6.5342	2,044,084.3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302,757.41			3,599,579.35
美元	3,647,507.16	6.9370	25,302,757.17	554,327.20	6.4936	3,599,579.11
欧元	0.02	7.3068	0.15	0.02	7.0952	0.14
英镑	0.01	8.5094	0.09	0.01	9.6159	0.10
应收账款			59,641,317.84			34,885,116.14
美元	8,597,566.36	6.9370	59,641,317.84	5,363,074.98	6.4936	34,825,663.69
欧元	—	—	—	8,379.25	7.0952	59,452.45
应付账款			1,997,427.64			1,049,281.67
美元	287,938.25	6.9370	1,997,427.64	161,587.05	6.4936	1,049,281.6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购买方式收购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1)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5-9-7	587.00 万元	100	现金	2015-9-30	注 1	0.00	-118,418.03

注：2015 年 9 月 6 日，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587 万元转让给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分两笔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现金	5,87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5,87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88,477.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81,522.6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报表项目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44.54	69,444.54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444.54	69,444.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9,527.87	499,728.8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0,587,273.28	5,791,6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6,801.15	6,291,410.40
资产总计	11,606,245.69	6,360,854.9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9,537.50	49,537.50
其他应付款	5,856,883.17	5,856,883.17
流动负债合计	5,906,420.67	5,906,420.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1,347.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17,768.35	5,906,420.67
净资产	4,388,477.34	454,434.2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388,477.34	454,434.27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2015年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文号为苏华评报字[2015]第245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购买日为2015年9月30日，以评估基准日为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和购买日之间变动情况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收购

无

4、 处置子公司

项目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438,750.00
股权处置比例 (%)	93.75%
股权处置方式	对外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430,586.3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度公司主动注销了两家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丰市丰星包装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2016 年 10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了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新设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 1903 室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 1903 室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 2-4 层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 2-4 层	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新设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大丰市草庙街竹港路	大丰市草庙街竹港路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商标印制、包装装潢。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机肥料销售。	93.75	—	新设	2016 年 11 月转让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南区经一路	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南区经一路	钢板桶特种包装材料、酚类绝缘树脂特种包装材料、铝塑复合特种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收购	2016 年 10 月注销
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 1 层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 1 层	从事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100.00	—	新设	2015 年 11 月注销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展经营活动)				
大丰市丰星包装有限公司	大丰市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 15 号厂房	大丰市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园 15 号厂房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瓦楞纸箱、纸盒制造；毛绒、布塑及布制玩具、工艺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外购	2015 年 11 月注销

1) 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2) 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6.25	—	—	—
合 计		—	—	—

该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16,840,890.45	875,402.22	17,716,292.67	-83,570.30	—	-83,570.30
合计	16,840,890.45	875,402.22	17,716,292.67	-83,570.30	—	-83,570.3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10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	-55,423.08	-55,423.08	211,325.22
合计	—	-55,423.08	-55,423.08	211,325.2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	—	381,979.74	381,979.74	-71,027.99
合计	—	381,979.74	381,979.74	-71,027.9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9,710.63	—	

本公司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方法：

远期外汇合同在期末的公允价值评估损益系根据交易银行确认的金额或根据其提供的期末市场远期汇率计算的金额认定。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无法获取活跃市场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外，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预计变现时限较短，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无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殷凤山、殷平	—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殷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60%股份，殷凤山为公司董事长、殷平为公司总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2	陈亚峰、顾翠月夫妇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陈亚峰、顾翠月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18%的股份，陈亚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2)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2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尤劲柏	董事	
4	李钟华	独立董事	
5	郑路明	独立董事	
6	陈扬	独立董事	
7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8	王晋阳	监事	
9	崔日宝	职工代表监事	

3) 关联企业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2018年6月30日状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备注
1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殷平持股100%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	-
2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殷平持股20%,丰山酒业持股8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已于2017年8月29日注销
3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殷平持股60%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保健酒制造、销售;海龙附属品加工销售	-
4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股100%	钢桶生产、销售	殷平之子吴英杰执行董事
5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吴英杰直接或间接持有100%	贸易	-
6	上海冠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与殷平配偶吴海燕之父亲吴俊明合计持股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殷平之子吴英杰担任执行董事
7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殷平和殷平之子吴英杰合计持股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已于2017年6月公告注销,2018年1月12日注销完毕。
8	南通欣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殷平配偶吴海燕持股100%	蔬菜、果树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已于2017年7月公告注销
9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勇之妻骆凤持股75.45%、公司董事陈亚峰持股1.05%,其他股东持股23.50%	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殷勇之妻骆凤担任董事长,殷勇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陈亚峰担任董事,殷凤山之弟殷凤亮担任监事
10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殷勇之妻骆凤持股49%,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持股51%	生物杀虫、生物消毒、生物改良剂产品研发	殷勇之妻骆凤担任执行董事
11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股94.1176%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合同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仓储担保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执行董事
13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乐器、照相器材零售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10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大丰区明德书院	-	字画、工艺品零售	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3月6日注销

②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凤山担任董事
盐城青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旭冉铸造厂	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配偶之兄弟夏琰出资1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艾科瑞思封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扬担任合伙人兼主任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4}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独立董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独立董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5}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独立董事

注 1：尤劲柏于 2017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注 2：尤劲柏于 2018 年 4 月后不再担任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注 3：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完毕。

注 4：李钟华于 2018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注 5：李钟华于 2017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5、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销售

关联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内容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	—	—	104,134.20	销售包装物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5,663.72	—	—	销售产品
合 计	—	475,663.72	—	104,134.20	

② 关联采购

关联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内容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26,456.31	—	14,466.02	62,976.23	采购招待用品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55,347.82	9,099,191.46	6,859,373.50	7,045,350.43	采购包装物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	3,000.00	864.00	采购招待用品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179,376.00	787,293.56	635,831.92	采购招待用品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137,009.09	2,058,362.83	—	采购原材料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0,458.64	442,477.88	1,106,194.69	—	采购原材料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6,449.25	53,788.67	—	采购原材料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363.47	1,918,399.78	980,442.48	—	采购原材料
合 计	4,870,626.24	15,442,903.46	11,862,921.75	7,745,022.58	

③ 关联方租赁资产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内容
陈亚峰	56,075.00	112,150.00	112,150.00	112,15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吴汉存	56,075.00	112,150.00	112,150.00	112,15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永祥	56,075.00	112,150.00	112,150.00	112,15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顾翠月	67,700.00	135,400.00	135,400.00	135,40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合 计	235,925.00	471,850.00	471,850.00	471,850.00	

④ 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关联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借款本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	77,5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42,500,000.00	99,000,000.00	101,000,000.00	139,5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47,500,000.00	112,000,000.00
期末借款本金	62,5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77,500,000.00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	687,208.85	1,645,737.07	1,777,671.51	4,221,593.90

⑤ 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3.04	7,646.49	60,728.93	118,709.50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6,509.55	3,996.91	16,523.77	172,534.08
合计	16,592.59	11,643.40	77,252.70	291,243.58

⑥ 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459.50 万元、475.11 万元、497.51 万元和 165.4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转让资产

无

②关联资金占用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备注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21,000.00	821,000.00	46,486.84	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三栋保健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82.10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6 年	821,000.00	—	36,011.11	
	2017 年	—	—	—	
	2018 年 1-6 月	—	—	—	
	合计			82,497.95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620,169.97	620,169.97	35,115.40	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丰山食品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62.02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6 年	620,169.97	—	27,352.08	
	2017 年	—	—	—	
	2018 年 1-6 月	—	—	—	
	合计			62,467.48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559,259.79	759,259.79	64,022.09	丰山房地产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丰山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55.93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6 年	759,259.79	—	7,089.73	
	2017 年	—	—	—	
	2018 年 1-6 月	—	—	—	
	合计			71,111.82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300,000.00	300,000.00	16,986.67	因历史原因，报告期期初牧王药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0.00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6 年	300,000.00	—	6,404.17	
	2017 年	—	—	—	
	2018 年 1-6 月	—	—	—	
	合计			23,390.84	
殷勇	2015 年	350,000.00	350,000.00	19,817.78	因历史原因，2014 年 5 月殷勇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5.00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6 年	350,000.00	—	2,918.13	
	2017 年	—	—	—	
	2018 年 1-6 月	—	—	—	
	合计			22,735.91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 额	担保期限
1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53209820010006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7-15 至 2016-7-14
2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53209820004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4-22 至 2016-4-20
3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63209820006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6-20 至 2017-6-19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50005002)	殷凤山、殷平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08-18 至 2017-08-17 期间形 成的债权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丰山 个保字第 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9-28 至 2016-9-27 期间形 成的债权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丰山 个保字第 01 号)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12-14 至 2017-9-13 期间形 成的债权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保字第 210103633-2 号)	殷凤山、殷平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3-29 至 2017-3-28 期间形 成的债权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65201500000009)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有限公司	敞口 3,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3-18 至 2018-3-17 期间形 成的债权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65201600000044)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敞口 6,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4-29 至 2018-4-29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银最 保字第 00004-1 号)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2-8 至 2016-12-8 期间形 成的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 额	担保期限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盐银 最保字第 00003 号)	殷平、吴海燕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2-8 至 2016-12-8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02716000626)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9-27 至 2017-9-26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3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02716000628)	殷平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9-27 至 2017-9-26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4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1 至 2018-1-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5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1 至 2017-1-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6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1 至 2017-12-3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7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1-22 至 2018-1-22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8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5-1 至 2018-5-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丰山 农化个保字第 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农化 有限公司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1-26 至 2017-1-25 期间形 成的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062015160118)	殷凤山、殷平、吴海燕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7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5-9-7 至 2016-9-6 期间形成的债权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516012A002)	殷凤山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9-28 至 2017-9-27 期间形成的债权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516003A002)	殷凤山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1-9 至 2016-11-17 期间形成的债权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丰山 农化个保字第 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3-1 至 2016-12-17 期间形成的债权
24	(公司二部) 农商高保字 (2017) 第 028 号	殷凤山、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3/10 至 2022/3/5 期间形成的债权
25	自然人保证合同 ZRRBZHT201732098200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5/24 至 2018/5/23
26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2/1 至 2019/2/1 期间形成的债权
27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4/1 至 2019/4/1 期间形成的债权
28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6/29 至 2019/6/29 期间形成的债权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65201700000026)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敞口 3,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4/1 至 2019/4/1 期间形成的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 额	担保期限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1182017160054)	殷凤山	江苏丰山农化 有限公司	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4/18 至 2018/4/18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丰山 农化个保字 01 号)	殷凤山	江苏丰山农化 有限公司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9 至 2017-12-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保字第 210202333-2 号)	殷凤山、殷平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2-22 至 2018-2-2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517006A002	殷凤山	江苏丰山农化 有限公司	1,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8/18 至 2018/8/10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丰山农化 个保字 02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农化 有限公司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1/21 至 2018/10/2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0271717121531)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9/18 至 2018/9/17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6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8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7/1 至 2019/7/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7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68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7/1 至 2019/7/1 期间形 成的债权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丰山个保 字 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9/16 至 2018/7/26 期间形 成的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担保 额	担保期限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70005648)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1/20 至 2020/11/19 期间形 成的债权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盐银最保 字第个 00007 号)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5/3 至 2018/5/3 期间形成 的债权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盐银最保 字第个 00003 号)	殷平、吴海燕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5/3 至 2018/5/3 期间形成 的债权
42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3,323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3/1 至 2019/3/1 期间形成 的债权
43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7 万美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6/1 至 2020/6/1 期间形成 的债权
44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39 万美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6/1 至 2020/6/1 期间形成 的债权
4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 年保字第 210501533-2 号)	殷凤山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5/23 至 2019/5/22 期间形 成的债权
4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 年保字第 210501633-1 号)	殷凤山	南京丰山化学有 限公司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6/8 至 2019/6/7 期间形成 的债权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丰山个保 字第 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江苏丰山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8/6/19 至 2019/5/30 期间形 成的债权

④关联方抵押、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注册商标抵押/质押予关联方用于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2017.3.10-2022.3.5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代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注：本项《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的反担保合同。2018年6月27日本项股权质押在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无

2017年12月31日

无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殷凤山	32,583.77
其他应收款	殷勇	35,510.91
其他应收款	顾翠月	2,697.00
其他应收款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2,326.63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706.91
其他应收款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42,174.17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2,305.28
预付账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45
预付账款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30.00
合计		615,934.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殷凤山	32,583.77
其他应收款	殷勇	382,592.78
其他应收款	顾翠月	25,048.54
其他应收款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25,512.5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215.97
其他应收款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335,77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7,294.17
应收账款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156,521.57
合计		3,501,539.32

(2) 应付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路明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殷凤旺	461.54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7,981.00
合计		158,442.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路明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扬	25,000.00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681.00
合计		255,68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殷凤山	59,668.00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路明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亚峰	15,721.87
其他应付款	单永祥	15,716.77
其他应付款	崔日宝	9,106.30
其他应付款	缪永国	5,184.00
其他应付款	殷平	13,709.72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8,737.04
合计		227,843.7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82,375.44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6,192.31
其他应付款	缪永国	5,184.00
合计		403,751.75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3. 重要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终止经营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账科目分类列示:

总账科目	2018-6-30	2017-12-31
应收票据	39,925,656.49	29,113,017.46
应收账款	217,381,996.13	118,184,624.00
合计	257,307,652.62	147,297,641.46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925,656.49	29,113,017.46
合计	39,925,656.49	29,113,017.46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32,978.55	—
合计	120,032,978.55	—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0,458.96	1.71	3,870,458.9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059,481.26	98.29	5,677,485.13	2.55	217,381,996.13
其中: 账龄组合	113,067,020.95	49.82	5,677,485.13	5.02	107,389,535.8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9,992,460.31	48.47	—	—	109,992,46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6,929,940.22	100.00	9,547,944.09	4.21	217,381,996.13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0,458.96	3.04	3,870,458.9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71,638.16	96.96	5,087,014.16	4.13	118,184,624.00
其中：账龄组合	101,577,233.11	79.89	5,087,014.16	5.01	96,490,218.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694,405.05	17.07	—	—	21,694,40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7,142,097.12	100.00	8,957,473.12	7.05	118,184,624.00

①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870,458.96	3,870,458.96	100	已胜诉，仍然难以收回
合计	3,870,458.96	3,870,458.96	100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864,439.30	5,643,221.97	5.00
1 至 2 年	62,531.65	6,253.16	10.00
2 至 3 年	140,050.00	28,010.00	20.00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13,067,020.95	5,677,485.13	5.02

(续)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414,183.11	5,070,709.16	5.00
1 至 2 年	163,050.00	16,305.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1,577,233.11	5,087,014.16	5.01

③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⑤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0,470.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实际已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0 元。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85,271,775.26	37.58	—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24,720,685.05	10.89	—
ADAMA	14,251,560.91	6.28	712,578.05
LANDMARK	12,836,204.00	5.66	641,810.20
4FARMERS PTY LTD	10,738,245.56	4.73	536,912.28
合计	147,818,470.78	65.14	1,891,300.53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ADAMA 包括：ADAMA AGAN LTD、ADAMA Brasil s/a 和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2、其他应收款

(1) 总账科目分类列示：

总账科目	2018-6-30	2017-12-31
应收利息	319,089.48	117,446.3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671,190.49	21,030,268.78
合计	11,990,279.97	21,147,715.1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35,804.22	98.53	964,613.73	7.63	11,671,190.49
其中: 账龄组合	3,034,167.59	23.66	964,613.73	31.79	2,069,553.8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01,636.63	74.87	—	—	9,601,63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220.00	1.47	188,220.00	100.00	—
合计	12,824,024.22	100.00	1,152,833.73	8.99	11,671,190.49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93,347.46	99.15	963,078.68	4.38	21,030,268.78
其中: 账龄组合	3,019,234.33	13.61	963,078.68	31.90	2,056,155.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974,113.13	85.54	—	—	18,974,11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220.00	0.85	188,220.00	100.00	—
合计	22,181,567.46	100.00	1,151,298.68	5.19	21,030,268.78

①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项。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3,052.35	66,152.62	5.00
1 至 2 年	63,419.37	6,341.94	10.00
2 至 3 年	28,845.87	5,769.17	20.00
3 至 5 年	1,465,000.00	732,500.00	50.00
5 年以上	153,850.00	153,850.00	100.00
合计	3,034,167.59	964,613.73	31.79

(续)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3,886.64	63,694.33	5.00
1 至 2 年	82,651.82	8,265.18	10.00
2 至 3 年	8,845.87	1,769.17	20.00
3 至 5 年	1,529,000.00	764,500.00	50.00
5 年以上	124,850.00	124,850.00	100.00
合计	3,019,234.33	963,078.68	31.90

③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5.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保证金	514,950.00	415,850.00
押金	1,190,000.00	1,190,000.00
备用金	1,085,750.49	1,153,626.38
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往来	9,601,636.63	18,974,113.13
其他	431,687.10	447,977.95
合计	12,824,024.22	22,181,567.4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601,636.63	一年以内	74.87	—
大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押金	1,190,000.00	三至五年	9.28	595,000.00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00,000.00	五年以内 及五年以 上	2.34	162,500.20
牛亮	备用金	197,151.71	一年以内	1.54	9,857.59
大丰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	188,220.00	三至五年	1.47	94,110.00
合计		11,477,008.34		89.50	861,467.7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528,631.80	—	54,528,631.80	54,528,631.80	—	54,528,631.80
合计	54,528,631.80	—	54,528,631.80	54,528,631.80	—	54,528,631.80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20,108,754.19	—	—	20,108,754.19	—	—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32,419,877.61	—	—	32,419,877.61	—	—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计	54,528,631.80	—	—	54,528,631.8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0,601,899.44	486,040,512.95	950,441,972.82	722,849,438.28
其他业务	1,085,880.26	854,238.99	2,147,256.47	1,749,818.14
合计	641,687,779.70	486,894,751.94	952,589,229.29	724,599,256.4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4,467,380.89	641,765,610.11	854,572,264.43	660,145,214.47
其他业务	1,555,386.71	1,308,841.47	1,419,558.35	1,365,402.76
合计	816,022,767.60	643,074,451.58	855,991,822.78	661,510,617.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39,153,651.27	108,773,891.05	234,344,643.89	181,847,943.55
	烟嘧磺隆系列	131,493,236.15	94,835,717.02	141,784,575.50	109,066,113.35
	氟乐灵系列	71,341,737.88	45,289,400.05	204,853,753.22	136,567,173.51
	其他	53,563,890.02	45,929,065.41	65,959,152.78	55,480,423.47
	小计	395,552,515.32	294,828,073.53	646,942,125.39	482,961,653.89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65,106,896.56	126,945,683.24	207,045,133.11	164,514,364.36
	其他	40,357,643.37	34,555,121.01	48,506,299.02	40,914,244.53
	小计	205,464,539.93	161,500,804.25	255,551,432.13	205,428,608.89
杀菌剂		16,407,302.41	14,050,173.40	19,015,270.51	16,198,068.07
农药中间体		22,470,162.42	15,056,162.19	28,215,870.60	17,660,331.79
其他		707,379.36	605,299.58	717,274.19	600,775.64
合计		640,601,899.44	486,040,512.95	950,441,972.82	722,849,438.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64,241,873.33	123,540,321.30	188,577,156.44	133,759,616.74
	烟嘧磺隆系列	134,180,770.26	110,101,469.99	96,183,483.31	80,104,446.04
	氟乐灵系列	205,614,713.17	135,096,075.03	185,951,064.32	112,178,232.65
	其他	61,829,316.38	54,108,122.98	54,025,559.30	45,049,132.99
	小计	565,866,673.14	422,845,989.30	524,737,263.37	371,091,428.42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42,772,675.33	133,282,056.45	201,094,017.18	178,858,368.26
	其他	57,794,144.99	48,449,800.16	59,371,500.56	49,471,573.87
	小计	200,566,820.32	181,731,856.61	260,465,517.74	228,329,942.13
杀菌剂		17,965,626.82	15,230,371.72	46,795,561.73	38,942,291.16
农药中间体		29,330,097.90	21,406,881.43	21,988,837.59	21,270,246.24
其他		738,162.71	550,511.05	585,084.00	511,306.52
合计		814,467,380.89	641,765,610.11	854,572,264.43	660,145,214.4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5,766,076.0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41,721.22	-752,262.8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719.36	441,597.55	2,007,261.60	2,007,261.6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77.96	35,363.89	—	41,589.04
其他	252,038.62	857,226.45	—	—
合计	718,535.94	1,334,187.89	16,231,616.40	1,296,587.79

注：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投资收益中的其他是母公司本期向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所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4,585.54	-144,338.88	-2,607,080.58	-5,644,84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9,560.01	8,818,004.17	10,767,589.11	12,839,117.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32.78	58,816.64	27,366.44	57,953.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2,816.7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08.16	-184,724.43	-87,226.79	773,81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097.68	1,337,047.88	1,361,567.86	1,225,710.9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3.51
合计	3,314,618.13	7,210,709.62	6,739,080.32	6,800,327.8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报告期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37	1.37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4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1.66	1.66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1.09	1.09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9	1.13	1.1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名称	代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P ₀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6,799.17	74,795,8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62,069.90	99,795,499.13	65,187,718.85	67,995,492.57
报告期净利润	NP	85,576,688.03	107,006,208.75	71,926,799.17	74,795,820.38
期初净资产	E ₀	546,212,747.13	446,406,538.38	383,532,404.43	315,220,661.80
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	E _i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	—	—	—
报告期分配红利	E _j	27,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6,6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3	9	8	7
其他净资产增减额（专项储备）	E _k	—	—	-1,852,665.22	115,922.25
其他净资产增减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k	—	—	6	6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6.00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21.64%	17.38%	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0.18%	15.75%	19.4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编号 3202000020171026005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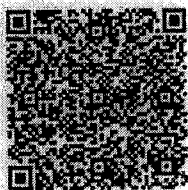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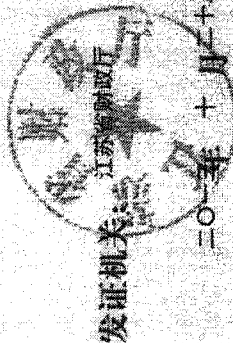
www.jaggy.gov.cn 52888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107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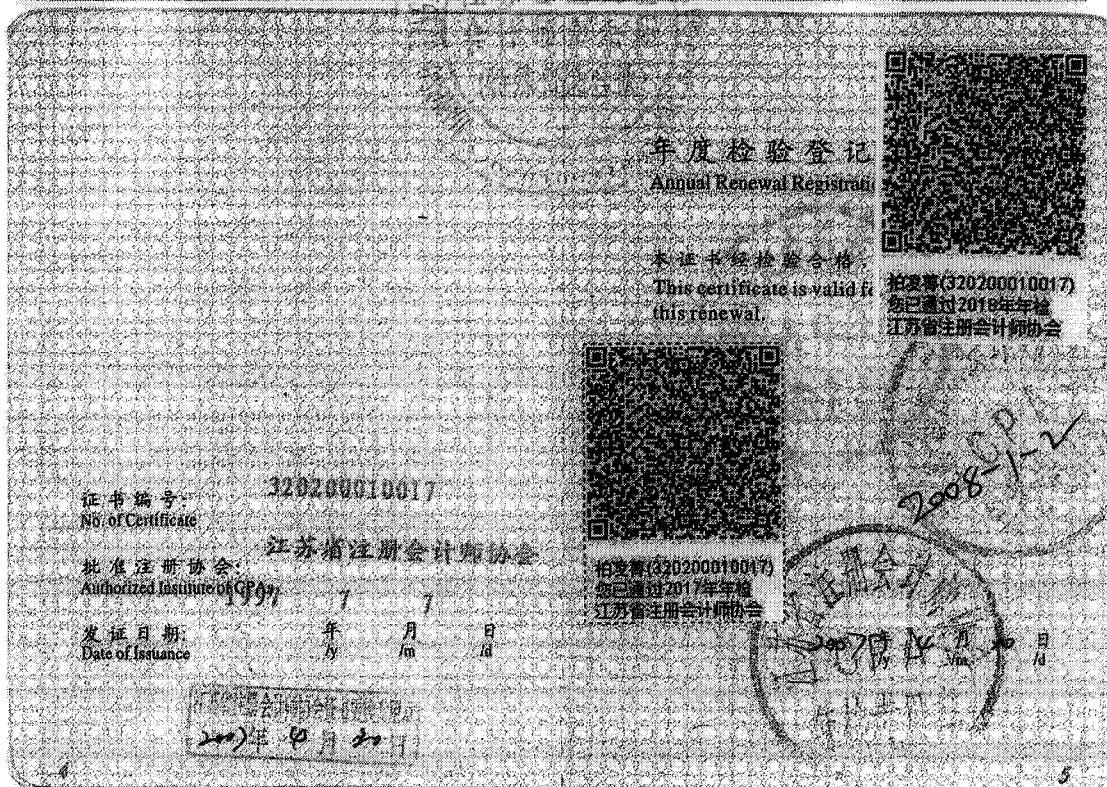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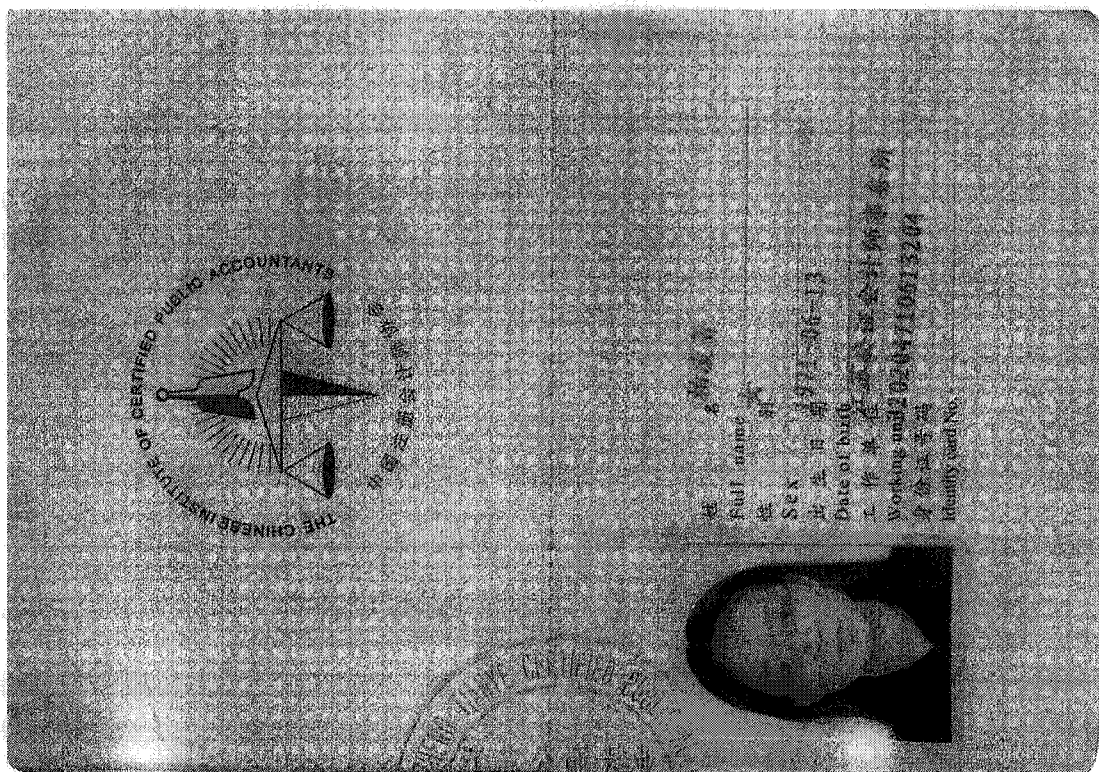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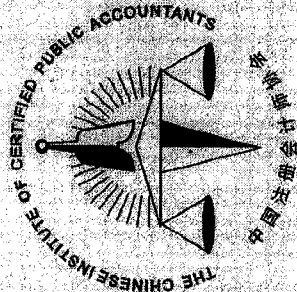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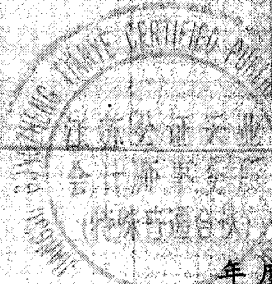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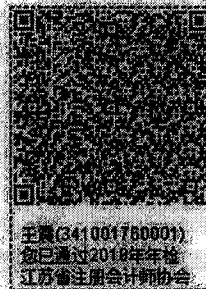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 震
Full name	王 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8-20
Date of birth	1976-08-20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1101197608200017
Identity card No.	34110119760820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10017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6 月 20 日

2018.05.08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7]海字第 077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6215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社保等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丰山集团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山有限	指	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苏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	指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山农化	指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指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指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丰农商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大丰荣盛	指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丰山塑化	指	盐城大丰丰山塑化有限公司，前身为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转让
丰山化工	指	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盐城丰山	指	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丰星包装	指	大丰市丰星包装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丰山农药	指	大丰市丰山农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丰山贸易	指	江苏丰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海洋分公司	指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分公司，曾系发行人分公司，现已注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7]E1366 号）
《纳税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365 号）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333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7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7]海字第 07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 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低于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丰山有限自 1998 年 9 月 12 日设立, 于 2014 年 11 月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丰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丰山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商品的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各具体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具体负责，财务部等提供管理、核算、资金等后台支持，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不依赖于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3485559XP），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市场开发部、销售部、市场管理部、行政登记部、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部、技术中心、原药生产部、制剂生产部、安全部、环保部、品管部、设备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目前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 25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新增 3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殷凤山，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及殷平父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机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 3 名机构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及江苏高投科贷及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本身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丰山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均依法办理了工商

注册登记手续,虽然丰山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存在工商登记瑕疵事项,但丰山有限就该等瑕疵事项逐步整改并于 2002 年完成整改,并取得当时全体股东及工商主管部门的追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均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丰山有限设立时除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存在工商登记瑕疵事项外,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就上述瑕疵,已取得当时全体股东及工商主管部门的追认,不属于重大法律瑕疵,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部分股权转让存在迟延履行工商登记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就上述瑕疵事项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不会对公司该等瑕疵事项进行追责或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建造、购买或申请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披露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规划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二）、（九）”部分及附表二“注册商标”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部分注册商标及持有的大丰农商行部分股份因银行贷款已被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及其前身丰山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与大丰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系借款产生外，其余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2016年出售丰山塑化93.75%股权、吸收合并大丰荣盛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发行人自丰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出售丰山塑化 93.75%股权，吸收合并大丰荣盛，注销丰山化工、丰星包装、丰山贸易、丰山农药、盐城丰山及收购丰山农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

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殷凤山及总裁殷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殷凤山、殷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本所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

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许家武：

许家武

郁寅：

郁寅

单震宇：

单震宇

2017年6月19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77-1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77-1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7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2017]海字第 07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7]A1047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苏公 W[2017]A104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申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 88 项“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中的 3 项农药产品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制剂								
1.	发行人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21116	至 2022.7.20 止	HNP32050-A7255	至 2019.05.05 止	Q/320982JFJ025-2015
2.		73%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220	至 2022.8.8 止	XK13-003-01087	至 2018.05.05 止	HG3766-2004
3.		10%啶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70303	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XK13-003-01087	至 2018.05.05 止	HG3760-2004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总裁殷平控制的丰山食品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事项；杰飞食品已于 2017 年 6 月公告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商品销售。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招待用品及原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品	—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品	—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品	185,288.41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111,294.0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25,055.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42,477.8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28,566.3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055,185.84
合计		7,147,867.81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限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1182017160054）	殷凤山	丰山农化	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8至2018.4.18期间形成的债权
2.	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 028 号）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殷凤山	发行人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3.10至2022.3.5期间形成的债权
3.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6.29至2019.6.29期间形成的债权
4.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4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至2019.4.1期间形成的债权
5.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8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2.1至2019.2.1期间形成的债权
6.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ZRRBZHT20173209820001）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5.24至2018.5.23期间形成的债权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丰山农化个保字01号）	殷凤山	丰山农化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9至2017.12.1期间形成的债权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年保字第210202333-2号）	殷凤山、殷平	发行人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2.22至2018.2.21期间形成的债权
9.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565201700000026）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敞口 3,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至2019.4.1期间形成的债权

（4）向关联方大丰农商行的贷款和存款利息收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大丰农商行之间的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期初借款本金	31,000,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69,0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67,500,000.00
期末借款本金	32,500,000.00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	843,028.24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发行人	4,475.21
丰山农化	504.47
合计	4,979.68

（5）关联方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业务内容
陈亚峰	56,075.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吴汉存	56,075.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永祥	56,075.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业务内容
顾翠月	67,70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合计	235,92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抵押、质押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将股权质押予关联方用于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发行人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3.10 至 2022.3.5 期间形成的债权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发行人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0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注：本合同为《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的反担保合同。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应收账款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3.	其他应付款	殷凤山	31,800.00	报销款
4.		李钟华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5.		郑路明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6.		陈扬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7.		吴汉存	230.00	报销款
8.	应付账款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应付采购款
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9.73	应付采购款
10.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2,431.85	应付采购款
11.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2,987.96	应付采购款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采购

上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为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

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与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系发行人因招待所需采购的招待用品且金额不大；其余均系发行人因生产所需采购原辅材料（其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因聘任的独立董事所担任的该等企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从严认定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外，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银行贷款

上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银行贷款的银行均为大丰农商行，均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求所借贷款，在上述期限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丰山、丰山测试在上述期间内向关联方陈亚峰、顾翠月、吴汉存及单永祥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抵押、质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参股公司股份质押予关联方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系对其为发行人银行贷款保证的反担保，该等质押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往来款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发行人应付关联自然人津贴、报销款等原因所产生，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丰山玉宝	5	15655798	2016.1.7- 2026.1.6	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设备账面净值为125,992,090.77元。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行购买或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变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发生如下变化：

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1.	发行人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694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1、5层	480	2017.1.1-2017.12.31
2.	丰山测试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6949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2、3、4层	766.17	2017.1.1-2017.1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2项房产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2、上述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其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年产900吨对氯邻硝基乙酰乙酰苯胺技改项目在建工程已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0吨对氯邻硝基乙酰乙酰苯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盐环验[2017]03号），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在建工程已完工并已转为固定资产。

2、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重

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2001182017620089）项下借据	丰山农化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7.4.24-2018.4.15
2.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2,000 (注 1)	2017.5.31-2018.5.20
3.				1,000	2017.5.24-2018.5.20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二）农商流循借字（2014）第 010 号）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1,000	2017.1.23-2017.10.15
5.				250	2017.2.28-2017.10.1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29420D170426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	2017.5.3-2018.4.25
7.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编号：2017062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000	2017.6.30-2017.12.26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大丰）字 00040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	2017.4.21-2018.4.17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大丰）字 0001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800	2017.2.24-2017.8.17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700001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4,800 (注 2)	2017.1.5-2018.1.4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90007-2017 年（大丰）字 0003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2,000	2017.5.24-2018.5.23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0271700000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	2017.1.10-2018.1.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02717000127）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	2017.3.6-2018.2.5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02717000369）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	2017.5.27-2018.2.26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1000万。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200万。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二）、1、（3）”部分。

2、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7000012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5 至 2020.1.4 期间形成的债权	6,937.11	房产、土地使用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090007-2017 年大丰（抵）字 0002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5.24 至 2020.5.23 期间形成的债权	2,100	房产、土地使用权

3、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3.10 至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代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的大丰农商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公司	2022.3.5 期间形成的债权	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行 1,0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注：该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 028 号）的反担保合同。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2.21	三氯乙酰氯	780
2.	采购合同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3.22	三氯乙酰氯	1,360
3.	采购合同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4.15	三氯乙酰氯、乙基氯化物	678
4.	采购合同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4.24	乙基氯化物	607.88

5、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1.	买卖合同	发行人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7.6.7	氟乐灵原药	580
2.	购销合同	发行人	泰州市引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5.8	氟乐灵原药	570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2017.5.8	氟乐灵原药	1,425
4.	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5.6	氟乐灵原药	570
5.	买卖合同	发行人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7.5.8	氟乐灵原药	570
6.	Purchase Order	发行人	Greenchem Co., Ltd	2017.5.3	氟乐灵原药	152.8 万美元
7.	Purchase Order (31963)	发行人	Landmark Operations,LTD	2017.5.26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8.	Purchase Order (31964)	发行人	Landmark Operations,LTD	2017.5.26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9.	Purchase Order (31965)	发行人	Landmark Operations,LTD	2017.5.26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10.	Purchase Order (002074)	发行人	Nufarm Services Sdn.Bhd	2017.5.2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11.	Purchase Order (002075)	发行人	Nufarm Services Sdn.Bhd	2017.5.2	氟乐灵原药	160 万美元
12.	Purchase Order (002076)	发行人	Nufarm Services Sdn.Bhd	2017.5.2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13.	Purchase Order (002077)	发行人	Nufarm Services Sdn.Bhd	2017.5.2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14.	Purchase Order (002078)	发行人	Nufarm Services Sdn.Bhd	2017.5.2	氟乐灵原药	80 万美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	3,467,230.69
2.	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注1）	采购款	1,847,960.00
3.	大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押金	1,190,000.00
4.	杨加军（注2）	往来款	379,816.72
5.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0,000.00

注1：产生原因系南京丰山向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采购95%草甘膦原药，在南京丰山履行付款义务后，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拒不提供剩余货物也不返还预付货款1,847,960.00元，根据河南省浙川县人民法院2015年3月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浙民商初字第173号），判决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偿还南京丰山1,847,96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仍未偿还。

注2：杨加军系丰山农化原业务员，现已离职，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其提供了相应的备用金，但其离职后仍未归还完毕，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归还部分。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主要涉及保证金、预提工程性费用、预提运费等经营性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尤 劲 柏	董事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新增）	董事
		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董事
		江苏艾科瑞思封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董事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钟华已不再担任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其已向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任独立董事的申请，但鉴于李钟华的辞职将导致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须在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1年9月30日，丰山有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2000412号），有效期三年。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认定，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2000518号），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丰山农化享受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3）出口退（免）税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南京丰山享受出口退（免）税税收优惠。

（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14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发行人	108,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发行人	9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发行人	525,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154,120.00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贴	发行人	172,099.98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发行人	15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发行人	1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发行人	31,5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发行人	81,500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	15,0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 134 名同志为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 号）
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科技计划	发行人	70,000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科发〔2016〕24 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7〕1 号）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发行人	539,000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	80,0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季红玉等 154 名同志为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盐人才办[2016]29 号）
2016 污染防治奖励	发行人	3,000,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化工园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2016]85 号）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发行人	300,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5 号）
华丰园区背景林奖励	发行人	29,007.61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园区背景林工程进行奖励的通知》（大华管[2017]1 号）
2016 年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	南京丰山	5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

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查询权限范围内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丰山测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2017 年 8 月 11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1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丰山农化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无任何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njhb.gov.cn）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丰山测试、南京丰山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农药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山农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农药产品销售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山测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来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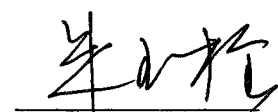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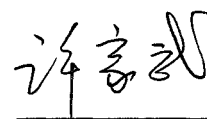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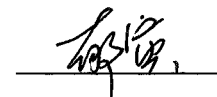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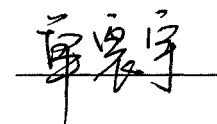
许家武：



郁寅：



单震宇：



2017年9月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7]海字第 077-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7]海字第 077-2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7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7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7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统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 1712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发行人 1996 年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1998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东现金出资方式补足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996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及后续补足出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1998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现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等，各股东现金出资和通过未分配利润出资的比例，未分配利润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3）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合法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是否构成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股东以此方式出资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瑕疵；（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1996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及后续补足出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1996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丰山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工商档案、原始财务资料，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对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各原始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各原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收款凭证，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10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均系丰山有限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2）公司后续补足出资时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丰山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工商档案、原始财务资料，查阅相关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对改制成立时各原始股东的访谈，核查各原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收款凭证，并根据公证天业出具

的《验资复核报告》，丰山有限 1998 年补足出资的资金合计 2,126.67 万元，其中 1,547.67 万元系全体股东以 1997 年及 1998 年未分配利润补足，该未分配利润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盐城丰山的分红款，另外 579 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于盐城丰山对丰山有限全体股东的还款（因盐城丰山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丰山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截至 1996 年底的税后分红款借予盐城丰山，作为对盐城丰山发展的支持，后在补足出资时予以归还）。

自盐城丰山设立至 1998 年期间，丰山有限及其前身农化二厂除投资盐城丰山外，未开展其他业务。1995 年至 1998 年盐城丰山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24.5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5,444.93 万元，最终分配至丰山有限自然人股东的税后股利累计 2,330.38 万元，高于丰山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用于补足出资的金额 2,126.67 万元，丰山有限上述利润分配合法有效，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996 年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及后续补足出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2）1998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现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等，各股东现金出资和通过未分配利润出资的比例，未分配利润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档案的核查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为充实注册资本，1998 年丰山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将 1,547.67 万元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其余 579.00 万元由当时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各股东补足出资的比例与各自的持股比例一致，补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 补足金额	未分配利润补 足比例	现金补足金额	现金补足 比例
1	殷凤山	303.61	19.62%	113.58	19.62%
2	陈学友	74.05	4.78%	27.70	4.78%
3	殷勇	74.05	4.78%	27.70	4.78%
4	陈亚峰	74.05	4.78%	27.70	4.78%
5	杨玉亮	74.05	4.78%	27.70	4.78%
6	张琴	44.43	2.87%	16.62	2.87%

补充法律意见（二）

7	沙桂涛	37.03	2.39%	13.85	2.39%
8	殷凤旺	37.03	2.39%	13.85	2.39%
9	殷凤亮	37.03	2.39%	13.85	2.39%
10	王计寿	37.03	2.39%	13.85	2.39%
11	殷华	37.03	2.39%	13.85	2.39%
12	杨玉福	37.03	2.39%	13.85	2.39%
13	徐春宏	37.03	2.39%	13.85	2.39%
14	陈国权	37.03	2.39%	13.85	2.39%
15	周平	37.03	2.39%	13.85	2.39%
16	宗德贵	37.03	2.39%	13.85	2.39%
17	顾俊英	37.03	2.39%	13.85	2.39%
18	顾翠月	37.03	2.39%	13.85	2.39%
19	朱红英	37.03	2.39%	13.85	2.39%
20	丁玉兰	37.03	2.39%	13.85	2.39%
21	陈羽	37.03	2.39%	13.85	2.39%
22	骆凤	37.03	2.39%	13.85	2.39%
23	缪永国	37.03	2.39%	13.85	2.39%
24	单红林	14.81	0.96%	5.54	0.96%
25	殷平	14.81	0.96%	5.54	0.96%
26	吕玉锁	14.81	0.96%	5.54	0.96%
27	殷桂荣	14.81	0.96%	5.54	0.96%
28	仁俊成	14.81	0.96%	5.54	0.96%
29	骆书桂	14.81	0.96%	5.54	0.96%
30	宋步珍	14.81	0.96%	5.54	0.96%
31	马光义	7.41	0.48%	2.77	0.48%
32	王卫国	7.41	0.48%	2.77	0.48%
33	盛光勤	7.41	0.48%	2.77	0.48%
34	陈书春	7.41	0.48%	2.77	0.48%
35	马龙英	7.41	0.48%	2.77	0.48%
36	吕学龙	7.41	0.48%	2.77	0.48%
37	陈亚东	7.41	0.48%	2.77	0.48%
38	黄义红	7.41	0.48%	2.77	0.48%
39	单怀华	7.41	0.48%	2.77	0.48%
40	王根喜	7.41	0.48%	2.77	0.48%
41	陈国祥	7.41	0.48%	2.77	0.48%
42	赵银海	7.41	0.48%	2.77	0.48%

43	周兵	7.41	0.48%	2.77	0.48%
44	缪永旺	7.41	0.48%	2.77	0.48%
45	宋朋江	7.41	0.48%	2.77	0.48%
46	沈永祥	7.41	0.48%	2.77	0.48%
47	黄庆生	7.41	0.48%	2.77	0.48%
48	赵志伟	7.41	0.48%	2.77	0.48%
49	张平	7.41	0.48%	2.77	0.48%
50	吴辉明	7.41	0.48%	2.77	0.48%
51	赵锋	7.41	0.48%	2.77	0.48%
52	沈金龙	7.41	0.48%	2.77	0.48%
53	潘正宾	7.41	0.48%	2.77	0.48%
	合计	1,547.67	100.00%	579	100.00%

丰山有限1998年补足出资的资金合计2,126.67万元，其中1,547.67万元系全体股东以1997年及1998年未分配利润补足，该未分配利润来源于子公司盐城丰山的分红款，另外579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于盐城丰山对丰山有限全体股东的还款（因盐城丰山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丰山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截至1996年底的税后分红款借予盐城丰山，作为对盐城丰山发展的支持，后在补足出资时盐城丰山予以归还）。

自盐城丰山设立至1998年期间，丰山有限及其前身农化二厂除投资盐城丰山外，未开展其他业务。1995年至1998年盐城丰山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424.56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5,444.93万元，最终分配至丰山有限自然人股东的税后股利累计2,330.38万元，高于丰山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用于补足出资的金额2,126.67万元，丰山有限上述利润分配合法有效，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山有限上述利润分配合法有效，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3）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合法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是否构成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股东以此方式出资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实际为两步，第一步为利润分配，具体是指将未分配利润分配给个人股东；第二步为补足出资，具体是指个人股东以其税后股利向丰山有限补足出资。就上述“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发行人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1998年6月，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2,231.17万元，实缴出资104.50万元，差额2,126.67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股东现金补足。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根据上述规定，丰山有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现金出资实质上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山有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现金补足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股东以此方式出资取得的股权不存在瑕疵。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其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补足出资时涉及相关股东的税务文件的核查及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丰山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工商档案、原始财务资料、相关记账凭证、支付单据、各原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审事 21 验字（1996）第 4 号《验资报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盐城丰山设立以来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资料，访谈了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涉及的所有原始股东；

2、取得了发行人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的合法性；

3、取得了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期间涉及相关股东的税务文件，核查发行人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核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的合法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丰山有限 1996 设立时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104.5 万元，1998 年补足出资 2,126.67 万元，其中 1,547.67 万元系全体股东以 1997 年及 1998 年未分配利润补足，另外 579 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于盐城丰山对丰山有限全体股东的还款。1995 年至 1998 年盐城丰山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24.5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5,444.93 万元，最终分配至丰山有限自然人股东的税后股利累计 2,330.38 万元，高于丰山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用于补足出资的金额 2,126.67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后续补足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2、1995 年至 1998 年盐城丰山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24.5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5,444.93 万元，最终分配至丰山有限自然人股东的税后股利累计 2,330.38 万元，高于丰山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用于补足出资的金额 2,126.67 万元，丰山有限上述利润分配合法有效，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3、丰山有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实质上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股东以此方式出资取得的股权不存在瑕疵；

4、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过程中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问题 2：发行人 1996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2）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确认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实际持股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际股东是否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实际股东 53 名而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是否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4）说明陈德付、沈莱平及倪海红持股的实际出资人，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 7 人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丰山有限设立时，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加之递交工商资料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当时的公司部分员工登记为股东、将相关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登记错误，致使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

就上述工商登记事项和内部文件记载不一致的瑕疵情形，丰山有限自设立起至 2002 年期间逐步整改并于 2002 年整改完毕，同时，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鉴于公司自设立起至 2002 年已就上述工商瑕疵登记情况进行还原，截至目前，公司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对公司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丰山有限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确认的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实际持股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际股东是否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大丰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试行意见，了解发行人改制的背景情况；取得并核查大丰县农化二厂（以下简称“农化二厂”）改制为丰山有限的改制方案、内部决策文件等，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的过程、改制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记账凭证、缴款凭证，并结合农化二厂当时的员工名册，进一步确认参与发行人改制设立的人员名单，各股东缴款金额；

3、取得发行人各原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收据，核查各股东间股权转让过程，分析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4、对丰山有限所有原始股东进行逐一访谈，核实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各股东持有的原始股股数、入股价格和资金来源；取得各原始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确认函，确认各原始股东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走访大丰当地派出所，取得派出所出具的股东身份说明，进一步核实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身份；

6、就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等事项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专项说明，进一步核实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丰山有限设立时实际持股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实际股东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方案要求（集体企业改制具体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6题），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实际股东 53 名而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是否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丰山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实际股东为 53 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真实出资的人员为 53 名，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股东人数上限。

对于上述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上限事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但鉴于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原集体企业改制引起，且丰山有限自设立起至 2002 年期间就该等瑕疵事项逐步整改并于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该局认为，改制设立丰山有限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超过 50 人的问题进行追责及处罚。

同时，公司已通过了工商主管机关的历年年检或递交年度报告且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在主管机关无任何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股东人数问题发行人已在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责或处罚的证明，且公司通过了工商主管机关的历年年检或递交了年度报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山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 53 名而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该等问题已在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责或处罚的证明，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4）说明陈德付、沈莱平及倪海红持股的实际出资人，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 7 人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改制文件、相关财务凭证及对宋步珍的继承人、陈德付、殷凤山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时，殷凤山持有原始股 43 股，其中 5 股化名陈德付持有；1996 年 12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达成协议，由宋步珍以 5,000 元/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受让后，上述股权仍以陈德付名义持有，直至 2002 年 8 月分别将原始股 3 股还原至殷凤山名下，将原始股 2 股还原至宋步珍名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改制时的相关改制文件、相关财务凭证、对沈菜平、倪海红、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潘正宾的访谈及对其他相关原始股东的访谈，丰山有限设立时，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加之递交工商资料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当时的公司部分员工登记为股东、将相关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工商错误登记的情形。其中，沈菜平及倪海红实际上并非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但被错误登记为股东；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 7 人均系实际出资股东，但未被登记为股东，上述 9 人属于工商错误登记，不存在代持情况。截至 2002 年 8 月，上述委托持股及工商错误登记均已更正。经各方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德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为殷凤山，1996 年 12 月，宋步珍受让殷凤山原始股 2 股，并仍以陈德付的名义持有，直至 2002 年 8 月分别将原始股 3 股还原至殷凤山名下，将原始股 2 股还原至宋步珍名下；沈菜平及倪海红实际上并非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但被错误登记为股东；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 7 人均系实际股东，未实际被登记为股东。上述委托持股及工商错误登记事项均已于 2002 年 8 月更正，上述人员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大丰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试行意见，了解发行人改制的背景情况；取得并核查农化二厂改制为丰山有限的改制方案、内部决策文件等，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的过程、改制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记账凭证、缴款凭证，并结合农化二厂当时的员工名册，进一步确认参与发行人改制设立的人员名单，各股东缴款金额；

3、取得发行人各原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收据，核查各股东间股权转让过程，确认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4、对丰山有限所有原始股东进行逐一访谈，核实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各股东持有的原始股股数、入股价格和资金来源；取得各原始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确认函，确认各原始股东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走访大丰当地派出所，取得派出所出具的股东身份说明，进一步核实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身份；

6、就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等事项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专项说明，进一步核实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7、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8、取得发行人在工商主管机关的历年年检情况或递交的年度报告，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股东人数与工商登记不一致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对殷凤山、陈德付进行访谈，因宋步珍夫妇均已去世而对其继承人的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实际持股情况；对沈菜平和倪海红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对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进行访谈，了解其持股情况；取得上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人员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丰山有限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已于 2002 年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丰山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实际股东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方案要求，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3、丰山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 53 名而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该等问题已在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责或处罚的证明，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4、陈德付持股的实际出资人为殷凤山，1996年12月，宋步珍受让殷凤山原始股2股，并仍以陈德付的名义持有，直至2002年8月分别将原始股3股还原至殷凤山名下，将原始股2股还原至宋步珍名下；沈菜平及倪海红实际上并非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但被错误登记为股东；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7人均系实际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委托持股及工商错误登记事项均已于2002年8月更正，上述人员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大量原始股东退出，2014 年发生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或赠与是否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受让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原始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股东的背景情况，是否为自愿退出，退出股东是否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3）宗根华与发行人股权资格确认纠纷案的基本案情、诉讼争议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4）公司 1996 年-2002 年期间及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6）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历次股权转让或赠与是否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受让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¹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协议及付款凭证、相关财务资料、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1996 年 12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协商一致，由宋步珍以 5,000 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殷凤山持有原始股 41 股，宋步珍持有原始股 2 股。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但因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较早，当时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未召开股东会，经本所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次股权转让且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宋步珍按 5,000 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系因宋步珍在公司发展初期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作出了贡献，定价具有合理性。宋步珍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

¹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1998 年 6 月，张琴与金林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张琴以 2.14 万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金林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1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琴持有丰山有限原始股 6 股，金林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

经核查，金林退出丰山有限系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愿退出。金林原为丰山有限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未召开股东会。经本所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次股权转让且无异议。金林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张琴按 2.14 万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金林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1 股，张琴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1 年 10 月，殷平与吴海燕股权赠与

2001 年 10 月，殷平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无偿赠与其丈夫吴海燕。本次股权赠与后，殷平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吴海燕持有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

经核查，本次股权赠与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赠与股权，但因股权赠与发生时间较早，当时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未召开股东会，但经本所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对该次股权赠与知晓且无异议。殷平与吴海燕系夫妻关系，上述股权赠与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殷凤山受让杨玉福、王计寿等 39 人股权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间，丰山有限 39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原始股 86 股转让给殷凤山，转让价格均为 3 万元/原始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未召开股东会。经本所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等股权转让且无异议。

本次转让股权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00 年至 2002 年丰山有限连续三年持续亏损，部分股东认为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②部分股东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且转让

价格3万元/原始股较初始投资成本0.5万元/原始股已有较大增幅，及时锁定投资利益；③部分股东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准备辞职。

经各方协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3万元/原始股。殷凤山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08年5月-2010年7月，殷凤山受让殷勇、骆凤等12人的股权

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间，殷勇等12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38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凤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转让时间
1	殷勇	殷凤山	106.75	156.75	1.47	4.78%	2008/5/31
2	骆凤		53.38	78.38	1.47	2.39%	2008/5/31
3	沙桂桃		53.38	135.00	2.53	2.39%	2009/8/13
4	陈学友		32.03	81.00	2.53	1.44%	2009/8/13
5	徐春红		32.03	81.00	2.53	1.44%	2009/9/24
6	陈羽		21.35	54.00	2.53	0.96%	2009/8/13
7	殷桂荣		10.68	27.00	2.53	0.48%	2009/8/13
8	陈书春		10.68	27.00	2.53	0.48%	2009/9/7
9	宋步珍		21.35	54.00	2.53	0.96%	2010/7/2
10	周平		21.35	56.00	2.62	0.96%	2010/3/6
11	殷凤亮		10.68	30.00	2.81	0.48%	2010/3/31
12	殷凤旺		10.68	30.00	2.81	0.48%	2010/3/31
合计			384.32	810.13	-	17.22%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上述转让股权主要有以下原因：①部分股东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且转让价格较初始投资成本已有较大增幅，及时锁定投资利益；②部分股东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准备辞职。

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殷凤山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0年12月，殷凤山转让股权给王洪雷、陈新建、陈建等9人及吴海

燕转让股权给殷平

2010年12月28日，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洪雷、陈新建、陈建、单永祥、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冯竞亚、殷平等10人为公司股东。殷凤山将其合计194.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雷等9名自然人，吴海燕将其持有的2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平。2010年12月30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殷凤山	王洪雷	50.87	136.79	2.69	2.28%
2		单永祥	32.03	81.00	2.53	1.44%
3		陈新建	31.68	80.13	2.53	1.42%
4		陈建	21.20	53.61	2.53	0.95%
5		吴汉存	16.01	40.50	2.53	0.72%
6		王凤斌	10.68	27.00	2.53	0.48%
7		顾海亚	10.68	27.00	2.53	0.48%
8		沈菜平	10.68	27.00	2.53	0.48%
9		冯竞亚	10.68	27.00	2.53	0.48%
-	小计		194.48	500.03	-	8.72%
10	吴海燕	殷平	21.35	21.35	1.00	0.96%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东入股有两种情况，一是管理层激励，王洪雷、陈新建、陈建、单永祥、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等8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殷凤山的股权均为管理层激励，上述人员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二是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转让，冯竞亚系实际控制人之继子，殷平系吴海燕之妻子，冯竞亚与殷平受让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殷凤山向王洪雷等9人转让股权最终定价在每股2.53元至每股2.69元之间，由各方协商确定；吴海燕转让给其妻子殷平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3年9月，殷凤山向殷平转让股权

2013年9月16日，殷凤山与殷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凤山将其持

有的160.20万元出资额以16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殷平。2013年10月25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经核查，殷凤山与殷平为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上述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4 年 8 月，殷凤山受让殷华、张琴股权

2014年8月31日，张琴将其持有的64.05万元出资额以579.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殷华将其持有的53.38万元出资额以48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2014年10月20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经核查，殷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子，张琴系殷华之配偶，殷华于该次股权转让前曾任丰山有限董事、总经理，张琴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殷华、张琴均为自愿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转让前，殷华、张琴已从公司离职，因个人资金需要，该二人将持有的丰山有限股权转让给殷凤山。上述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经各方协商最终按每股9.05元价格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殷凤山支付上述对价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4 年 10 月，殷凤山向许建军、王晋阳等 6 人转让股权

2014年10月28日，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凤山将其持有的64.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春荣等6名自然人。2014年10月28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殷凤山	许建军	10.68	85.80	8.04	0.48%
2		王晋阳	10.68	85.80	8.04	0.48%
3		房春荣	10.68	85.80	8.04	0.48%
4		王波	10.68	85.80	8.04	0.48%
5		胡惠萍	10.68	85.80	8.04	0.48%

6		殷晓梅	10.68	85.80	8.04	0.48%
合计			64.05	514.80	8.04	2.87%

经核查，为进行管理层激励，2014年10月殷凤山向许建军、王晋阳、房春荣、王波4人转让股权，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余2名受让人员，胡惠萍系殷凤山的配偶、殷晓梅系殷凤山的孙女。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股8.04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但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或事后得到了其他股东的追认，该等股权转让或赠与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系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该等股权转让受让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原始股东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股东的背景情况，是否为自愿退出，退出股东是否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原始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股东的背景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等，具体披露内容详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3题第（1）问。

原始股东分别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较投资成本已有较大增幅及时锁定投资利益、持股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准备辞职、经营前景不明朗等多种原因退出公司，均为自愿退出，退出股东均曾在发行人任职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宗根华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的基本案情、诉讼争议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1)宗根华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的基本案情、诉讼争议等情况

基本案情：农化二厂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草庙镇政

府”）所属集体企业，宗根华原系农化二厂员工。盐城丰山系农化二厂与港商陈文聪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历史上曾进行过改制，宗根华认缴 5 万元，由于企业改制在 1994 年 12 月处于探索阶段，误将盐城丰山作为改制对象，不符合法律规定，经向工商主管部门咨询，改制对象应为农化二厂。1995 年 6 月宗根华因个人原因离职，盐城丰山将宗根华原持认股款转为往来款，后予以结清。盐城丰山于 2014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农化二厂改制设立的公司于 1996 年 9 月经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签署人均无宗根华。

诉讼请求：宗根华向大丰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作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一审判决：2015 年 6 月 24 日，大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大商初字第 0000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宗根华于 1994 年 12 月前后向农化二厂缴纳投资款 5 万元，系针对盐城丰山改制所交投资款，取得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盐城丰山的股权证，并曾据此以股东身份向法院提出对盐城丰山进行强制清算的诉请，故宗根华系自认为盐城丰山而非丰山有限股东。同时，盐城丰山改制终结后，草庙镇政府套用原改制资料对农化二厂进行改制，改制后的丰山有限章程签署股东、股东名称、工商登记等均无宗根华，宗根华亦未行使过股东权利，其在出资后丰山有限成立前因个人原因离开了原企业，未参与签署丰山有限章程，投资款也未作为丰山有限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盐城丰山的往来款挂账，因此，宗根华请求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宗根华要求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宗根华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依法改判确认其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5）盐商终字第 0466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予以确认，认为宗根华曾以盐城丰山股东身份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说明其自认盐城丰山而非发行人股东；宗根华于 1995 年离开盐城丰山，盐城丰山作出了除名的决定，并将其持有的股本金转为往来款，后予以结清；丰山集团系 1996 年设立，宗根华的投资款并未成为丰山集团注册资本金的组成部分。同时按照宗根华在二审庭审中的陈述，非农化二厂和盐城丰

山的员工无法成为改制企业的股东，丰山集团设立时宗根华早已离开公司，并未参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同时其自丰山集团设立时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说明其对自己的投资款未作为股本金的事实是清楚的，因此宗根华要求确认为丰山集团的股东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再审裁定：宗根华不服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出具“（2016）苏民申 337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二审法院对宗根华请求确认其具有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的主张未予支持并无不当，裁定驳回宗根华的再审申请。

2) 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基本案情：农化二厂为草庙镇政府所属集体企业，宗根华原系农化二厂员工，1995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1996 年 8 月 22 日，大丰县草庙乡工业管理办公室向大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清理债权债务证明》，同意农化二厂注销、债权债务由其负责清理。1996 年 10 月 4 日，农化二厂经大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诉讼请求：宗根华申请对农化二厂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裁决：2017 年 9 月 18 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982 民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农化二厂是乡办集体企业，并非合伙企业，农化二厂也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现申请人宗根华以殷凤山等 43 人为被申请人请求本院指定大丰农化二厂的清算人，组成清算组对大丰农化二厂进行清算明显不当，因此驳回申请人宗根华的起诉。

二审裁决：宗根华因不服上述裁判，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决，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农化二厂进行清算。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苏 09 清终 1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予以确认，认为企业被注销后法人资格终止，农化二厂已于 1996 年 10 月 4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其作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已归于消灭。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遂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除上述披露的股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4）公司 1996 年-2002 年期间及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发行人在 1996 年-2002 年及 2008 年-2010 年期间股权转让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知悉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瑕疵事项，但鉴于丰山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已及时纠正，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已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瑕疵行为已及时纠正，其认为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其亦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追责或处罚。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的对 1996 年-2002 年期间及 2008 年-2010 年期间涉及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就上述期间内股权转让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 1996 年-2002 年期间及 2008 年-2010 年期间存在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问题，但上述事项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2010 年 12 月，殷凤山将丰山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洪雷、单永祥、陈新建、陈建、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冯竞亚，吴海燕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殷平，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殷凤山	王洪雷	50.87	136.79	2.69	2.28%
2		单永祥	32.03	81.00	2.53	1.44%
3		陈新建	31.68	80.13	2.53	1.42%
4		陈建	21.20	53.61	2.53	0.95%

5		吴汉存	16.01	40.50	2.53	0.72%
6		王凤斌	10.68	27.00	2.53	0.48%
7		顾海亚	10.68	27.00	2.53	0.48%
8		沈菜平	10.68	27.00	2.53	0.48%
9		冯竞亚	10.68	27.00	2.53	0.48%
-	小计		194.48	500.03	-	8.72%
10	吴海燕	殷平	21.35	21.35	1.00	0.96%

新增股东入股有两种情况，一是管理层激励，王洪雷、单永祥、陈新建、陈建、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 8 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殷凤山的股权均为管理层激励，上述人员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二是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转让，冯竞亚系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继子，殷平系吴海燕之妻子，冯竞亚与殷平受让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殷凤山向王洪雷等 9 人转让股权最终定价在每股 2.53 元至每股 2.69 元之间，由各方协商确定；吴海燕转让给其妻子殷平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上述新增股东中，冯竞亚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继子，殷平为殷凤山之女、吴海燕之妻子，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其他新增股东受让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 2014 年 10 月 28 日，殷凤山将其持有的 64.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建军、房春荣、王晋阳、王波、胡惠萍及殷晓梅 6 名自然人，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殷凤山	许建军	10.68	85.80	8.04	0.48%
2		王晋阳	10.68	85.80	8.04	0.48%
3		房春荣	10.68	85.80	8.04	0.48%
4		王波	10.68	85.80	8.04	0.48%

5		胡惠萍	10.68	85.80	8.04	0.48%
6		殷晓梅	10.68	85.80	8.04	0.48%
合计			64.05	514.80	8.04	2.87%

新增股东入股有两种情况，一是管理层激励，许建军、王晋阳、房春荣、王波 4 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殷凤山的股权均为管理层激励，上述人员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二是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转让，胡惠萍系殷凤山的配偶、殷晓梅系殷凤山的孙女，该等人员受让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殷凤山向上述人员转让股权价格均为每股 8.04 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新增股东中，胡惠萍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配偶，殷晓梅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孙女，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其他新增股东受让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上述新增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相关财务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入股和退出股东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其出

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取得宗根华与发行人股权资格确认纠纷案的一审、二审、再审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股权纠纷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进行检索确认；

3、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专项证明文件；

4、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调查函，查验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上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确认新增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但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或事后得到了其他股东的追认，该等股权转让或赠与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系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该等股权转让受让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原始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价格较投资成本已有较大增幅及时锁定投资利益/持股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准备辞职/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原因退出公司，均为自愿退出，退出股东均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发行人已进一步披露了宗根华与发行人股权资格确认纠纷案以及其他股权诉讼纠纷的基本案情、诉讼争议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4、由于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发行人 1996 年-2002 年期间及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有两种情况，一是管理层激励；二是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冯竞亚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继子，胡惠萍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配偶，殷晓梅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孙女，吴海燕为实际控制人殷平之丈夫，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其他新增股东受让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所有新增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中记载的《出资转让协议》系工商登记瑕疵还原的需要，均未实际履行，与各股东之间真实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不相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的《出资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据此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2）《出资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的出资额是否实际缴纳，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的《出资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据此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2002 年 6 月 28 日，陈亚峰、殷勇、沙桂涛、陈学友、杨玉亮、杨玉福、陈羽、殷桂荣、周平、陈亚东、陈书春与殷凤山、张琴、顾翠月、徐春宏、殷凤亮、殷凤旺、骆凤、殷华、宋步珍、吴海燕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亚峰、殷勇分别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7.25 万元出资额，合计 14.5 万元出资额，缪永国、沙桂涛分别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60.625 万元出资额，合计 121.25 万元出资额，陈学友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81.975 万元出资额，

杨玉亮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凤山；杨玉亮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71.3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琴 35.05 万元，顾翠月 24.375 万元，徐春宏 3.025 万元，殷凤亮 3.025 万元，殷凤旺 3.025 万元，骆凤 2.85 万元；杨玉福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18.325 万元出资额，陈羽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骆凤；陈羽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4.45 万元出资额，殷桂荣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18.325 万元出资额，周平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华；周平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6.05 万元出资额，陈亚东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步珍；陈亚东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3.025 万元出资额，陈书春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18.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燕。

2002 年 6 月 28 日，任俊成、骆书桂、单红林、王计寿、陈国权、宗德贵、顾俊英、丁玉兰、朱红英、沈永祥、宋朋江、殷平、缪永旺、吕玉锁、马光义、王卫国、马龙英、吕学龙、黄义红、单桂华、王根喜、陈国祥、赵银海、沈菜平、金林、周兵、盛光勤、陈德付、倪海红与殷凤山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任俊成、骆书桂、单红林、王计寿、陈国权、宗德贵、顾俊英、丁玉兰、朱红英、沈永祥、宋朋江、殷平、缪永旺、吕玉锁、马光义、王卫国、马龙英、吕学龙、黄义红、单桂华、王根喜、陈国祥、赵银海、沈菜平、金林、周兵、盛光勤、陈德付、倪海红分别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 29 万元出资额，合计 8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凤山。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在工商主管机关留存的《出资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签署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系为还原工商错误登记，涉及相关《出资转让协议》的约定均未实际履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上述各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据此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变更登记实际为还原之前工商瑕疵登记、涉及的相关股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对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事项未实际履行且无任何异议，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因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诉求。

同时主管工商机关亦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 2002 年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存在的该等瑕疵，鉴于公司系进行工商瑕疵登记的还原且截至目前公司登

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行政主管部门亦不会对公司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据此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涉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的相关方在本次工商错误登记还原前均已签署并履行了真实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因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诉求。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书面说明，认为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主管部门亦不会对公司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因此，上述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2）《出资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的出资额是否实际缴纳，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在工商主管机关留存的《出资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签署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的目的系为还原工商错误登记，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的约定均无需履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化及工商登记情况；对涉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的背景，确认相关方对该协议未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对公司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3、查阅《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瑕疵的性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供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据此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涉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的相关方在本次工商错误登记还原前均已签署并履行了真实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因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诉求。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书面说明，认为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主管部门亦不会对公司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因此，上述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2、签署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目的系为还原工商错误登记，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的约定均无需履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问题 5：2014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2015 年 1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背景、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2）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4）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动的原因及管理人登记进展情况，新管理人是否存在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程

序的法律障碍，原管理人是否未办理登记；（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引入机构投资者的背景、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以下简称“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签署的《声明和承诺》、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其推荐的董事尤劲柏的访谈、查阅其增资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扩充资本金，缓解资金压力，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符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背景真实合理。

基于对丰山集团行业地位及长期发展趋势的认可，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于2014年12月合计投资10,000.80万元，占增资入股后的股权比例为13.89%，发行人投后估值7.20亿元。上述对发行人的估值系根据行业特点定价，并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主要为扩充资本金，缓解资金压力，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入股丰山集团是基于对丰山集团行业地位及长期发展趋势的认可；增资价格为投后估值7.20亿元，系根据行业特点定价，并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函》、《公司章程》等文件，江苏高投三家基金投资

入股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协议及修订或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各方	签订的协议	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	2014年12月，《增资协议》	存在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	2014年12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存在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	2017年5月，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意函》	全部终止对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有影响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安排的条款已终止，主要约定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1) 涉及对赌的条款

2014 年 12 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权利的条款如下：“5.2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014 年 12 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 5 条 投资方权利”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第 9 条 附则之 9.6：本补充协议第 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 对赌终止协议，即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意函》

2017 年 5 月，丰山集团及其全体股东与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签署了对赌终止协议，即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意函》，各方协商同意

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各股东均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享受相关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具体如下：

“一、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中的如下条款：1、第 5.2 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相关约定。

二、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条款：1、第 5 条“投资方权利”中的所有条款；2、第 9.6 条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三、《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均于本同意函出具之日起终止。”

此外，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于 2018 年 1 月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2014 年 12 月，本企业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的股权赎回条款；2017 年 5 月，本企业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签署《同意函》，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赎回条款等投资方权利的条款，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丰山集团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① 江苏高投创新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江苏高投创新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63,374.77	63,298.21	61,539.34	62,442.71
净资产	63,294.77	63,298.21	61,539.14	60,282.78
营业收入	433.23	2,360.74	1,288.64	1,684.75
净利润	-3.44	1,759.06	662.59	1,698.55

注：2014-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江苏高投宁泰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江苏高投宁泰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29,928.10	29,995.47	14,756.80	11,799.38
净资产	29,928.10	29,986.59	14,756.80	11,799.38
营业收入	30.00	15,434.98	253.50	242.00
净利润	-58.49	15,229.79	57.42	158.03

注：2014-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 江苏高投科贷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	14,000.61	14,294.62	13,337.52	4,217.06
净资产	13,452.49	14,293.44	13,337.52	4,217.06
营业收入	39.41	1,166.81	18.34	-
净利润	-0.96	955.93	-159.54	-132.52

注：2014-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①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及其合伙人情况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达”），现江苏毅达已将其持有的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

份额全部转让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江苏高投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并将各合伙人追溯到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及上市公司，同时取得了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1、江苏高投创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	48.67%	有限合伙人
3	戚远	14,0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曰明	6,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马卫文	5,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张敏洁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陆兴文	1,7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8	郭元兰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江苏高投创新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已将其持有份额全部转让给南京毅达，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2、江苏高投科贷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31.55%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	13.21%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	8.8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6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市广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市瑞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0	太仓市淞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2	连云港市创亿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市嘉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6	淮安市汇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7	江九九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8	盐城市悦达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30.00	100.00%	-

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

3、江苏高投宁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	50.6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	32.3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江苏高投宁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

4、南京毅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江苏毅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4.00	4.04%
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52.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00	8.96%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江苏毅达四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9%	普通合伙人
2	刘敏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3	卞旭东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4	厉永兴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5	张林胜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6	程锦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7	羌先锋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8	薛轶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9	陈志和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文禄	5.00	20.00%
2	黄韬	4.00	16.00%
3	樊利平	4.00	16.00%
4	史云中	4.00	16.00%
5	周春芳	4.00	16.00%
6	尤劲柏	4.00	16.00%

（2）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应文禄	220.04	18.14%	普通合伙人
2	尤劲柏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3	史云中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4	周春芳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5	黄韬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6	樊利平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	0.66%	普通合伙人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文。

（3）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0.81%	普通合伙人
2	史云中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3	周春芳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4	尤劲柏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5	樊利平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6	黄韬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文。

（4）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30日，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伟。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根据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与丰山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所持有的丰山集团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尤劲柏除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同时出具的声明，其与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董事尤劲柏目前担任江苏毅达的董事、副总裁且通过南京毅达资本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毅达股份，江苏毅达也是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尤劲柏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尤劲柏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其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正常，除公司董事尤劲柏目前担任江苏毅达的董事、副总裁且通过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毅达股份，江苏毅达也是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4）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动的原因及管理人登记进展情况，新管理人是否存在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法律障碍，原管理人是否未办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及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确认，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亦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后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变更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管理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管理人变更系出于内部管理需要，新的基金管理人及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行为。

2015年1月14日，丰山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B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2,591.0696万元，本次以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8.930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月1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408.9304万元转增股本。2015年1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年2月，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丰山集团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了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对丰山集团的出资均以货币形式，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取得了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和承诺；

2、取得了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法人股东的调查表：“本公司对丰山集团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3、对江苏高投推荐的董事尤劲柏进行访谈，了解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增资入股的背景、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

4、查阅了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与发行人及其他全体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5、查阅了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解除相关对赌条款《同意函》；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并将各合伙人追溯到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及上市公司；

7、取得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与丰山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所持有的丰山集团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8、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9、取得并查阅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0、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11、取得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的《声明和承诺》；

12、查阅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查阅转增股本当时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

机关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关于本次增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引入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主要为扩充资本金，缓解资金压力，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入股丰山集团是基于对丰山集团行业地位及长期发展趋势的认可；增资价格为投后估值 7.20 亿元，系根据行业特点定价，并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

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正常，除江苏高投三家基金推荐的公司董事尤劲柏目前担任江苏毅达的董事、副总裁且通过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毅达股份，江苏毅达也是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之外，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4、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管理人变更系出于内部管理需要，新的基金管理人及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5、2015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发行人的前身丰山有限由大丰县草庙化工厂于 1996 年 9 月改制设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企业改制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

纠纷；（2）农化二厂改制时净资产是否经过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存在瑕疵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性；（3）受让农化二厂资产职工名单中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不是农化二厂职工，系殷凤山化名持股，是否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其他股东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殷凤山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4）1994 年草庙乡政府向职工出售农化二厂的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企业改制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前身系经原大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并于 1988 年 8 月设立的大丰县草庙化工厂，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1.2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1 年 9 月更名为“大丰县农化二厂”。根据发行人确认，农化二厂改制前，大丰县政府与有关部门曾多次召开专项协调会议，明确要求农化二厂根据原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发的《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大企政[1994]001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要求将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东所有的股份制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述《意见》的相关要求，农化二厂的集体产权改制履行了如下“先出售，后改制”的具体程序：

1）1994 年 12 月 8 日，盐城丰山²出具《关于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并报请乡政府同意。

2）1994 年 12 月 8 日，盐城丰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通过改制方案的决议》，同意申请将企业净资产出售给职工集体经营。

根据盐城丰山职工代表大会名义出具的《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以及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² 盐城丰山系 1993 年 7 月经大丰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其中农化二厂占 75%，港商陈文聪占 25%。

“领导小组办公室”³)出具的《说明》，农化二厂于1993年与港商合资设立盐城丰山，除投资盐城丰山外，农化二厂未开展其他业务，企业改制在1994年12月处于探索阶段，误将盐城丰山作为改制对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996年6月，经向工商主管部门咨询，改制对象应为原集体企业即农化二厂，为使集体资产出售后拟组建新的公司（即“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顺利完成工商登记，草庙镇政府遂将1994年12月改制资料（包括资产评估报告、报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请示、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等）中的改制对象盐城丰山更正为农化二厂，内容和落款时间等保持不变且经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但改制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仍沿用盐城丰山名义，未实际更正。

上述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实质上均为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且该等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均已经草庙镇政府及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3) 1994年12月8日，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向“乡党委、政府”出具《关于大丰县农化二厂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载明企业最终评估总额为1,021,266.94元，其中已扣除职工补助款12,000元和评估费6,000元，该报告未能有效显示加盖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公章信息。

就上述问题，草庙镇政府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企业最终评估净资产值为1,021,266.94元且已经乡镇府批准，并报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备案。

4) 1994年12月8日，草庙乡人民政府向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将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给职工集体经营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确认农化二厂为乡办集体企业，公司资产以1,021,266.94元出售，净资产一次性缴大丰县草庙乡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同时，采取股份合作制的组织形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每5,000元为1股，实际募集股金104.5

³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均已撤销编制，相关职能归其代为执行。

万元，计 209 股，全部由本公司职工购买。

5) 1994 年 12 月 8 日，农化二厂职工代表殷凤山与草庙乡人民政府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经草庙乡资产评估小组评估，截至 1994 年 9 月底企业净资产为 1,021,266.94 元，合同约定企业以净资产 1,021,266.94 元出售给大丰县农化二厂职工。大丰县草庙乡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6) 1994 年 12 月 10 日，草庙乡人民政府向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丰县农化二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其上载明，根据国家、县委、县政府《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申请将大丰县农化二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大丰县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02.1266 万元，出售给企业职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5 万元，每股 5,000 元，计 209 股，职工以货币方式入股。1996 年 8 月 16 日，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该请示文件上批示“确系 94 年先出售后改制企业”并加盖公章，据此农化二厂改制设立丰山有限。改制时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数（股）	出资额（万元）	认股比例（%）
1.	殷凤山	43	21.5	20.58
2.	陈学友	10	5	4.78
3.	殷勇	10	5	4.78
4.	陈亚峰	10	5	4.78
5.	杨玉亮	10	5	4.78
6.	沙桂涛	5	2.5	2.39
7.	殷凤旺	5	2.5	2.39
8.	张琴	5	2.5	2.39
9.	殷凤亮	5	2.5	2.39
10.	王计寿	5	2.5	2.39
11.	殷华	5	2.5	2.39
12.	杨玉福	5	2.5	2.39
13.	徐春宏	5	2.5	2.39
14.	陈国权	5	2.5	2.39
15.	周平	5	2.5	2.39
16.	宗德贵	5	2.5	2.39
17.	顾俊英	5	2.5	2.39
18.	顾翠月	5	2.5	2.39
19.	朱红英	5	2.5	2.39
20.	丁玉兰	5	2.5	2.39
21.	陈羽	5	2.5	2.39
22.	骆凤	5	2.5	2.3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数（股）	出资额（万元）	认股比例（%）
23.	缪永国	5	2.5	2.39
24.	单红林	2	1	0.96
25.	殷平	2	1	0.96
26.	吕玉锁	2	1	0.96
27.	殷桂荣	2	1	0.96
28.	仁俊成	2	1	0.96
29.	骆书桂	2	1	0.96
30.	马光义	1	0.5	0.48
31.	王卫国	1	0.5	0.48
32.	盛光勤	1	0.5	0.48
33.	陈书春	1	0.5	0.48
34.	马龙英	1	0.5	0.48
35.	吕学龙	1	0.5	0.48
36.	陈亚东	1	0.5	0.48
37.	黄义红	1	0.5	0.48
38.	单怀华	1	0.5	0.48
39.	王根喜	1	0.5	0.48
40.	陈国祥	1	0.5	0.48
41.	赵银海	1	0.5	0.48
42.	金林	1	0.5	0.48
43.	周兵	1	0.5	0.48
44.	缪永旺	1	0.5	0.48
45.	宋朋江	1	0.5	0.48
46.	沈永祥	1	0.5	0.48
47.	黄庆生	1	0.5	0.48
48.	赵志伟	1	0.5	0.48
49.	张平	1	0.5	0.48
50.	吴辉明	1	0.5	0.48
51.	赵锋	1	0.5	0.48
52.	沈金龙	1	0.5	0.48
53.	潘正宾	1	0.5	0.48
合计		209	104.5	100.00

其中，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18股原始股，上述四人非真实存在的农化二厂职工，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相关规定。但根据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上述化名持股系因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时员工认股热情不足，导致部分股份无人认购，但又限于改制方案对于改制完成后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殷凤山认股股数的限制，为保证改制顺利完成，经原

大丰县草庙乡人民政府及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由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化名持有股权并以该等人员名义认购并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当地草庙镇派出所出具的户籍信息，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并非真实存在；陈德付存在户籍信息，但经其本人确认，其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亦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

同时，就上述殷凤山化名持股事项，本所律师对丰山有限设立时的原始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均以书面方式对自身持股数予以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发行人原始股18股，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规定，但该等相关化名事项系为保证农化二厂顺利改制且均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其他股东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异议及纠纷，殷凤山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确认函及中介机构意见

2017年5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43号），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主要依据《意见》的相关规定，虽然改制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了草庙镇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相关瑕疵问题的追认或书面确认，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发行人的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农化二厂改制时净资产是否经过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报告存在瑕疵是否影响改制的合法性；

1994年12月8日，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向“乡党委、政府”出具《关于大丰县农化二厂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载明企业最终评估总额为1,021,266.94

元，其中已扣除职工补助款12,000元和评估费6,000元。但该评估报告未能有效显示加盖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公章信息。

就上述问题，草庙镇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企业最终评估净资产值为1,021,266.94元且已经乡镇府批准且报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备案。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43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山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涉及的净资产已经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未能有效显示加盖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公章信息，存在一定瑕疵，但已经有权部门追认合法有效，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相关确认函。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改制的合法性。

（3）受让农化二厂资产职工名单中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不是农化二厂职工，系殷凤山化名持股，是否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其他股东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殷凤山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18股原始股，上述四人非真实存在的农化二厂职工，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相关规定。但根据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上述化名持股系因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时员工认股热情不足，导致部分股份无人认购，但又限于改制方案对于改制完成后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殷凤山认股股数的限制，为保证改制顺利完成，经原大丰县草庙乡人民政府及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由殷凤山化名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并以该等人员名义认购并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当地草庙镇派出所出具的户籍信息，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并非真实存在；陈德付存在户籍信息，但经其本人确认，其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亦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

同时，就上述殷凤山化名持股事项，本所律师对丰山有限设立时的原始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均以书面方式对自身持股数予以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发行人原始股 18 股，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规定，但该等相关化名事项系为保证农化二厂顺利改制且均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其他股东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异议及纠纷，殷凤山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1994 年草庙乡政府向职工出售农化二厂的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1994 年 12 月 8 日，草庙乡人民政府向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将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给职工集体经营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确认农化二厂为乡办集体企业，公司资产以 1,021,266.94 元出售，净资产一次性缴大丰县草庙乡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同时，采取股份合作制的组织形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每 5,000 元为 1 股，实际募集股金 104.5 万元，计 209 股，全部由本公司职工购买。

1994 年 12 月 8 日，农化二厂职工代表殷凤山与草庙乡人民政府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经草庙乡资产评估小组评估，截至 1994 年 9 月底企业净资产为 1,021,266.94 元，合同约定企业以净资产 1,021,266.94 元出售给大丰县农化二厂职工。大丰县草庙乡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994 年草庙乡政府向职工出售农化二厂资产已签署相关协议，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大丰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试行意见，了解丰山有限改制的背景情况；取得并核查大丰县农化二厂改制为丰山有限的改制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评估报告、当地政府关于改制方案的确认意见等，查阅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了解丰山有限改制设立的过程、改制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等情况，确认集体资产出售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2、查阅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该评估报告的出具方；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评估报告未盖公章的原因；

3、取得并核查丰山有限关于支付资产转让款的记账凭证，取得了大丰县草庙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的收款收据；

4、查阅丰山有限各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记账凭证、缴款凭证，并结合农化二厂当时的员工名册，进一步确认参与丰山有限改制设立的人员名单，各股东缴款金额；

5、取得丰山有限各原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收款收据，核查各股东间股权转让过程，确认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6、对丰山有限所有原始股东进行逐一访谈（包括化名股东陈德付），核实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各股东持有的原始股股数、入股价格和资金来源；取得各原始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确认函，确认各原始股东对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走访大丰当地派出所，取得派出所出具的股东身份说明，进一步核实丰山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身份；

8、就丰山有限改制设立的过程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专项说明，进一步确认丰山有限改制设立的合法有效性，确认公司已全额支付资产转让款项，确认主管部门知悉化名持股事项，并确认该事项不违反改制方案及《意见》的精神，确

认集体企业改制已经主管政府部门批准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9、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43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主要依据《意见》的相关规定，虽然改制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了草庙镇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相关瑕疵问题的追认或书面确认，并取得《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发行人的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丰山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涉及的净资产已经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未能有效显示加盖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公章信息，存在一定瑕疵，但已经有权部门追认合法有效，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相关确认函。因此，该等瑕疵不影响改制的合法性。

3、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发行人原始股18股，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规定，但该等相关化名事项系为保证农化二厂顺利改制且均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其他股东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异议及纠纷，殷凤山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1994年草庙乡政府向职工出售农化二厂资产已签署相关协议，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问题 7：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大丰荣盛、盐城丰山、丰山农药经营、丰山国际贸易、丰山化工、丰星包装，转让丰山塑化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已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

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2）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4）盐城丰山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混同，1994年至1998年期间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盐城丰山，分配盐城丰山的利润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已注销企业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① 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集团内农药相关资产，强化管理的扁平化和有效性，为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对部分未实际运营或不需要单独设立公司运营的子公司予以注销。因此，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大丰荣盛，注销子公司盐城丰山、丰山农药经营、丰山国际贸易、丰山化工和丰星包装。上述子公司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大丰荣盛

2016年8月7日，大丰荣盛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丰荣盛被丰山集团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大丰荣盛办理注销。

同日，发行人与大丰荣盛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合并后发行人继续存续，大丰荣盛办理注销，合并后大丰荣盛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和大丰荣盛共同出具《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至2016年10月10日，大丰荣盛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2016年8月8日，丰山集团

与大丰荣盛在《现代快报》刊登合并公告，丰山集团吸收合并大丰荣盛。2016年10月20日，大丰荣盛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大丰荣盛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②盐城丰山

2013年12月30日，盐城丰山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2014年1月2日，盐城丰山在《扬子晚报》刊登公司注销公告。2014年3月29日，盐城丰山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4年3月31日，盐城丰山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盐城丰山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③丰山农药经营

2013年12月30日，丰山农药经营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4年1月2日，丰山农药经营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年3月29日，丰山农药经营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4年3月31日，丰山农药经营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丰山农药经营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④丰山国际贸易

2013年12月30日，丰山国际贸易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2014年1月2日，丰山国际贸易在《扬子晚报》刊登了

注销公告。2014年3月29日，丰山国际贸易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4年3月31日，丰山国际贸易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丰山国际贸易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⑤丰山化工

2015年9月10日，丰山化工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2015年9月18日，丰山化工在《上海法制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年11月10日，丰山化工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5年11月24日，丰山化工取得上海市松江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丰山化工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⑥丰星包装

2014年5月13日，丰星包装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5月15日，丰星包装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年6月30日，丰星包装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5年11月25日，丰星包装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丰星包装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时，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同意办理清算或合并，相关清算或合并报告亦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

履行了登报公告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盐城丰山、丰山农药经营、丰山国际贸易在清算注销前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不涉及人员处理；丰星包装、丰山化工和大丰荣盛经清算注销或吸收合并后的员工均由发行人接收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公司的剩余资产均按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大丰荣盛被吸收合并后涉及的相关资产归发行人所有，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集团内农药相关资产，强化管理的扁平化和有效性，为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对部分未实际运营或不需要单独设立公司运营的子公司予以注销，已注销企业注销原因真实，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与人员已并入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2）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丰山塑化原为发行人子公司，转让前注册资本 60 万元，丰山集团持股 93.75%，自然人陈学友持股 6.25%，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丰山集团，该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始已不再经营。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加强集中管理，完善业务框架，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丰山塑化 93.75% 股权以 43.8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俊平。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2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丰山塑化的评估值为 49.22 万元。丰山塑化的转让对价系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丰山塑化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2016 年 1 月 20 日，丰山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丰山塑化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 日，丰山塑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丰

山塑化93.75%股权（对应56.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俊平。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与李俊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丰山塑化93.75%的股权以43.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丰山塑化的股份。

丰山塑化系发行人子公司，原主要配套生产农药包装材料，该公司独立核算，与丰山集团之间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报告期内，2014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塑瓶、瓶盖合计584.38万元，2014年下半年开始丰山塑化不再经营，发行人未再向丰山塑化采购。2016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丰山塑化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李俊平，此后发行人与丰山塑化亦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丰山塑化股权系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加强集中管理，完善业务框架，转让原因真实，符合企业经营实际；转让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丰山塑化系发行人子公司，原主要配套生产农药包装材料，该公司独立核算，与丰山集团之间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报告期内，2014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塑瓶、瓶盖合计584.38万元，2014年下半年开始丰山塑化不再经营，发行人未再向丰山塑化采购。

（3）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丰山塑化股权的受让方李俊平进行了访谈，确认受让方李俊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也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丰山塑化的受让方李俊平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俊平为盐城大丰竹港机械厂投资人，丰山塑化与盐城大丰竹港机械厂临近，为扩大生产规模，方便经营管理，李俊平受让了丰山塑化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李俊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李俊平受让了丰山塑化股权，上述转让真实、有效。

（4）盐城丰山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资产、业务混同，1994年至1998年期间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盐城丰山，分配盐城丰山的利润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盐城丰山系由农化二厂与香港居民陈文聪于1993年7月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万美元，其中农化二厂出资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陈文聪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农化二厂改制完成后，相应股权由丰山有限继受，盐城丰山成为丰山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盐城丰山的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化。

自1993年盐城丰山设立至1998年期间，丰山有限及其前身农化二厂除投资盐城丰山外，未开展其他业务。自1999年开始至2003年，因公司战略调整，丰山有限以经营原药为主，盐城丰山以经营制剂为主，两者不存在业务上的混同；同时生产原药与生产制剂所需的生产资质、生产设备等资产各异，两者均独立取得或购置，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丰山有限与盐城丰山存在共用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但在2004年以后盐城丰山停止运营，混同情形已经规范。

1995年-1998年盐城丰山经营良好并及时将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均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同时，盐城丰山注销时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通过清算的议案，成立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登报公告等，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盐城丰山系由农化二厂与香港居民陈文聪于1993年7月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农化二厂出资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陈文聪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历史上丰山有限与盐城丰山曾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但在2004年以后盐城丰山停止运营，混同情形已经规范。1995年-1998年盐城丰山经营良好并及时将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均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已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 2、取得已注销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注销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注销/合并公告、清算报告、决议文件及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核准注销的文件；
- 3、取得已注销企业资产和人员处置的相关协议，取得已注销企业相关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环保、质监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让丰山塑化的原因；访谈丰山塑化的股权受让方李俊平，了解其受让丰山塑化的原因，确认其与丰山集团各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丰山塑化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及丰山集团、丰山塑化相关决议文件；
-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丰山塑化交易的相关财务明细，核查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7、取得盐城丰山全套工商档案，梳理盐城丰山的历史沿革；
-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核查盐城丰山历史上与发行人的关系及人员、资产、业务情况；
- 9、取得盐城丰山经营期间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盐城丰山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查阅盐城丰山利润分配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集团内农药相关资产，强化管理的扁平化和有效

性，为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对部分未实际运营或不需要单独设立公司运营的子公司予以注销，已注销企业注销原因真实，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与人员已并入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2、发行人转让丰山塑化股权系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加强集中管理，完善业务框架，转让原因真实，符合企业经营实际；转让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丰山塑化系发行人子公司，原主要配套生产农药包装材料，该公司独立核算，与丰山集团之间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塑瓶、瓶盖合计 584.38 万元，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丰山塑化不再经营，发行人未再向丰山塑化采购。

3、受让方李俊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李俊平为盐城大丰竹港机械厂投资人，丰山塑化与盐城大丰竹港机械厂临近，为扩大生产规模，方便经营管理，李俊平受让了丰山塑化股权，上述转让真实、有效。

4、盐城丰山系由农化二厂与香港居民陈文聪于 1993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农化二厂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陈文聪出资 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历史上丰山有限与盐城丰山曾存在人员、资产和业务混同的情形，但在 2004 年以后盐城丰山停止运营，混同情形已经规范。1995 年-1998 年盐城丰山经营良好并及时将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均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问题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子殷勇及殷勇之妻骆凤共同控制的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主营业务分别为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从事生物杀虫、生物消毒、生物改良剂产品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牧王药业、牧王

科技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董事陈亚峰、总裁殷平的丈夫吴海燕均持有牧王药业股权，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1) 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①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新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

根据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牧王药业、牧王科技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牧王科技及牧王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

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因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从产品定位、行业分类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

② 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牧王药业及牧王科技所处行业、产品及报告期内各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农药产品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生产的包装材料（瓶子等）属于通用性材料，可作为包括兽药产品在内的其他通用产品包材，报告期内亦存在发行人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10.41 万元、和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主要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涉及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生产的包装物属于通用性材料，可作为包括兽药产品在内的其他通用产品包材，报告期内亦发生过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2) 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牧王药业、牧王科技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在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商标、专利、技术等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房产、土地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

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在人员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3）采购、销售渠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相关财务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完全独立，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况。

（4）商标、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专利、技术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专利、技术和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况。

3）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清单，重大销售合同等资料，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涉及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生产的包装材料（瓶子等）属于通用性材料，可作为包括兽药产品在内的其他通用产品包材，报告期内亦存在发行人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10.41 万元、和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陈亚峰、总裁殷平的丈夫吴海燕均持有牧王药业股权，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陈亚峰持有牧王药业 1.05%股权、殷平丈夫吴海燕持有牧王药业 0.78%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吴海燕因个人原因已将其持有的牧王药业 0.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骆凤；牧王药业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陈亚峰投资牧王药业系其自身投资行为，仅为该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海燕因个人原因已将其持有的牧王药业 0.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骆凤；陈亚峰投资牧王药业系其自身投资行为，仅为该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牧王药业、牧王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明细，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员工名册，资产清单（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品清单和从事生产活动的相关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确认双方不存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查阅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确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行业；

3、访谈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主要负责人，了解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确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陈亚峰了，解其投资入股牧王药业的背景，访谈了发行人总裁殷平的丈夫吴海燕，了解其投资入股及退股牧王药业的背景，了解其是否参与牧王药业的日常管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涉及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生产的包装材料（瓶子等）属于通用性材料，可作为包括兽药产品在内的其他通用产品包材，报告期内亦存在发行人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10.41 万元、和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吴海燕因个人原因已将其持有的牧王药业 0.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骆凤；陈亚峰投资牧王药业系其自身投资行为，仅为该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住所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殷凤山持有 0.70%，陈亚峰持有 0.70%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9 层 01 室	创业投资	无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41,861.63 净资产：41,830.17 营业收入：640.00 净利润：-461.57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殷平持有 100%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生产加工、销售酒制品、工业用水销售	白酒	关联方殷平	总资产：403.07 净资产：397.60 营业收入：24.47 净利润：-5.27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殷平持有 60%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保健酒	保健酒	关联方殷平	总资产：250.95 净资产：134.87 营业收入：6.62 净利润：-24.38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勇持有 26.25%，殷勇之配偶骆凤持有 49.21%，陈亚峰持有 1.05%。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	研发、生产、销售兽药	兽药	关联方殷勇、骆凤夫妇	总资产：1697.75 净资产：-2235.26 营业收入：333.12 净利润：-260.19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勇之配偶骆凤持有 49%，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工业路 1 号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殷勇、骆凤夫妇	总资产：500.00 净资产：500.0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尤劲柏持有 2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无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985.08 净资产：984.9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住所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劲柏持有 3%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提供企业投资等咨询服务	无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1175.66 净资产：691.22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13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劲柏持有 1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投资管理	无	应文禄	总资产：20.27 净资产：20.07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1.71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尤劲柏持有 19.8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企业管理咨询	无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无 2016 年财务数据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包装”）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有 100%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 8 号	建材	钢管	关联方吴英杰	总资产：1,802.99 净资产：281.99 营业收入：1,132.2 净利润：10.36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强物资”）	殷平之子吴英杰控制的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持有 100%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共建西路南	钢材、化工机械配件、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	钢桶	关联方吴英杰	总资产：15.38 净资产：9.83 营业收入：695.98 净利润：-0.06
上海冠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有 99%，殷平配偶之父吴俊明持有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396 号 1 幢 3 层 303 室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吴英杰	总资产：0.00 净资产：0.0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如东沁园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殷平之配偶吴海燕持有 100%	如东县曹埠镇冯桥村三组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吴海燕	总资产：15.71 净资产：10.0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住所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4.12%	盐城市大丰区西康路西、黄海路南侧	房地产开发	无	关联方殷华	总资产：832.56 净资产：831.8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2.09%，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7.91%	盐城市大丰区三水嘉苑 2 幢 401 室	金融担保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1,213.01 净资产：1,194.1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1.06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5%，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5%	盐城市大丰区三水嘉苑 2 幢 401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1,293.09 净资产：1,307.38 营业收入：0.33 净利润：-85.99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5% 股，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5%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西区三号路东（生态工业园内）1 幢	机械零部件加工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73.82 净资产：73.41 营业收入：12.00 净利润：-5.32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0%，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10%	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北侧，建设路东侧荣润首府商业二区 302 室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0.00 净资产：0.0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已充分披露上述关联方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信息。

（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为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向牧王药业销售原辅材料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牧王药业销售原辅材料	-	-	10.41	11.10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	-	13.32%	31.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牧王药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1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交易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的结果，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牧王药业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44%和 13.51%，公司能够取得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招待用品，向立强物资采购原材料等，具体如下：

①丰山酒业、丰山食品和杰飞食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丰山酒业	-	1.45	6.30	33.54
丰山食品	-	0.30	0.09	46.36
杰飞食品	18.53	82.64	63.58	38.91
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品合计	18.53	84.38	69.97	118.82
占同类型业务采购额比例	7.32%	20.10%	14.72%	32.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3%	0.11%	0.10%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部分招待用品，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18.82万元、69.97万元、84.38万元和18.53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山酒业、丰山食品和杰飞食品采购内容相似，主要为各类烟酒等招待用品，且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总裁殷平控制的公司，下面将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采购合并分析如下：

关联采购	品类	数量 (包、瓶)	单价 (元/包、瓶)	总价 (万元)
2017年1-6月	酒	583	317.82	18.53
2016年度	香烟	10	100.00	0.10
	酒	2,348	352.80	82.84
	其他	-	-	1.45
	合计	-	-	84.38
2015年度	酒	2,755	230.78	63.58
	其他	-	-	6.39
	合计	-	-	69.97
2014年度	香烟	380	39.78	1.51
	酒	4,956	236.08	117.00
	其他	-	-	0.31
	合计	-	-	118.8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中高档香烟，平均单价在39.78元/包至100元每包之间，采购单价的不同主要取决于香烟的品类不同，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中高档白酒，平均单价在236.08元/瓶至352.80元/瓶之间，采购单价的不同主要取决于酒类的品类不同，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接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

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立强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强物资	品类	数量（只）	单价（元/只）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注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1-6月	208L铁桶	24,355	165.70	403.55	158.12- 197.44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642	117.99	7.58	119.66- 176.07	
	合计	-	-	411.13	-	
2016年度	208L铁桶	44,092	153.87	678.46	149.57- 197.44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619	120.87	7.48	119.66- 197.44	
	合计	-	-	685.94	-	
2015年度	208L铁桶	45,537	151.08	687.96	150.43- 196.58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1,203	137.52	16.54	123.93- 170.94	
	封盖	800	0.43	0.03	无	
	合计	-	-	704.54	-	
2014年度	208L铁桶	41,543	155.12	644.40	158.12- 196.58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2,705	138.64	37.50	139.32- 162.39	
	封盖	300	0.43	0.01	无	
	合计	-	-	681.91	-	

注：同类产品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列示第三方采购价；若为独家采购，列示第三方报价区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立强物资独家采购部分原辅材料，包括规格分别为208L和200L的铁桶以及部分封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681.91万元、704.54万元、685.94万元和411.13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1.13%、0.95%和0.94%，占比较低。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系因该类型钢桶可用于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药。立强物资为本地企业，材料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且可稳定供应，经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询价对比后，发行人选择与立强物资合作。发行人向立强物资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接近，定价公允。

（3）关联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备注
三栋保健	2014 年度	82.10	82.10	4.98	2010 年三栋保健因保健酒业务的市场推广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三栋保健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82.10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 年度	82.10	82.10	4.65	
	2016 年度	82.10	-	3.60	
	2017 年 1-6 月	-	-	-	
	合计	-	-	13.23	
丰山食品	2014 年度	165.96	62.02	5.99	2011 年丰山食品采购白酒商品，因流动资金缺乏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丰山食品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65.96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12 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 年度	62.02	62.02	3.51	
	2016 年度	62.02	-	2.74	
	2017 年 1-6 月	-	-	-	
	合计	-	-	12.23	
丰山房地产	2014 年度	155.93	155.93	9.46	丰山房地产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 年剥离时产生了未支付往来款，报告期期初丰山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55.93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3 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 年度	155.93	75.93	6.40	
	2016 年度	75.93	-	0.71	
	2017 年 1-6 月	-	-	-	
	合计	-	-	16.57	
牧王药业	2014 年度	40.00	30.00	1.88	2014 年牧王药业因经营资金缺乏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牧王药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40.00 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6 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 年度	30.00	30.00	1.70	
	2016 年度	30.00	-	0.64	
	2017 年 1-6 月	-	-	-	
	合计	-	-	4.22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回收，截至 2016 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关于上述关联资金占用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0 题第（3）问。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企业客户保证合同》（（2014）农商保字[公司]第 38 号）	丰山集团	牧王药业	300.00	2014/4/9 至 2015/4/9	已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1072014160162）	丰山集团、殷凤山、殷平、吴海燕、吴英杰	金派包装	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9/9 至 2015/9/8 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5）关联抵押/质押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1）	丰山有限	金派包装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8/25 至 2017/6/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金派包装代丰山有限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丰山有限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264.03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2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2）	丰山集团	金派包装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3/10 至 2022/3/5 期间形成的债权	金派包装代丰山集团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丰山集团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000.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注 1：上述第 1 项《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农商高保字（2014）第 89 号）的反担保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上述第 2 项《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 028 号）的反担保合同。

关于上述关联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0 题第（4）问。

就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5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7 年 3 月 8 日，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截至 2016 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7 年 3 月 8 日，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对外担保情况陆续清理，截至 2016 年末，金派包装为发行人向大丰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其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已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自身借款提供反担保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7 年 3 月 8 日，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5）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占用亦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定价公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无偿提供担保，但均发生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关联方股权质押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前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中的金派包装及其子公司立强物资主要从事钢桶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辅助包装材料之一，可用于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

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生产的包装材料（瓶子等）属于通用性材料，可作为包括兽药产品在内的其他通用产品包材，报告期内亦存在发行人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立强物资采购部分原辅材料，包括规格分别为 208L 和 200L 的铁桶以及部分封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81.91 万元、704.54 万元、685.94 万元和 411.13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13%、0.95%和 0.94%，占比较低。报告期发行人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1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0%和 0.00%，占比较低。可见，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低，且交易物品为铁桶、包装材料等辅材，市场上能够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家较多，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前述关联方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立强物资、牧王药业之间发生的原辅材料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统计各方对外投资企业清单；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前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说明，核查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详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准确性，取得并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各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的上下游关系；取得发行人采购部关于同类型产品的招标文件，对比了关联采购和其他第三方的报价信息，并通过网络等其他公开渠道方式了解同类产品的同期报价信息；了解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确认发行人对各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已充分披露上述关联方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信息；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占用亦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定价公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无偿提供担保，但均发生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关联方股权质押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为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立强物资、牧王药业之间发生的原辅材料关联采购或销售占同类产品采购或销售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题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立强物资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81.91 万元、704.54 万元、685.94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为关联方金派包装、大丰农商行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符合章程规定；（2）说明向立强物

资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立强物资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及重要性情况，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3）资金占用情况披露是否完整，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和用途，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发行人为金派包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担保债权内容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符合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5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7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3月8日，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5日）

之前，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截至2016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7年3月8日，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5日）之前，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对外担保情况陆续清理，截至2016年末，金派包装为发行人向大丰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为其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已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自身借款提供反担保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7年3月8日，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说明向立强物资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立强物资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及重要性情况，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强物资	品类	数量（只）	单价（元/只）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注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1-6月	208L铁桶	24,355	165.70	403.55	158.12- 197.44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642	117.99	7.58	119.66- 176.07	
	合计	-	-	411.13	-	
2016年度	208L铁桶	44,092	153.87	678.46	149.57- 197.44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619	120.87	7.48	119.66- 197.44	
	合计	-	-	685.94	-	
2015年度	208L铁桶	45,537	151.08	687.96	150.43- 196.58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1,203	137.52	16.54	123.93- 170.94	
	封盖	800	0.43	0.03	无	
	合计	-	-	704.54	-	
2014年度	208L铁桶	41,543	155.12	644.40	158.12- 196.58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2,705	138.64	37.50	139.32- 162.39	
	封盖	300	0.43	0.01	无	
	合计	-	-	681.91	-	

注：同类产品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列示第三方采购价；若为独家采购，列示报价区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立强物资独家采购部分原辅材料，包括规格分别为208L和200L的铁桶以及部分封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681.91万元、704.54万元、685.94万元和411.13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1.13%、0.95%和0.94%，占比较低。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系因该类型钢桶可用于发行人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药。立强物资为本地企业，材料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且可稳定供应，经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询价对比后，发行人选择与立强物资合作。发行人向立强物资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接近，定价公允。立强物资主营业务为钢材、化工机械配件、包装物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对立强物资负责人的访谈，立强物资向公司的销售规模占其自身整体业务规模的比例约为30%，立强物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采购部关于同类型产品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其他公开渠道方式检索同类产品的同期报价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立强物资独家采购铁桶，用于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药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上向第三方报价接近，定价公允，立强物资为本地企业，材料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且可稳定供应，立强物资向发行人的销售比例占其自身业务比例约为30%，发行人选择与立强物资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资金占用情况披露是否完整，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和用途，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或承担成本、支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各期末关联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365.05万元、285.0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说明
殷凤山	2014年度	365.68	-	3.26	2013年10月殷凤山收购殷华、张琴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资金不足从公司借款，后陆续归还，截至2014年12月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年度	-	-	-	
	2016年度	-	-	-	
	2017年1-6月	-	-	-	
	合计	-	-	3.26	
三栋保健	2014年度	82.10	82.10	4.98	2010年三栋保健因保健酒业务的市场推广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三栋保健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2.1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年度	82.10	82.10	4.65	
	2016年度	82.10	-	3.60	
	2017年1-6月	-	-	-	
	合计	-	-	13.23	
丰山食品	2014年度	165.96	62.02	5.99	2011年丰山食品采购白酒商品，因流动资金缺乏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丰山食品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65.96万元，后陆续归还，
	2015年度	62.02	62.02	3.51	
	2016年度	62.02	-	2.74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说明
	2017年1-6月	-	-	-	截至2016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合计	-	-	12.23	
丰山房地产	2014年度	155.93	155.93	9.46	丰山房地产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剥离时产生了未支付往来款，报告期初丰山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55.93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3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年度	155.93	75.93	6.40	
	2016年度	75.93	-	0.71	
	2017年1-6月	-	-	-	
	合计	-	-	16.57	
牧王药业	2014年度	40.00	30.00	1.88	2014年牧王药业因经营资金缺乏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牧王药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40.0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6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年度	30.00	30.00	1.70	
	2016年度	30.00	-	0.64	
	2017年1-6月	-	-	-	
	合计	-	-	4.22	
殷勇	2014年度	35.00	35.00	1.28	2014年殷勇因其控制的牧王药业流动资金缺乏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2014年5月殷勇占用公司资金合计35.0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3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5年度	35.00	35.00	1.98	
	2016年度	35.00	-	0.29	
	2017年1-6月	-	-	-	
	合计	-	-	3.55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5日）之前，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回收，截至2016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资金占用费，2014年至2016年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6.84万元、18.24万元和7.98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2017年3月收取完毕；2017年1-6月，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11月25日）之前，股份制改制

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截至2016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本人/本单位目前已知晓上述资金占用的事实。因上述借款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且相关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的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未给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and 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交易未损害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亦承诺未来不会发生类似资金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为金派包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担保债权内容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为金派包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均是因为金派包装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为金派包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物为丰山集团持有的大丰农商行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大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二）农商留循借字[2014]第89号），最高融资额度3,750万元。为保证该借款合同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关联方金派包装同意为债务人依主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农商高保字（2014）第89号），对2014年8月25日至201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3,75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 年 8 月 25 日，丰山集团同时与金派包装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264.032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金派包装，作为金派包装可能出现担保追偿款的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金派包装代丰山集团向大丰农商行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金派包装为实现质押权所产生的费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丰山集团均已按期足额归还，未形成触发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目前该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上述借款按期足额偿还后，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大丰农商行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最高融资额度 5,000 万元。为保证该借款合同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关联方金派包装同意为债务人依主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 028 号），对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7 年 5 月 11 日，丰山集团与金派包装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000.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金派包装，作为金派包装可能出现担保追偿款的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金派包装代丰山集团向大丰农商行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金派包装为实现质押权所产生的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涉及担保内容的审阅，认为上述担保债权内容明确，符合《公司法》、《担保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针对上述对金派包装的反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派包装之间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终债务为发行人在大丰农商行的借款，反担保内容明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详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并逐笔核查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对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访谈，询问向立强物资采购的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对立强物资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立强物资的主营业务情况，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

4、取得发行人采购部关于同类型产品的招投标文件，对比了立强物资和其他第三方的报价信息，并通过网络等其他公开渠道方式了解同类产品的同期报价信息；

5、取得并复核申报会计师执行货币资金内控测试程序材料，查验公司在资金管理的内控是否有效；从发行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发行人账面的账户情况执行双向核对，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账户，是否存在账面已有但系统中未见的账户，并进一步分析形成原因；获取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银行流水中大额的、往来方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资金出入进行核查，获取相应的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和业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其他应付、预收、预付账款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资金往来；

6、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确认意见；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8、对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资金占用的背景、资金用途及还款来源等；

9、查阅发行人与大丰农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查阅公司与关联方金派包装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内部决策程序；查阅《公司法》、《担保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发行人向立强物资独家采购铁桶，用于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药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上向第三方报价接近，定价公允，立强物资为本地企业，材料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且可稳定供应，立强物资向发行人的销售比例占其自身业务比例约为 30%，发行人选择与立强物资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目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与金派包装之间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终债务为发行人在大丰农商行的借款，反担保内容明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部分商标即将到期，上述商标是否拟办理续展，办理续展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能续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

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与授权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均曾在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俊卿、王晋阳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晋阳、王波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作为发行人总工程师的李俊卿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设计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包括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专利证书的核查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申请的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
1.	发行人	烟嘧磺隆中间体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010131698.2	2010.03.25-2030.03.25	2011.11.16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是
2.	发行人	以双乙烯酮合成 2,6-二氯喹啉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17086.X	2012.01.19-2032.01.19	2015.03.04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是
3.	发行人	一种高含量喹禾糠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17087.4	2012.01.19-2032.01.19	2014.12.10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是

4.	发 行 人	抗降解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发明	ZL201210150201.0	2012.05.15-2032.05.15	2014.01.08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是
5.	发 行 人	丙线磷制品以及制备丙线磷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14231.3	2013.01.15-2033.01.15	2015.09.09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未使用
6.	发 行 人	一种氟乐灵硝化工段废酸循环使用工艺	发明	ZL201410007728.7	2014.01.07-2034.01.07	2016.03.02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是
7.	发 行 人	一种雷尼镍催化加氢制备 6-氯-2-喹啉酚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57441.5	2014.02.20-2034.02.20	2016.06.01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是
8.	发 行 人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73280.8	2016.02.02-2036.02.02	2018.01.23	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暂未使用

此外，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颖泰”）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16320000244），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专利保护期到期日）。此外，合同约定如被许可方（丰山集团）单独就“精喹禾灵原药制备方法”取得实质性的重大改进或就“精喹禾灵原药”自行研发新的制备方法，被许可方（丰山集团）有权自行单独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自被许可方（丰山集团）取得相关专利权之日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商标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的核查以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97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

3) 商标、专利（许可专利）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专利许可权人北京颖泰出具的说明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商标局、专利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证明文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亦签署许可使用合同并在专利局备案。除 1 项授权商标存在纠纷，1 项商标申请权曾存在纠纷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1 题第（6）问），其余商标（商标许可）、专利均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该等商标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详细披露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不存在瑕疵，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 1 项授权商标存在纠纷，1 项商标申请权曾存在纠纷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1 题第（6）问），其余商标（商标许可）、专利均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该等商标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部分商标即将到期，上述商标是否拟办理续展，办理续展的进展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能续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商标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的核查以及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商标仅有一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已经完成续展并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原专用期限	续展后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26	3963256	2007.08.21- 2017.08.20	2017.08.21- 2027.08.2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商标权均已办理完毕商标续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与授权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授权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颖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许可协议、工商资料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查询，北京颖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7 月 01 日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
注册资本：	110,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康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78%）；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7%）；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1%）；其他股东（持股 14.44%）
主要人员：	蒋康伟（董事长）；王榕（董事兼总经理）；彭云辉（董事）；于俊田（董事）；王满（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伟强（监事会主席）；王剑（监事）；文琦（监事[职工监事]）；乔振（副总经理）；陈燕（副总经理）；游华南（副总经理）；蒋硕（副总经理）；陈子平（副总经理）；叶顶万（财务总监）；刘晓亮（董事会秘书）
经营规模：	根据其公开的财务报告，2017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29.12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5.58 亿元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经核查，北京颖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专利许可已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中，该等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授权期限与上述专利最后受保护期限一致（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因而，公司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权属

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与授权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均曾在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俊卿、王晋阳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根据北京颖泰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在北京颖泰任职期间，北京颖泰未与李俊卿、王晋阳签署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上述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均系个人的职业选择，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不存在与北京颖泰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北京颖泰知识产权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均曾在北京颖泰任职，北京颖泰未与李俊卿、王晋阳签署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上述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均系个人的职业选择，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不存在与北京颖泰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北京颖泰知识产权的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晋阳、王波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作为发行人总工程师的李俊卿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晋阳、王波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作为发行人总工程师的李俊卿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薪资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李俊卿、王晋阳、王波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王晋阳、王波分别于 2013 年及 2008 年入职丰山有限，并参与丰山有限 2014 年 10 月完成的在股份制改制前最后一轮的员工股权激励。而李俊卿系在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权

激励之后入职（即 2014 年 12 月）因而未参与发行人对相关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俊卿、王晋阳、王波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为李俊卿代持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人员稳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健全薪酬、福利及晋升等激励机制，更好地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满意度

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较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其充分而明确的发展空间和提升机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发行人也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及晋升待遇，更好地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需求，降低工作的“负担感”，提升工作满意度。

②搭建事业型平台，鼓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组织忠诚度

发行人在农药行业持续经营超过 20 年，是一家十分注重奋斗事业心的公司。一直以来，发行人倡导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事业型”的工作平台，鼓励为发行人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发行人股东，长期伴随发行人的成长发展。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王晋阳、王波已是发行人股东，未来发行人还将在适当的时候继续推行更加多样、多层次的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激励，从而促使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发行人的整体利益更加紧密结合，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组织忠诚度，将工作变成自己的事业，推动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③完善人才培养及知识储存的体系建设，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消极影响

随着人才就业方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上升，人才流动的频率加大也已常态化。为了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消极影响，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人才的梯队培养，鼓励更多年轻的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并将技术人员的培养

落实情况纳入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指标，推动技术人员的多层次、多梯队化，防止技术人员的断层；同时，发行人还积极完善知识传递体系，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了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权限范围、技术保密义务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消极影响。

④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促进更多人才的集聚

经过多年的企业文化积淀，发行人形成了“海纳百川，唯才善用”的企业人才观，为了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发行人一直在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形成了“勇于担当”的责任氛围，从而提高发行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也有利于促进更多的人才集聚，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带来的人才缺失问题，保障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以来，持续工作多年，工作稳定性、满意度、组织忠诚度均较高，未发生影响其工作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人员流失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俊卿系在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入职因而未参与发行人对相关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6）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设计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商标局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如下商标争议外，不存在其他商标、专利的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五粮福”商标争议

2011年10月14日，丰山农化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文字商标“五粮福”，注册类别为第五类。2012年12月14日，商标局向丰山农化颁发《商标注册证》（第

10069203 号），授予丰山农化在第五类核定商品内使用“五粮福”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该商标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商标局裁定（(2013)商标异字第 36336 号）异议不予成立，后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商评字[2015]第 0000029040）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丰山农化不服异议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判决（(2015)京知行初字第 3542 号）驳回丰山农化诉请，丰山农化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6)京行终 58 号）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商标已被商标局撤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该商标。

2.“丰山玉宝”商标争议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文字商标“丰山玉宝”，注册类别为第五类，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

2016 年 3 月 28 日，商标局向发行人送达《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载明河北宣化乙阿农药有限公司对该商标申请异议，发行人委托盐城创佳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答辩，2017 年 3 月 29 日，商标局决定（(2017)商标异字第 0000013286 号）准予丰山玉宝（第 15655798 号）注册。2017 年 5 月 21 日，商标局向发行人颁发商标注册证，专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5 日，河北宣化乙阿农药有限公司对该商标申请无效宣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无效宣告申请正在商标局的审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并未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鉴于上述两则争议涉及的商标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被实际使用，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1 项授权商标存在纠纷，1 项商标申请权曾存在争议，但争议商标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被实际使用，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商标

及专利均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与北京颖泰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对应的备案证明文件、北京颖泰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争议商标相关诉讼裁定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详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及专利的具体信息及实际使用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即将到期商标续展后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核查了相关商标的续期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取得了北京颖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查阅北京颖泰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颖泰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对应的备案证明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核查了关联关系情况及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4、取得北京颖泰出具的说明，查阅了相关协议文件，并对李俊卿、王晋阳进行访谈确认，核查了二人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可能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李俊卿、王晋阳、王波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报告期内工资单，查阅了发行人对员工的福利、激励、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以及王晋阳、王波的股权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核查了李俊卿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发行人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主要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披露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不存在瑕疵，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 1 项授权商标存在纠纷，1 项商标申请权曾存在纠纷外，其余商标（商标许可）、专利均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该等商标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商标权均已办理完毕商标续展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与专利授权人北京颖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均曾在北京颖泰任职，北京颖泰未与李俊卿、王晋阳签署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上述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均系个人的职业选择，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不存在与北京颖泰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北京颖泰知识产权的情形；

5、李俊卿系在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入职因而未参与发行人对相关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6、报告期内，发行人 1 项授权商标存在纠纷，1 项商标申请权曾存在争议，但争议商标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被实际使用，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商标及专利均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证书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的续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资质许可方面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2017 年生效的农药企业相关法规是否新设资质许可，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对发行人已有资质许可的续期产生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的续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续展，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已完成续展或已递交续展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资质证书到期续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已到期的资质证书已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原有效期	续展后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J00118]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2-2017.12.11	2017.11.7-2020.11.6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2186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11.27-2017.11.26	2017.8.31-2020.8.30
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90000120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9-2017.12.11	2017.11.29-2020.11.6

2）农药登记证到期续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农药登记证

已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类型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续展前登记证有效期	续展后登记证有效期
95%精喹禾灵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至 2017.12.19 止	至 2022.12.19 止
1.1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2058	至 2017.12.24 止	至 2022.12.24 止
15%吡虫啉泡腾片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2121	至 2017.12.26 止	至 2022.12.26 止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070633	至 2017.12.14 止	至 2022.12.14 止
25%毒死蜱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391	至 2018.3.12 止	至 2023.3.12 止
95%吡虫啉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0454	至 2018.3.27 止	至 2023.3.27 止
96%啶虫脒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0458	至 2018.3.27 止	至 2023.3.27 止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674	至 2018.4.9 止	至 2023.4.9 止
48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641	至 2018.4.5 止	至 2023.4.5 止

3)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即将到期的相关处理情况

《新农药管理条例》颁布生效以来，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开始施行“一企一证”制，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在该等期间内，发行人仍然可继续生产农药产品，生产经营资质整体上不受影响。同时，发行人部分农药产品的生产批准证书即将到期，若要继续生产经营相关农药产品，需要尽快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将相关产品纳入证载范围。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从事农药生产经营业务近 30 年，并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未曾因资质许可事项造成重大的生产经营事故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新农药管理条例》颁布之后，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自查并落实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经发行人自查并承诺：公司符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

求，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在许可监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作为发行人所在地的直属农业主管机关，在其辖区范围内依法开展农药的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经其证明，发行人符合《新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4 号）关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农药产品即将到期的生产批准证书因《新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办证形式上无法再单独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农药种类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6%氟虫腈微乳剂	卫生杀虫剂	HNP32050-I3180	至 2018.02.16 止
10%虫螨腈悬浮剂	杀虫剂	HNP32050-A5880	至 2018.02.16 止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HNP32050-A6725	至 2018.02.16 止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HNP32050-C3817	至 2018.02.16 止
0.1%阿维菌素·100 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HNP32050-A5759	至 2018.02.16 止

发行人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并获受理，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相关许可资质证书未能在到期前续办完成，公司将不再生产相关产品。同时，上述即将到期的农药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的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会因上述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资质许可方面存在瑕疵，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的资质许可情况

①农药企业生产许可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当时有效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2001年11月29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及《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等。

发行人已于2017年2月7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关于2017年第二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7]62号），同意延续发行人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资质，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而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的主管部门已由原工信部变更为农业部，但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企业生产许可资质仍然有效。

②农药产品生产许可

根据当时有效的《旧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质检总局申请办理农药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鉴于农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已由原农业部门、工信部门及质检部门变更为农业部门，但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农药产品生产许可仍然有效。发行人《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即将到期的续展情况，详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12题第（1）问的相关回复。

③产品登记及质量标准管理

关于产品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

办法》及《新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或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

关于质量标准管理，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办理了相应的产品登记，执行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④其他资质许可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持有如下其他与农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发文单位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2-001-00608	发行人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20.4.19止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安许证字[J00118]	发行人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20.11.6止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2186	发行人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0.8.30止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90000120	发行人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20.11.6止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32090013485559XP001P	发行人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至2020.12.7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53120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231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大丰)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农药企业生产许可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同时，发行人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于2017年12月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提交了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并获受理。经发行人自查并承诺：公司符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均严格遵守农药产品试验、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4号）关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和丰山测试。

其中，丰山农化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农药批发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业务，系发行人下属境内农药销售主体；南京丰山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危险化学品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发行人下属农药出口销售主体；丰山测试的经营范围涵盖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系发行人下属检测主体。

上述三家子公司均不属于农药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农药生产资质及“农药三证”，上述三家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范围需要获取的相应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主体	发证/发文单位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2544	南京丰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鼓楼）	长期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045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9.9.24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301	南京丰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危化经字（丰）00593	丰山农化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至2020年5月8日

此外，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4

号）（以下简称“《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药经营企业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2017年6月1日前已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自2017年8月1日起一年内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已持续经营农药业务多年，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子公司相关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办理。经自查确认：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符合《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将在相关主管部门开始办理该证书后及时递交申请资料，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许可方面瑕疵

报告期内，根据工商、税务、安监、质检、农委、经信委、环保、国土、海关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新规已颁布生效并处于政策过渡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满足新规关于过渡期的相关监管要求。根据新规要求，发行人需要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需要办理新设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目前发行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正处于审核过程中，而子公司相关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办理，上述情况均不属于资质许可瑕疵。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暂未完成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也暂未领取新设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但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满足《新农药管理条例》等新规关于过渡期的监管要求，并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积极申办相关证书，经自查，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会因上述新颁布的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2017 年生效的农药企业相关法规是否新设资质许可，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对发行人已有资质许可的续期产生法律障碍。

经核查，《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新规生效以来，农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已由原有的农业部门、工信部门及质检部门变更为农业部门。

1）2017 年生效的农药企业相关法规是否新设资质许可，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卫生用农药外，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新生效相关法规对农药经营企业新设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资质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2017 年 6 月 1 日前已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内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实际从事农药销售业务，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农药经营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子公司相关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办理。经自查确认：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将在相关主管部门开始办理该证书后及时递交申请资料，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合法合规。

2）是否对发行人已有资质许可的续期产生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为农药生产型企业。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

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可在该等期间内，发行人可继续生产农药产品。同时，发行人部分农药产品的生产批准证书即将到期，若要继续生产经营相关农药产品，需要尽快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将相关产品纳入证载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于 2017 年 12 月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提交了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并获受理，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经自查，发行人符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均严格遵守农药产品试验、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4 号）关于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新/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事项负责人，了解相关资质证书续展办理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续期后的资质证书、部分证书正在续期的证明文件、自查承诺文件；

3、走访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了解所在地直属农业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的意见；

4、核查了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情

况以及续展情况，取得相关产品历年销售情况，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实地走访及咨询了主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安监、环保、农药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齐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均已完成续展工作，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证书正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情况；

3、2017 年生效的农药企业相关法规新设《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资质许可。发行人需在原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到期前（2022 年 2 月 7 日）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南京丰山、丰山农化需要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

4、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提交了换领《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并获受理，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子公司南京丰山、丰山农化《农药经营许可证》暂未开始办理；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满足《新农药管理条例》等新规关于过渡期的相关监管要求，并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积极申办相关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会因上述新颁布的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如取得请披露排污许可的取得日期、有效期限、授权机关等信息，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具体名称，是否包括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储存等相关资质，现有资质是否满足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现有资质是否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或不能合法续期的资质；（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5）说明中央环保督查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环保标准是否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是否存在被中央环保督查组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如取得请披露排污许可的取得日期、有效期限、授权机关等信息，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5]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申领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办理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丰山农化、南京丰山、丰山测试。上述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地址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丰山农化	农药销售	江苏盐城市大丰区	无	无	无须申领

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地址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南京丰山	农药销售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	无	无	无须申领
丰山测试	产品分析检测	上海市松江区	少量检测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少量检测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须申领

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为发行人的下属全资销售公司，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排放的情况。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9 月先后发布并修订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2〕479 号、沪环保总〔2014〕413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 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保部令第 45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市要求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内的排污单位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丰山测试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内的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为农药生产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申领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办理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三家子公司为农药销售或分析检测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内的单位，也无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文件编号	主体	授权机关	取得日	有效期限
1	9132090013485559XP001P	丰山集团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08	至 2020.12.07 止
2	3209822015000013	丰山集团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2017.3.13	至 2018.3.12 止
3	3209822015000013	丰山集团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5.4.17	至 2018.4.16 止
4	3209822012000002	丰山集团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2.5.21	至 2015.5.20 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以及园区的统一管理要求，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办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由于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领单位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外达标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具体名称，是否包括危险化学品。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农药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废水	丙烯腈废水	毒死蜱原药加成工段	否
	有机磷废水	毒死蜱原药合成工段	否
	高含盐废水	毒死蜱原药碱解工段、烟嘧磺隆原药磺酰胺工段、氟乐灵原药合成工段、精喹禾灵原药合成工段	否
	高浓度工艺废水	毒死蜱原药碱解、合成工段，烟嘧磺隆原药烟酰胺、磺酰胺工段，氟乐灵原药硝化工段、合成工段，精喹禾灵原药环合、醚化、磺化、合成工段	否

	其它低浓度废水	毒死蜱原药废气处理水、烟嘧磺隆原药废气处理水、氟乐灵原药废气处理水、精喹禾灵原药废气处理、RTO 焚烧炉尾气处理水、固废焚烧炉尾气处理水、污泥干化系统尾气处理水等环节产生。	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毒死蜱原药工艺废气、烟嘧磺隆原药工艺废气、氟乐灵原药工艺废气、精喹禾灵原药工艺废气、固废焚烧炉尾气。	否
	无组织废气	原料包装桶、原辅材料及成品装卸过程等	否
固废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	蒸馏残渣：毒死蜱原药、氟乐灵原药、MVR（蒸发）。废活性炭：精喹禾灵原药、毒死蜱原药、三废车间废水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	是
	废盐	三效蒸发及 MVR（蒸发）处理产生	是
噪音	均为设备运转噪音	风机、离心机、泵、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	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废为危险化学品，均已经委托有资质的危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2) 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三期废水处理系统工程，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入 RTO 焚烧炉等设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废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入污泥干化设备、污泥压滤机等设备，将固废分类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698.13	544.00	505.74	2,596.65
费用类投入	2,314.09	3,904.52	4,368.72	2,966.45
环保投入总额	3,012.22	4,448.52	4,874.46	5,563.10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充足，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主要污染物均实现

达标排放。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环保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物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类型	细分类别	主要处理方式	相关设施设备
废水	丙烯腈废水	碱解氧化处理；铁碳微电解+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臭氧氧化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三效蒸发器、微电解铁床、催化氧化塔、碱解沉淀池、厌氧氧化池、废水生化池、活性炭投加装置、废水辐流池、臭氧发生器、在线监控系统
	有机磷废水	错流催化氧化-沉淀+电解氧化-沉淀去除设备；脱盐装置	
	高含盐废水	脱盐装置+生化处理设施；	
	高浓度工艺废水	生化处理设施；好氧活性污泥（预曝气池）+初沉池+缺氧水解+PACT+混沉池等相关设施	
	其它低浓度废水	一期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氧化、水喷淋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等设备	RTO 焚烧炉、尾气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水吸收、碱吸收设备	
固废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	送交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	污泥干化设施、污泥压滤机
	废盐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处置	
噪音	各类设备运转噪音	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等相关措施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	设施台数/套数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二期	1 套	2000 吨/天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废水处理系统三期	1 套	4000 吨/天	300 天	
废气	RTO 焚烧炉	2 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固废	污泥干化设备	1 套	6 吨/天	300 天	
	污泥压滤机	1 套	15 吨/天	30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化品固废处置得当，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同时，公司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安监机关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3

题第（3）问及第（4）问中的相关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物产生及分类处理情况明确，废水、废气及噪音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含危化品固废）也已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违规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化品固废处置得当；发行人环保投入充足，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储存等相关资质，现有资质是否满足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现有资质是否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或不能合法续期的资质；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及核查、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此外，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危化品相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主要从

事农药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涉及到部分危化品原料采购、使用，部分列为危化品的农药产品生产/储存/销售、部分危化品固废的临时储存环节，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不从事农药产品(含危化品)的运输业务，该业务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因而无需办理危化品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从事危化品（包括危化品包装物）生产、经营、运输的企业应当根据业务及产品种类不同，分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许可。

由于发行人为生产/经营一体化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不需要再单独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实际从事农药经营业务（含危化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合法办理并持有江苏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江苏省危化品登记中心、国家安监局危化品登记中心联合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及丰山农化分别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现有资质是否满足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现有资质是否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或不能合法续期的资质

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资质许可、资质许可的续期及补充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的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2 题的相关回复内容。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或重大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也是环保监管的主要

对象；子公司丰山测试主要开展农药相关产品的分析测试业务，测试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污染物经处置后对外达标排放；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为发行人的下属全资销售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农药生产、仓储、运输等活动，也不存在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排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行为或记录，也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同时，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已经出具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及上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3 题（3）问中的相关回复内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未曾发生重大的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

此外，发行人所属的主管安监机关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设施设备完善且运转正常，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安全保护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涉及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均按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说明中央环保督查行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环保标准是否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是否存在被中央环保督查组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生产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1) 中央环保督查的工作概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开信息显示，中央环保督查组的工作安排大致如下：

中央环保督查概况表		
目的	重点了解省级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政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情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绿色发展。	
对象	31 个省份，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督查，并下沉到市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覆盖“党政企”。	
批次	进驻时间	涉及省份
试点	2016 年 1 月	河北
第一批	2016 年 7 月	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西、云南、宁夏
第二批	2016 年 11 月	北京、上海、湖北、广东、重庆、陕西、甘肃
第三批	2017 年 4 月	天津、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湖南、贵州
第四批	2017 年 8 月	吉林、浙江、山东、海南、四川、西藏、青海、新疆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同时，公开信息显示，中央环保督查的主要问题如下表所示：

中央环保督查的主要问题				
问题类型	数目	问题类型 (续)	数目	占比情况
水污染	185	固废污染	70	- 水污染 - 自然保护区问题 - 政府问题 - 大气污染 - 固废污染 - 违规违建 - 产能过剩 - 土壤污染
自然保护区问题	116	违规违建	42	
政府问题	116	产能过剩	30	
大气污染	82	土壤污染	11	
总数	652			
行业类型	数目	行业类型 (续)	数目	占比情况
石化企业	777	电力企业	46	- 石化企业 - 钢铁有色企业 - 化工企业 - 煤炭企业 - 水泥建材 - 电力企业 - 环保企业 - 玻璃铸造企业 - 采矿企业
钢铁有色企业	468	环保企业	45	
化工企业	141	玻璃铸造企业	45	
煤炭企业	71	采矿企业	16	
水泥建材	53			
总数	1675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化工行业一直是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废污染等环境问题的高发行业，根据上述统计，中央环保督查中，石化企业及化工企业涉及数目合计达到 918 家，累

计占比 55.23%，石化行业已经成为中央环保督查的重点行业。

未来，随着环保督查的常态化以及督查力度不断加大，化工行业受到的环保监管将进一步趋严，新一轮政策性的深度“洗牌”势必展开，有利于化工行业有序竞争。具体来看，中央环保督查将造成多个省市的工业园区被要求整改提升，部分环保不达标企业被限产甚至停产，环保趋严还使得部分化工原料、中间体以及农药价格上涨，将重塑农药行业竞争格局。准入门槛的提高、项目审批的从严，阻止了部分综合治理能力差、安全环保不配套的项目投运，将促使行业内落后产能自发出清，有利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环保设施完善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2) 发行人环保有关信访事项及时整改到位，环保标准已达到中央环保督查要求，中央环保督查未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查期间，环保督察组受理了与发行人相关的信访事项，并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盐城办理情况》文件中进行了公示，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诉内容	基本情况	问题处理要求
丰山集团环境问题	废水处理设施（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不完全，车间负压吸收效果欠佳，无组织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厂区现场有异味	一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二是加强厂区及下风向的废气巡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外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三是完善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引出送 RTO 炉处理；四是加快危险废物合法处置进度。

上述情况发现后，发行人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问题的原因核实，并及时做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详情如下：

问题	解决方案	现状
一、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公司解决以后，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车间现场进行检查与检测，对泄漏点进行了修复的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检测与修复的现状评估报告》，结论合格。	已达标
二、加强厂区及下风向的废气巡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外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公司加强了废气管控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增加了环保值班人员在厂区外围的巡查频次，并按要求做好了废气巡查日志记录。	已达标
三、完善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引出送 RTO 炉处理	公司按照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二期废水调节池的进一步密封及废气引出送 RTO 炉焚烧工作。	已达标

四、加快危险废物合法处置进度	公司按照要求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危废处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协商并加快了危废的规范转移。	已达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并对公司自身的环保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完善。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确认意见：经我局现场调查、核查、调阅相关台账，你公司已完成中央环保督查信访问题整改任务，下一步请加强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经我局现场调查核实，上述信访督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整改事项，亦不涉及限产或停产等情形。经验收，公司针对上述信访督查事项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问题均已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到位，公司的环保标准已经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出现上述环境问题或信访投诉，也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督查工作结束后，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反馈督察情况》文件，其中所列督查事项并未涉及发行人所在的化工园区，也未提及要求发行人整改、限产、停产等直接影响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在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发行人环保有关的信访事项及时整改到位，发行人环保标准已达到中央环保督查要求，中央环保督查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央环保督查行动将对化工行业造成持续的严格监管，新一轮政策性的深度“洗牌”势必展开，有利于化工行业有序竞争。整体来看，将促使行业内落后产能自发出清，有利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环保设施完善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环保督查期间，发行人因调节池加盖密封、无组织废气回收欠佳等情况收到了信访督查事项，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整改事项，不涉及限产或停产等情形，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信访督查事项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到位，经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达标，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发行人的环保标准已经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出现上述环境问题或信访投诉，也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主管环保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中央环保

督查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法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单位；

2、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相关许可信息，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真实、完整及合法有效性；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理台账，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相关的统计单据、记账凭证、发票及报告期各期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走访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达标情况；

4、查阅了《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农药行业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文件；获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备案、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文件；

5、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访谈了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人员，走访了并取得了当地主管环保机关、安监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的污染物类型、名称、危险化学品污染物的产生及合规处理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核查危化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情况、其他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及部分资质到期续期情况；

6、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各类产品的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以及环保安全相关主体设施、监控设备的运转使用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危化品管理相关的制度、环保投入明细账、废水/固废处理

相关业务合同、处置费用明细账、往来的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8、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详细检索了中央环保督查工作的目的、对象、批次、省份及主要督查问题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环保机关，核查了中央环保督查对农药行业及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查阅了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具体情况，详细审阅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盐城办理情况》等督查期间的相关公示文件，核查了环保督查行动（含信访督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要求，包括环保标准落实情况，信访事项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针对信访督查事项采取的解决方案资料，实地勘察了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走访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信访事项整改情况的确认意见及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一步核查了公司针对环保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环保达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办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由于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领单位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外达标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物产生及分类处理情况明确，废水、废气及噪音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含危化品固废）也已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违规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化品固废处置得当；发行人环保投入充足，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齐全且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中央环保督查行动将对化工行业造成持续的严格监管，新一轮政策性的深度“洗牌”势必展开，有利于化工行业有序竞争。整体来看，将促使行业内落后产能自发出清，有利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环保设施完善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6、环保督查期间，发行人因调节池加盖密封、无组织废气回收欠佳等情况收到了信访督查事项，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整改事项，不涉及限产或停产等情形，发行人已经针对上述信访督查事项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到位，经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验收合格达标，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发行人的环保标准已经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出现上述环境问题或信访投诉，也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主管环保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中央环保督查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抵押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2）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批复或招拍挂文件及本所律师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网

上交易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目前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395 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 东北 300 米	2,262.00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出让
2.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396 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 东北 300 米	1,471.60	1998 年 11 月 4 日	协议出让
3.	大土国用（2015） 字第 608584 号	大丰市丰山集团原厂 区北、黄海复河西侧	12,266.40	2002 年 4 月 30 日	协议出让
4.	大土国用（2016） 第 611679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8,947.00	2005 年 11 月 3 日	协议出让
5.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14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101 室	29.2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6.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49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102 室	27.1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7.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53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7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8.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52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8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9.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51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9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0.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48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10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1.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50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11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2.	大土国用（2015） 第 600958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路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6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3.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36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5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序号	土地使用/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4.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37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4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5.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39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301 室	509.6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6.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38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201 室	700.5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7.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43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103 室	26.5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8.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54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101 室	624.3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19.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41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107 室	57.8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20.	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54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 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 商务大厦 106 室	51.8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21.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40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105 室	49.8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22.	大土国用（2016） 第 612542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 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厦 104 室	112.10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23.	苏（2016）大丰区 不动产权 0004681 号（注 1）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 华丰工业园内	100,699.00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部分协议出 让，部分公 开招拍挂
24.	320982503040GB0 0018（注 2）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 河南侧，中心路西侧、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 西侧、港区纬三路北 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港区王港闸南首	39,716.60	2004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招拍挂
25.	320982503040GB0 0004（注 2）	港区华丰工业区纬一 路北侧，中心路西侧、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 场北、港区南区华丰中 心路西侧	29,506.00	2004 年 5 月 25 日	协议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6.	320982503040GB00020（注2）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84,775.00	2004年5月25日	协议出让
27.	320982503040GB00019（注2）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46,073.00	2004年5月25日	协议出让
28.	320982503040GB00005（注1）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146,741.00	2005年12月26日	协议出让

注1：上述序号23号、28号土地系发行人原通过协议出让、公开招拍挂取得的四块土地使用权调整分割而来，调整前后证载总面积不变，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换发新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所有权。

注2：上述序号24号、25号、26号、27号土地系发行人原通过协议出让取得的六块土地使用权调整分割而来，调整前后证载总面积不变，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换发新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所有权。

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同意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或证明，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上述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依据招标公告，履行投标程序，竞得相关土地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同时，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拥有和使用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均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

4) 发行人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和履行程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和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房屋查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产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955号	59.29	2005.12.01	自建
2.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214号	1,663.23	2005.12.01	自建
3.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630号	1,378.06	2005.12.01	自建
4.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7号	1,822.25	2005.12.01	自建
5.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6号	1,369.36	2005.12.01	自建
6.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607634号	755.63	2005.12.01	自建
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1号	1,811.20	2015.3.19	自建
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3,638.75	2009.1.7	自建
9.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1号	155.36	2017.1.13	自建
10.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2,235.55	2017.3.9	自建
1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0号	1,136.80	2004.12.31	自建
1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9号	641.44	2015.7.1	自建
13.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1,945.80	2017.3.9	自建
1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4号	23.86	2004.12.31	自建
1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9号	1371.96	2009.1.7	自建
16.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号	2,371.50	2009.1.7	自建
1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8号	2,371.50	2009.1.7	自建
1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	225.09	2004.12.31	自建
1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453.16	2004.12.31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面积（m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0006322 号			
20.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3 号	2,810.79	2004.12.31	自建
2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6 号	502.86	2004.12.31	自建
2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1 号	318.47	2004.12.31	自建
2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4 号	365.40	2004.12.31	自建
2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5 号	2,760.21	2009.1.7	自建
2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3 号	2,535.04	2004.12.31	自建
26.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 号	3,734.03	2009.1.7	自建
2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 号	1,799.57	2009.1.7	自建
2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4 号	1,551.38	2009.1.7	自建
2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7 号	6,719.76	2009.1.7	自建
30.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3 号	283.57	2017.1.13	自建
3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7 号	694.60	2004.12.31	自建
3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0 号	694.60	2004.12.31	自建
3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5 号	694.60	2004.12.31	自建
3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3 号	1,053.40	2004.12.31	自建
3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8 号	1,338.73	2009.1.7	自建
36.	发行人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0374 号	512.96	2017.1.13	自建
37.	发行人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1556 号	694.60	2004.12.31	自建
3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900 号	704.70	2014.1.2	自建
3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9 号	2,323.10	2014.1.2	自建

序号	所有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面积（m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8号	2,323.10	2014.1.2	自建
4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7号	2,323.10	2014.1.2	自建
4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3号	704.70	2014.1.2	自建
4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8号	2,700.43	2015.3.19	自建
4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6号	704.70	2015.3.19	自建
4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57号	704.70	2015.3.19	自建
46.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2号	566.93	2015.3.19	自建
4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3号	1,287.48	2015.3.19	自建
48.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5号	2,408.58	2015.3.19	自建
49.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7号	2,323.10	2015.3.19	自建
50.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1号	473.50	2015.3.19	自建
51.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8号	2,323.10	2015.3.19	自建
52.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9号	2,323.10	2015.3.19	自建
53.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71号	2,323.10	2015.3.19	自建
54.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9号	2,323.10	2015.3.19	自建
55.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59号	1,772.22	2016.11.24	自建
56.	发行人	（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099号	129.24	2016.11.24	自建
57.	发行人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0号	783.42	2016.11.24	自建
58.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81号	1,245.88	2013.8.14	自建
59.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80号	52.79	2013.8.14	自建
60.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9号	223.68	2013.8.14	自建

序号	所有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面积（m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61.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8号	99.41	2013.8.14	自建
62.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7号	115.31	2013.8.14	自建
63.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6号	1,397.91	2013.8.14	自建
64.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5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65.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4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66.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3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67.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0931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68.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6号	58.35	2013.8.14	自建
69.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5号	54.18	2013.8.14	自建
70.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4号	103.38	2013.8.14	自建
71.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29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72.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3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73.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2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74.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1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75.	发行人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503330号	1,016.95	2013.8.14	自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所有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取得，依法拥有和使用房产并履行了建设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书。

（2）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批复或

招拍挂文件、本所律师在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查询以及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主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1.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二）农商流循借字（2014）第010号）	1,000	2017.1.23-2017.10.15 （注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抵字（2014）第010号）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4.1.17至2019.1.15期间形成的债权	1,250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8--612543号、大土国用（2016）第612554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5--201607181号
2.				250	2017.2.28-2017.10.15 （注2）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70000118）	4,800 （注1）	2017.1.5-2018.1.4 （注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70000123）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5至2020.1.4期间形成的债权	6,937.1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3号-0006309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0006325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955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214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1630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7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512736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201607634号、大土国用（2015）字第608584号、大土国用（2016）第611679号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	流动资金借	2,000	2017.5.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	2,100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0号

		发展银行 盐城市大 丰区支行	款合同（编 号： 32090007-20 17 年（大丰） 字 0003 号）		2018.5.23	（编号：32090007 -2017 年大丰（抵） 字 0002 号）	为 2017.5.24 至 2020.5.23 期间形成的债 权		--602153 号、大土国用（2015） 第 602148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 第 201503329--201503333 号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大丰 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150129420 D16121501）	2,000	2016.12.14- 2017.12.13 （注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丰山抵 字 01 号）	担保的主债权 为 2016.12.14 至 2019.12.13 期间形成的债 权	5,921.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7 号、苏（2016）大丰区 不动产权第 0004859--0004860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 第 0004862--0004863 号、苏 （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5 号、苏（2016）大丰区 不动产权第 0004867--0004869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 第 0004871 号、苏（2016）大丰 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6 号、苏 （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8--0004889 号、苏（2016） 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1 号、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3 号、苏（2016）大丰区 不动产权第 0004897--0004900 号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大丰 支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 150129420D 17042601）	600	2017.5.3- 2018.4.25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2017 年	800	2017.2.24- 2017.8.17 （注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大丰 （抵）字 0003 号）	担保的主债权 为 2014.2.12 至	1,290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36 号、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37 号、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4

		大丰支行	（大丰）字 00012 号）				2019.2.12 期 间形成的债权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3 号、大丰国用(2015) 第 600958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 第 201500931 号
8.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2017 年 （大丰）字 00040 号）	400	2017.4.21- 2018.4.17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200万元。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归还借款。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抵押合同及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文件的核查，以下抵押合同虽然仍处于担保期限内，但后因土地重新划分，土地主管部门换发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证无法与原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一对应。同时，抵押合同对应之主合同的债务已完全履行完毕，故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并重新办理相关抵押登记，以下担保合同实际已终止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90007-2015 年大丰(抵)字0 008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丰市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7.6至2018.7.6期间形成的债权	1,180	房产、土地使用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5000 764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7.28至2018.7.27期间形成的债权	4,678.84	房产、土地使用权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6000 1463)	大丰荣盛(注)	农业银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4至2019.1.3期间形成的债权	1,003.96	房产、土地使用权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16000 008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4至2019.1.3期间形成的债权	1,210.07	房产、土地使用权

注：大丰荣盛已于2016年10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合同项下担保物所有权人现为发行人。

2) 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①就发行人向大丰农商行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4年1月17日，丰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述房产和土地抵押担保用以向大丰农商行贷款。

②就发行人向其他银行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履行的内部程序：

a) 201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抵押房地产、商标权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

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b)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抵押房地产、质押商标权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c) 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3) 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贷款的总金额为 11,6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货币资金（万元）	14,947.89	9,710.74	13,752.95	15,4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万元）	31,473.36	55,684.47	62,826.78	74,728.55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19%、98.51%、99.38%和 99.7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质量较好。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良好，无不良或违约负债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上述债务，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或违约的债务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的重大风险。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的历次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建设涉及的施工许可文件、房屋土地档案证明、土地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批复或招拍挂相关文件；

2、实地勘察发行人厂区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通过江苏土地市场网和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

3、走访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的合法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抵押借款事务的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抵押事项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抵押借款的提款单据、记账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据、现金及货币资金明细表、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内部决策程序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2、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均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借款也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重大风险。

问题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部分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部分房产系向发行人股东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顾翠月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是否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向部分股东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是否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如下两项无证房产申请临时建筑报建手续并经规划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1	仓库	大丰市港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170.00	仓储	自建
2	草甘膦I辅助车间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939.80	辅助生产	自建
合计			1,109.80		

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就上述无证厂房，鉴于公司申请临时建筑报建手续且经验收符合临时规划要求，该局认为，公司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该临时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该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产补办了临时建筑报建手续，并经规划主管部门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向部分股东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回复：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部分股东或其亲属租赁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用途
1.	南京丰山	刁月娟（注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4室	60.67	2018.1.1-2018.12.31	67,700	办公
2.	南京丰山	曹杨、王双宁（注2）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	60.67	2018.1.1-2018.12.31	67,7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用途
			厦1903室				
3.	南京丰山	顾翠月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5室和1906室	121.34	2018.1.1-2018.12.31	135,400	办公
4.	发行人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1、5层	480	2018.1.1-2018.12.31	179,440	办公
5.	丰山测试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2、3、4层	766.17	2018.1.1-2018.12.31	269,160	办公

注 1：刁月娟系发行人股东陈新建之妻。注 2：曹杨、王双宁系发行人股东王洪雷之妻、子。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办公使用，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须用房，替代性较强；上述房产均位于上海、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升值空间较大，股东出售房屋给公司的意愿较低，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活动，投资房地产的意愿较低，因此该等房产未投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大厦 1903、1904、1905 和 1906 室房产租金的评估报告书》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房产租金的评估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查询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后认为，上述关联方租赁的定价系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考虑当地同类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须用房，替代性较强；上述房产均位于上海、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升值空间较大，股东出售房屋给公司的意愿较低，而发行人又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活动，投资房地产的意愿较低，因此上述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房产租赁定价主要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考虑当地同类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厂区的相关建筑物情况、取得发行人无证房产申请临时建筑报建手续的相关文件及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核查了部分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房产租赁的相关股东，取得发行人向部分股东及其亲属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租金评估报告书，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当地同类房屋的租金价格，核查了发行人向部分股东租赁房屋的用途、原因及交易定价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产补办了临时建筑报建手续，并经规划主管部门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途，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须用房，替代性较强；

3、上述房产均位于上海、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升值空间较大，股东出售房屋给公司的意愿较低，而发行人又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活动，投资房地产的意愿较低，因此上述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

4、房产租赁定价主要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考虑当地同类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分别向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江苏省大丰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土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用途，是否属于基本农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原因，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上述土地是否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是否合法；（2）发行人向江苏省大丰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土地的期限为 50 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3）发行人将部分租赁土地转租给徐飞飞，是否经过出租方同意，是否违反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是否违反国家有

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租赁土地的性质及用途，是否属于基本农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原因，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上述土地是否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是否合法；

①向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用途为林业用途，不属于基本农田，因该林地紧邻发行人原生产厂区，发行人为改善厂区绿化环境而租赁上述林地，租用林地后用于植树造林，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的，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要事先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合同前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经核查，出租方就其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土地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6年8月29日，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就发行人租赁该林地事项进行讨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发行人。

2016年8月30日，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林地经营权的批复》，同意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黄海复河西路四灶四组地段的林地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

2016年8月31日，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林地经营权租赁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行为符合《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也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③ 向江苏省大丰市国土资源局租赁的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土地的实地走访、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该土地性质为国有荒地，用途为农业，不属于基本农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原系用于农业开发，后因聚焦主业将该国有荒地转包给第三方，目前主要用于渔业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必须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经核查，出租方就其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土地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998年8月3日，大丰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丰山集团公司使用的通知》（大政发[1998]137号），同意将274.9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拨给丰山有限作为农业开发用地，丰山有限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开发利用并办理登记手续。

1998年8月4日，丰山集团与大丰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国土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国土管理局将274.94亩国有荒地有偿拨给丰山集团作为农业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50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租赁土地的性质、用途以及租赁土地的原因，所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已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向江苏省大丰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土地的期限为50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系国有荒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江苏省

大丰市国土管理局租赁土地的期限为 50 年，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3）发行人将部分租赁土地转租给徐飞飞，是否经过出租方同意，是否违反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地等农村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此外，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包给第三人用于经营鱼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经该局事先批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部分租赁土地转租给徐飞飞，无需经出租方同意，不违反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租赁的林地及荒地的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租赁土地涉及的相关租赁/有偿使用合同、转租给徐飞飞的相关协议、政府出具的批复、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2、查阅了《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租赁土地的性质、用途以及租赁土地的原因，所租赁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已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向江苏省大丰市国土资源局租赁土地的期限为 50 年，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4、发行人将部分租赁土地转租给徐飞飞，无需经出租方同意，不违反发行人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于各自管辖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及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上述相关自然人于各自管辖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及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1	2014.3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	2013年12月，丰星包装变更企业类型和法定代表人，由于交接人员未及时与财务人员对接，使得丰星包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罚款人民币50元	丰星包装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并已于2015年完成注销。	2017年3月16日，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14年3月，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登记变更事项，我局对该公司予以罚款50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该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无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亦未收到我局其他处罚”
2	20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2013年12月，南京丰山委托上海柏辉报关有限公司向洋山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申报商品编号38089190，但出口货物实际为10%环唑醇可湿性粉剂，应归入商品编号3808929029。	罚款人民币0.7万元	南京丰山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加强员工培训，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洋关缉告字第[2014]156号）的记载，就上述违法事实涉及的货物价值为人民币93,891元，对南京丰山处以7000元的罚款（约为货值7.5%），该等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亦属于同类处罚中数额较低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的情形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20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	2014年7月，南京丰山在委托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没有告知危险货物的海运危险性质，导致该货物以普通货物的名义办理了海运出运手续。	罚款人民币9.60万元	南京丰山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加强员工培训，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2017年3月21日，洋山港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海事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海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均已积极整改完毕且在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各自管辖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及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详细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该等处罚事项均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均已积极整改完毕且在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该等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8：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兼任职务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李钟华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李钟华女士是否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回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的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钟华女士已辞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李钟华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李钟华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递交的历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文件，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李钟华女士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未因兼职较多而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李钟华已出具承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会因兼职情况影响其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钟华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李钟华女士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兼职单位网站、互联网络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了检索；

2、取得李钟华女士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历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核查了李钟华女士兼职及履职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李钟华女士是否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李钟华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李钟华女士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问题 19:申报文件显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800 吨精噻禾灵及年产 500 吨噻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及年产 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及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显示部分备案项目已过有效期，是否对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2）募投项目中除了精噻禾灵原药，其余项目均是新增品种，且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说明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成熟，是否经过试验、登记等程序，是否具大规模生产的条件，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替代，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硝磺草酮原药是否取得产品登记，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4）说明募投项目新增品种的生产技术来源，是否取得相关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生产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争议，是否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显示部分备案项目已过有效期，是否对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丰山集团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等已备案项目有效期界定的答复》（盐经信投资[2017]30 号）文件。根据该答复意见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备案项目无有效期限限制。此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2018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通过发改委的在线平台对相关项目的继续实施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项目备案文件的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备案项目无有效期限限制，未来持续生效也不存在重大障碍，因而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中除了精喹禾灵原药，其余项目均是新增品种，且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说明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成熟，是否经过试验、登记等程序，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替代，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未取得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了精喹禾灵原药，其余项目均是新增品种且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对《旧农药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并发布《新农药管理条例》，相应地对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旧农药管理条例》的生效期间。《旧农药

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在实际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之前取得相应的许可/批准证书或文件即可。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尚未建设完成，也未达到生产状态，因而公司尚未申请除精喹禾灵原药外其它相关产品的许可/批准证书或文件。

自《新农药管理条例》生效以后，农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颁发了《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取消了农药生产企业具体农药品种的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因而，未来公司生产相应的募投产品将不再单独领取针对相应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只需要以企业的名义申办并持有合法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将募投产品纳入证载的许可范围即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申办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材料，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公司承诺，未来将在募投项目产品正式生产之前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及时申将募投项目产品纳入生产许可证范围，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申请除精喹禾灵原药外其它相关产品的许可/批准证书或文件。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具体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已经纳入公司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不再单独发证。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在募投项目产品正式生产之前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及时申办相应的核准/许可文件，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因而，募投产品暂未领取生产许可相关证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

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成熟，已经过试验、登记等程序，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

在《新农药管理条例》生效之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已经按照《旧农药管理条例》履行了相应的试验、登记程序。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国外跨国公司已开发且较为成熟的原药产品，涉及的化合物专利均已到期。同时，公司已经掌握了募投项目产品所使用的相关工艺专利及非专利工艺技术，工艺技术原理成熟，上述募投项目产品均已通过了试验、登记等程序，公司也已及时申请并最终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募投项目涉及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具备了开展生产及销售的技术原理条件。

为了管控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阶段的各类风险，公司还针对募投项目产品中的部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持续进行了小试、中试等工艺改进试验。根据公司的行业经验，在工艺技术原理不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通过长期持续的工艺改进试验能够实现技术的工业化应用，不存在量产的技术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技术原理成熟，并通过登记、实验等程序后取得了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具备了生产及销售的技术前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原理成熟，募投产品均已经过试验、登记等程序，具备了大规模生产的技术条件，不存在影响量产的重大不确定或法律障碍。

3) 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替代，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39,156.51	57.50%	61,622.53	60.49%	57,003.84	58.40%	52,925.77	57.64%
杀虫剂	22,005.12	32.31%	30,843.36	30.28%	31,957.36	32.74%	31,504.76	34.31%
杀菌剂	5,089.36	7.47%	6,046.87	5.94%	6,254.81	6.41%	4,056.09	4.42%
农药中间体	1,471.69	2.16%	2,932.61	2.88%	2,276.51	2.33%	3,017.97	3.29%
其他	374.15	0.55%	430.92	0.42%	110.14	0.11%	316.28	0.34%
合计	68,096.8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91,820.88	100.00%

从销售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60%左右，除草剂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总体来看，本次规划设计的募投项目产品均为除草类原药，对公司现有产品中的杀虫剂、杀菌剂等其他类别产品不存在替代效应，同时丰富了公司除草剂类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从生产角度来看，募投项目产品与原有除草剂产品替代效应相对较低。根据募投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募投项目产品将采用新建生产车间和配置相应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等方式进行实施，不直接占用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车间及相关的设备、人员，因而不会影响原有产品的生产调度和产能实现。

从销售角度来看，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除草剂类原药产品市场广阔，目前主流除草剂类原药品种上百种，每一种农药品种均适用多种作物，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不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募投项目产品（除精喹禾灵以外）与公司现有除草剂类产品在作物应用领域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现有主要除草剂名称	主要作物应用领域
氟乐灵	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
精喹禾灵	用于马铃薯、大豆、甜菜、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
烟嘧磺隆	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主要作物应用领域
硝磺草酮	玉米等阔叶作物中的阔叶杂草及禾本科杂草，芽前/后均可用
喹禾糠酯	小麦、马铃薯、大豆、油菜、棉花、亚麻、甜菜和豌豆等双子叶作物田
氰氟草酯	水稻秧田，防除稗草、千金子、牛筋草等大多数恶性禾本科杂草
炔草酯	小麦、黑麦和黑小麦等谷物田，防除野燕麦、黑燕麦草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三氯吡氧乙酸原药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非耕地（森林）用除草剂，防治针叶树幼林地中的阔叶杂草和灌木

从上表可见，除精喹禾灵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以外，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的主要作物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大面积重叠的情况，因而市场销售的替代效应较低。由于喹禾糠酯是精喹禾灵的衍生产品，对精喹禾灵客观上会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但由于定价策略和市场定位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也不会产生重大的替代效应。

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策略，持续开发更富有市场前景的原药产品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和产业的发展导向。

此外，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释放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将尊重市场规律，逐步上量，以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互补效应。公司也将依托已有的客户及信息渠道优势，针对性地持续拓展募投产品的客户市场，并根据募投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布局，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生产及销售方面均不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产品之间的结构互补性相对较好。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可以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实现有利补充，而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大规模替代效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硝磺草酮原药是否取得产品登记，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硝磺草酮原药的《农药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投资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生产状态，因而尚未申办生产许可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9 题第（2）问的相关回复。硝磺草酮原药的《农药登记证》，具体如下：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证
97%硝磺草酮	除草剂	PD20171202	-	GB29382-201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硝磺草酮项目投资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生产状态，因而尚未申办生产许可手续。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具体农药产品

的生产许可已经纳入公司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不再单独发证。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在募投项目产品正式生产之前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及时申办相应的核准/许可文件，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因而，硝磺草酮暂未领取生产许可相关证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募投项目新增品种的生产技术来源，是否取得相关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生产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争议，是否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共有 7 种，除精喹禾灵以外，喹禾糠酯、硝磺草酮、氰氟草酯、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 6 类产品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品种。公司已全部通过自主开发取得并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就相关工艺技术申报了技术专利，相关专利取得/审核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专利/非专利技术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喹禾糠酯	一种高含量喹禾糠酯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017087.4)	2012.01.19	2014.12.10	发明专利 获授权
硝磺草酮	一种2-硝基-4-甲磺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0046792.5)	2016.01.22	-	审查过程中, 尚未 取得授权
氰氟草酯、炔草酯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0073280.8)	2016.02.02	2018.01.23	发明专利 获授权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0072321.1)	2016.02.02	-	审查过程中, 尚未 取得授权
	一种氰氟草酯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0109793.X)	2016.02.26	-	审查过程中, 尚未 取得授权
	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 201610107766.9)	2016.02.26	-	审查过程中, 尚未 取得授权
三氯吡氧乙酸、 三氯吡氧乙酸 丁氧基乙酯	一种绿草定的生产方法 (申请号: 201610089990.X)	2016.02.18	-	审查过程中, 尚未 取得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投新增产品喹禾糠酯、氰氟草酯已经申请并取得授权专利保护，其他募投新增产品的技术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授权。根据公司以往原药专利的申报审核经验，上述在审中的专利申请预计

将在 2018 年-2019 年取得授权，若授权延后，公司也将根据审核的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不影响募投产品的正式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法律争议，也未收到过第三方关于上述技术纠纷或者对相关专利技术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的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产品技术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并掌握，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其中啶禾糠酯、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法律争议，也未收到过第三方对相关专利技术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的主张。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等已备案项目有效期界定的答复》、《农药管理条例》、《新农药管理条例》、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产品相关资质证书及授权专利证书、相关专利申报文件及审核进展、硝磺草酮原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等相关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技术、生产、资质审批等具体业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检索了相关产品的化合物专利保护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企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备案项目无有效期限限制，未来持续生效也不存在重大障碍，因而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硝磺草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申请除精喹禾灵原药外其它相关产品的许可/批准证书或文件。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具体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已经纳入公司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不再单独发证。发行人承诺，未来将在募投项目产品正式生产之前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将募投项目产品纳入生产许可证范围，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因而，募投产品暂未领取生产许可相关证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原理成熟，募投产品均已经过试验、登记等程序，具备了大规模生产的技术条件，不存在影响量产的重大不确定或法律障碍。

4、发行人募投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生产及销售方面均不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产品之间的结构互补性相对较好。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可以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实现有利补充，而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大规模替代效应，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募投产品技术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并掌握，相关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其中喹禾糠酯、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法律争议，也未收到过第三方对相关专利技术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的主张。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31：公司股东胡惠萍系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妻子，冯竞亚系殷凤山继子，殷凤亮和殷凤旺系殷凤山兄弟，殷晓梅系殷凤山孙女，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发行人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更新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对比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份锁定及转让相关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了首发承诺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问题 32：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收购大丰荣盛，2016 年 10 月大丰荣盛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大丰荣盛的原因、过程及交易对方情况，大丰荣盛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收入及盈利情况等；（2）吸收合并大丰荣盛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

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3）收购大丰荣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收购大丰荣盛的原因、过程及交易对方情况，大丰荣盛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收入及盈利情况等；

1) 收购大丰荣盛的原因、过程及交易对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履行了如下程序：2015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5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林化工”）及大丰荣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87万元的价格受让云林化工持有的大丰荣盛100%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24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大丰荣盛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586.83万元。可见，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以评估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大丰荣盛被发行人收购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系因大丰荣盛的厂区紧邻发行人生产基地，本次收购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云林化工，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检索，本次收购发生时云林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340558447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3幢1002室
法定代表人	付云林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金属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股权结构	付云林持有80%，付新珍持有20%

云林化工的股东为付云林和付新珍，云林化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大丰荣盛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收入及盈利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丰荣盛被发行人收购前已实际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位于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面积为 66,050m²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5]A953 号），大丰荣盛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5.13 万元，净资产为 57.94 万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6.68 万元。自 2015 年发行人将大丰荣盛纳入合并范围开始直至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大丰荣盛一直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2）吸收合并大丰荣盛涉及的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丰荣盛被吸收合并前仅有 1 名员工，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名员工已由发行人接收并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大丰荣盛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合并后发行人继续存续，大丰荣盛办理注销，合并后大丰荣盛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和大丰荣盛共同出具《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丰荣盛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大丰荣盛后，大丰荣盛员工由发行人接收并签署劳动合同，大丰荣盛相关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担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3）收购大丰荣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953 号），收购大丰荣盛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与大丰荣盛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大丰荣盛	发行人	占比（%）

项目	大丰荣盛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647.43	80,737.37	0.80
净资产（万元）	74.62	31,630.93	0.24
营业收入（元万）	0.00	92,115.21	-
利润总额（万元）	-50.15	8,496.45	-

大丰荣盛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47.43 万元，净资产为 74.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737.37 万元，净资产为 31,630.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115.21 万元，大丰荣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80%、0.24%和 0.00%。经核查，上述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收购被收购方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完成上述收购后不需要重新运行或进行专项财务报表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前，大丰荣盛系云林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大丰荣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云林化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收购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发行人与云林化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收购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大丰荣盛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完成上述收购后不需要重新运行或进行专项财务报表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大丰荣盛履行的决策程序，查阅发行人与大丰荣盛及其股东云林化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 245 号”《评估报告》，结合受让价格，确认该项交易的公允性；

2、取得大丰荣盛的工商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云林化工的公开信息，了解上述两家企业的历史沿革，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大丰荣盛员工名册、发行人吸收合并大丰荣盛涉及的合并协议、债务清偿说明及员工安置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吸收合并大丰荣盛涉及的员工安置情况，债权债务处置状况；

4、取得发行人及大丰荣盛的审计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将大丰荣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了解大丰荣盛收购前后的经营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系因大丰荣盛的厂区紧邻发行人生产基地，本次收购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公允；自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后，该公司一直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吸收合并大丰荣盛后，大丰荣盛员工由发行人接收并签署劳动合同，大丰荣盛相关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担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债权人的情形；

3、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发行人与云林化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收购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大丰荣盛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完成上述收购后不需要重新运行或进行专项财务报表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等指标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申请复审以及复审的进展情况，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4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丰山集团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丰山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满足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丰山集团获授权发明专利 8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范围，丰山集团的主要产品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之 （七）农业生物技术 之 3.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丰山集团 2016 年度月平均在职员工总数为 1,099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37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7%，满足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公证天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7]E6011 号），丰山集团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81,602.28 万元，2014 至 2016 年的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31%、3.77%和 4.51%，满足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报告期内，丰山集团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7]E6012 号），丰山集团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61,856.05 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3.43%，满足不低于 60%的要求。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丰山集团的自查以及说明，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丰山集团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报告期内，丰山集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丰山集团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444.74	711.36	1,136.71	833.50
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394.35	8,187.13	8,745.79	8,496.45
占比	8.24%	8.69%	13.00%	9.81%

报告期内，丰山集团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为 9.81%、13.00%、8.69% 和 8.24%，占比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山集团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优惠税率备案手续，报告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申请复审以及复审的进展情况，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 2017 年初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工作并在当年 4 月提交了认定申请材料。2017 年 12 月 27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重新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文件；

2、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事项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及最新认定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详细分析了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及相关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重新认定进展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审核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及时提交了重新认定的相关材料，并已取得审核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取得了持续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优惠税率备案手续，因此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及时提交了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认定过程进展顺利。2017年12月发行人已取得了审核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13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问题 3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发生农药污染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考核标准、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奖管理规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管理方针，全面实行安全责任制，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负全面领导责任，总裁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负主要领导责任，安全总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 24 小时跟踪、督查各车间生产运行，保障安全生产。

发行人内部设立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含消防、特种设备等）、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发行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安全隐患巡查和整改、应急疏散演习、消防器材实战演练等活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此外，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环保与安全奖”等多项安全生产相关荣誉。

此外，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该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主体设施设备完善且运转正常，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安全保护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涉及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生产

经营均按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①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和技术保证相关制度，包括防交叉污染管理规定、产品可追溯性管理规定、产品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品管部内部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被抽验农药不存在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可，发行人多次获得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中国农药除草剂 50 强、中国农药杀虫剂 50 强的称号并先后荣获了“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企业”、“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企业”、“江苏省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等多项质量相关荣誉。发行人生产的氟乐灵、精喹禾灵等 13 个农药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另有多个产品荣获中国植保市场杀虫剂、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

②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农药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丰山农化农药产品销售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在我局无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南京丰山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丰山测试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发行人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对车间内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区域进行尘毒检测，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害告知牌，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离岗员工进行离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健字第 20170048 号），对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厂区各岗位空气中丙烯腈、氯苯等相关化学成分和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各岗位的噪声声级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文件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3 题第（4）问相关情况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

保和职业病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安全保护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职业健康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发生农药污染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丰山测试主要开展农药相关产品的分析测试业务，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主要从事农药销售业务，均不涉及农药产品生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在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农药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4 题第（1）问的相关回复；环保合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3 题第（3）问的相关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农药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规；

2、审阅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职业病防治和产品质量的各项制度及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农药质量抽检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的各项安全、环保、质量相关资质认证和荣誉证书以及盐城市大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过安全、环保及质量监督机关的官方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安全、环保、质量部门负责人，针对产品质量相关情况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取得了安全、环保及质量监督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环保、质量及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安全保护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职业健康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农药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35：招股说明书只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未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如存在欠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如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符合当地社保缴纳规定，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176	1,183	1,131	1,18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9	50	37	24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5	7	11	5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	1	-	-

	未缴纳人员	1	1	-	-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1,119	1,124	1,083	1,151
	社保缴纳人数比例	95.15%	95.01%	95.76%	97.54%
住房 公积 金缴 纳情 况	员工总人数	1,176	1,183	1,131	1,18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9	50	37	24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5	7	11	5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5	25	-	-
	未缴纳人员	1	1	904	988
	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1,086	1,100	179	163
	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2.35%	92.98%	15.83%	13.81%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 1 名员工自愿放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5 题第（3）问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总额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保缴费基数（元）/总额（万元）				
缴费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丰山集团	2550	2550	1-6 月 2300, 7-12 月 2550	1-7 月 2025, 8-12 月 2300
丰山农化	2550	2550	1-6 月 2300, 7-12 月 2550	1-7 月 2025, 8-12 月 2300
南京丰山	2628	2628	1-6 月 2400, 7-12 月 2628	1-6 月 2200, 7-12 月 2400
丰山测试	1-3 月 3563,4-6 月 3902	1-3 月 3271,4-12 月 3563	1-3 月 3022, 4-12 月 3271	1-3 月 2812, 4-12 月 3022
缴纳总额	730.58	1,392.60	1,476.55	1,054.97
公积金缴费基数（元）/总额（万元）				
缴费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丰山集团	1600	1-6 月 1460, 7-12 月 1600	1-7 月 1280, 8-12 月 1460	1-3 月 1000,4-11 月 1100,12 月 1280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丰山农化	1600	1-6 月 1460, 7-12 月 1600	1-7 月 1280, 8-12 月 1461	1-3 月 1000, 4-11 月 1100,12 月 1280
南京丰山	根据基本工资申报, 不超上限 16800	根据基本工资申报,不 超上限 16800	根据基本工资申报,不 超上限 16200	根据基本工资申报,不 超上限 15200
丰山测试	根据应发工资申报, 不超上限 17817	根据应发工资申报,不 超上限 16353	根据应发工资申报,不 超上限 15000	1-6 月 1450,7-12 月 1620
缴纳总额	155.63	163.24	112.60	8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

所示：

时间	缴费单位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7 年 1-6 月	丰山集团	19%	8%	8%+6	2%	1.60%	-	1-5 月 1%, 6 月 0.5%	0.50%	0.50%	-	10%/5% (注)	10%/5% (注)
	丰山农化	19%	8%	8%+6	2%	2.40%	-	1-5 月 1%, 6 月 0.5%	0.50%	0.50%	-	10%/5% (注)	10%/5% (注)
	南京丰山	19%	8%	9%	2%+10	0.40%	-	1-4 月 1%, 5-6 月 0.5%	0.50%	0.50%	-	12%	12%
	丰山测试	20%	8%	10%	2%	1-3 月 0.2%, 4-6 月 0.32%	-	1-4 月 1%, 5-6 月 0.5%	0.50%	1.00%	-	7%	7%
2016 年度	丰山集团	1-7 月 20%, 8-12 月 19%	8%	8%+6	2%	1-5 月 2.88%, 7-12 月 1.6%	-	1%	0.50%	0.50%	-	10%/5% (注)	10%/5% (注)
	丰山农化	1-7 月 20%, 8-12 月 19%	8%	8%+6	2%	2.40%	-	1%	0.50%	0.50%	-	10%/5% (注)	10%/5% (注)

补充法律意见（二）

	南京丰山	1-7月 20%, 8-12月 19%	8%	9%	2%+10	1-2月 0.5%, 3-12月 0.4%	-	1-3月 1.5%, 4-12月 1%	0.50%	0.50%	-	12%	12%
	丰山测试	1-3月 21%, 4-12月 20%	8%	10%	2%	1-3月 0.5%, 4-12月 0.2%	-	1-3月 1.5%, 4-12月 1%	0.50%	1.00%	-	7%	7%
2015年度	丰山集团	20%	8%	8%+6	2%	2.88%	-	1.50%	0.50%	0.50%	-	10%	10%
	丰山农化	20%	8%	8%+6	2%	2.40%	-	1.50%	0.50%	0.50%	-	10%	10%
	南京丰山	20%	8%	9%	2%+10	0.50%	-	1.50%	0.50%	0.50%	-	12%	12%
	丰山测试	21%	8%	11%	2%	0.50%	-	1.50%	0.50%	1.00%	-	7%	7%
2014年度	丰山集团	20%	8%	8%+6	2%	2.88%	-	1.50%	0.50%	1-4月 1%, 5-12月 0.5%	-	10%	10%
	丰山农化	20%	8%	8%+6	2%	2.40%	-	1.50%	0.50%	1-4月 1%, 5-12月 0.6%	-	10%	10%
	南京丰山	20%	8%	9%	2%+10	0.50%	-	1.50%	0.50%	0.80%	-	12%	12%
	丰山测试	21%	8%	11%	2%	0.50%	-	1.50%	0.50%	1.00%	-	7%	7%

注：公司管理层按照 10%的比例缴纳公积金，其他员工按照 5%的比例缴纳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如需补缴的相关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参考当地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分别为 1,054.97 万元、1,476.55 万元、1,392.60 万元和 73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 88.51 万元、112.60 万元、163.24 万元和 155.63 万元。

就报告期内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当地适用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经测算，如全员缴纳，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129.23 万元、166.34 万元、141.73 万元和 0.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90%、1.73%及 0.01%，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已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存在欠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和已达到退

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员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我局亦不接受该等人员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和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员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我中心亦不接受该等人员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年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已经及时进行了改正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管机关也已经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且愿意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处罚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年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情况。

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5 题第（2）问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情况。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如存在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法律纠纷。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盐城大丰梦桥劳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梦桥劳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20982201606150015）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梦桥劳务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派遣部门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相关工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公司为了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缺口，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间曾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完成部分制剂分装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在98-119人之间，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略高于10%，不完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后发行人及时规范了用工形式，发行人于2016年9月与梦桥劳务签署《劳务派遣解除协议书》，自2016年10月以来不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

同时，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35题第（2）问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12月-2016年9月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略高于10%，后发行人及时规范了用工形式，2016年10月以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况。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清单、相关缴费凭证、汇款单据、未参保人员的名单，了解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实现全员参保的原因，测算了若实现全员缴纳各期应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等相关机关，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承诺函；

4、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人事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取得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相关往来凭证、记账凭证、汇款单据等，核查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年份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后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仅有 1 名员工因自愿放弃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参考当地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分别为 1,054.97 万元、1,476.55 万元、1,392.60 万元和 73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 88.51 万元、112.60 万元、163.24 万元和 155.63 万元；根据当地适用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经测算，如全员缴纳，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129.23 万元、166.34 万元、141.73 万元和 0.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90%、1.73%及 0.01%，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且愿意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处罚责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年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情况。

5、2015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略高于 10%，后发行人及时规范用工形式，2016 年 10 月以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况。

问题 36：《农药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修改实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新生效的规定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提出新的资质要求，是否设置新的准入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新规的要求；（2）结合新规内容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哪些影响，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上述新生效的规定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提出新的资质要求，是否设置新的准入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新规的要求；

1）《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新生效的规定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新生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农药经营“多方监管”的局面，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模式，有利于促进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规范化。

具体来看，上述新生效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开始施行“一企一证”制，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因此，新生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农药管理“多方监管”的局面，实行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由农业主管部门全程监管。

上述监管思路一方面简化了农药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申办相关许可手续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也明确了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责任/权

利界限，提供了更为统一的监管思路，从而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体制，有利于促进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规范化运作。

2) 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准入条件的变化情况

针对农药生产企业而言，根据上述新生效的有关规定，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为农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内容。

①农药登记制度整体不变，丰富完善了登记主体及登记程序

在农药登记方面，国家继续实行农药登记制度，除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强制进行农药登记以外，新办法规定，新农药研制者可以选择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农药登记，从而有利于农药研制创新的发展。

同时，上述相关制度取消了农药临时登记，明确了农药登记需在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进行并由其出具登记试验报告，而省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农业部则负责终审并发证。因而，相较于《旧农药管理条例》，上述相关制度在农药登记方面，并未新设资质证书或准入条件，但对审核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操作性更强，便于符合条件的农药企业及时通过审核并取得农药登记证书，从而有利于提升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农药登记效率。

②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整体不变，以“一企一证”替代“一企多证”

在农药生产许可方面，国家继续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其中，农业部负责宏观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各负其责，责任明确，做到监管无缝隙。特别地，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

因此，开办农药企业不再由工信部审批，生产不同类别的农药产品也不再由质检总局针对每一个产品发放单独的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即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需取得一个由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具体产品类别在证载生产范围中予以明确，不再单独办理各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大大提升了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办理生产许可事项的效率，降低因不同部门监管而导致的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

根据地方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以及后续出台的配套文件，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可继续按照已取得且尚未超过有效期的许可文件/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过渡期内尽早申办新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因而，行业内企业不会面临因上述监管文件生效而导致的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其持续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整体不变，新设“农药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活动

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单位限定在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药生产企业等七大类中，并仅要求经营单位涉及经营危化品类农药的，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而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并申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农药经营。其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因此，从许可经营的本质来看，上述新生效文件的实施，拓宽了农药经营的主体范围，并通过新设“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对现有的农药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审核，将其纳入统一的监管体系并执行更为系统的监管标准，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农药经营主体的业务规范性。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满足新规要求

如前所述，新生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多方监管”的局面，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模式，有利于促进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进一步规范化。同时，随着农药登记、生产、经营等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各级主管机关的权责关系更加明确，有利于发行人在规范自身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更高效地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取得统一思路的监管反馈意见，从而提升自身的运作效率，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合法合规。综上，上述新规的生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监管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

理办法》等新规的要求，公司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需要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的农药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尚未到期；部分农药产品的生产批准证书即将到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12 题第（1）问），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需要自《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农药产品的生产批准证书即将到期，若要继续生产经营相关农药产品，需要尽快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将相关产品纳入证载范围。根据上述新规的规定及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提交了换发《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并获受理，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若相关许可资质证书未能在到期前续办完成，公司将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上述即将到期的农药产品并非公司主要的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需要办理新设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目前暂未开始办理。经自查确认：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将在相关主管部门开始办理该证书后及时递交申请资料，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合法合规。

（2）结合新规内容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哪些影响，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述新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说明如下：

维度	主要方面	具体监管内容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农药	1、登记主体	第一类农药生产企业；第二类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第三类新农药研制者。除这	公司符合该项规定，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登 记		三类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可以申请农药登记。	
	2、登记类型	取消了临时登记、分装登记、续展登记，只保留一个登记(即原来的正式登记)。	简化了登记类型，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登记试验	可以进行农药登记试验的单位有境内由农业部认定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或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国家(地区)农药 GLP 实验室。	限定了登记试验单位，提高了管控力度，对公司产品登记提出更高要求，但也简化了审批，提高了登记效率。
	4、登记试验审批、备案	新农药登记试验需经农业部批准；其他大量的农药登记试验只需向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5、其他登记规定	控制配比梯度；关注助剂问题；强化风险评估；防范新农药风险；登记资料减免；登记资料转让；登记资料授权；新农药登记试验数据保护等。	规范产品及助剂门类，控制产品风险，促进有条件的资料共享，有利于大型农化公司的资源整合、优质产品开发及知识产权保护。
农 药 生 产	1、基本原则	减少行政审批；淘汰落后产能；统一许可条件；实行分类管理。	有利于规范监督管理，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整合，提高优质企业的竞争力。
	2、企业办证	现有生产许可继续有效；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多个农药品种或剂型的生产许可，应当在第一个许可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按照新规条件，一次性申请全部所需生产品种或剂型的许可。	有利于企业生产许可实现平稳过渡，不会对企业的许可证书/文件有效性及经营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生产行为规范	查验原料相关证明文件，建立进货台账，按规定质量标准和许可证范围组织生产，出场检验附合格证，建立销售台账，包装/标签/条码完备，禁止生产假劣农药。	有利于规范生产企业内部整体的业务流程，并提高收发存档案归集完备性，便于明确监管责任。
	4、界定假劣农药	明确了假劣农药的标准以及参照假劣农药处理的相关要求。	有利于企业制定更加明确的内控标准，有效管控产品的质量。
	5、农药标签新规定	明确了标签的标注内容，特殊标签的使用，标签内容的修改等事项。	有利于规范企业的标签管理，防止标签虚假误导市场。
	6、委托加工、分装	明确了委托加工分装应当满足的审核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的专业化配置，降低产能大幅扩张带来的各类风险。
	7、农药广告	明确了农药广告的审查，农药内容的规范等事项。	有利于规范企业的广告管理，防止虚假广告误

			导市场。
农药经营	1、经营许可制度	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明确了许可经营的范围，无须办证的企业范围，统一许可条件，统一发证机关。	将农药经营企业/单位整体纳入统一监管，明确了监管的要求及条件，便于经营主体及时自查及整改。
	2、经营行为规范	采购查验证明文件，建立采购台账；建立销售台账；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添加任何物质等	有利于规范经营企业内部整体的业务流程，并提高收发存档案归集完备性，便于明确监管责任。
	3、经营者义务	对经营产品质量负责，承担侵权责任；科学推荐用药；回收农药废弃物等。	有利于提升经营主体的质量、环保等责任意识，强化事后追责力度。
	4、农药进出口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需要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中国代理机构销售；向中国出口农药的标签、说明、质量标准，合格检验情况；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有利于规范进出口业务并加强贸易监管，间接提升了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的产品标准。
监管处罚	1、生产/经营假农药； 2、生产/经营劣质农药；3、其他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4、进出口违规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禁止经营业务、刑事追责	明确了监管处罚的类型以及分级处罚的具体操作方式，有利于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

如上所述，新规的实施，一方面加强了对农药行业的监管力度，明确了各类主体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主要标准以及责任要求，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的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集约化生产，从而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供给侧改革。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各项业务流程制度也相对完善。新规的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规范化水平。同时，新规也体现出简政放权、鼓励创新、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多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积极信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规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更为有利的政策机遇，有利于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其规范长远发

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农业主管部门的权威专家对上述文件的解读报告，分析了上述新规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2、通过《旧农药管理条例》与上述新规相关条款的对比，分析了上述新规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资质要求、准入条件等变化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资质业务负责人，走访并取得了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进一步分析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监管环境变化情况；

3、实地走访及咨询了主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工商、税务、安监、环保、海关、农药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满足新规要求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新规的实施简化了农药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申办相关许可手续提供了便利，明确了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责任/权利界限，提供了更为统一的监管思路，从而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体制，有利于促进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规范化运作。

2、上述新规的实施对农药生产经营的资质及准入条件提出了一定的新要求，包括丰富完善了登记主体及登记程序、以“一企一证”替代“一企多证”、新设“农药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活动等。整体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监管环境逐步规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新颁布的相关农药管理制度处于实施过渡期内，发行人暂未换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子公司也暂未取得新设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满足《新农药管理条例》等新规关于过渡期的相关监管要求，并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积极申办相关证书，经自查，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会因上述新颁布的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新规的实施将为发行人提供更为有利的政策机遇，有利于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其规范长远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目前禁用和限用的农药目录、已列入禁用和限用计划的农药目录及农药毒性的分级，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毒性级别、是否属于高毒农药，是否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型，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说明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国家目前禁用和限用的农药目录、已列入禁用和限用计划的农药目录及农药毒性的分级，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毒性级别、是否属于高毒农药，是否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型，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国家目前禁用和限用的农药目录

根据农业部及环保部的相关公告，结合 2017 年 9 月有关农业部门发布的《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最新的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汇总如下：

① 禁用农药目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甲胺磷	15	汞制剂	29	磷化锌
2	甲基对硫磷	16	砷类	30	硫线磷
3	对硫磷	17	铅类	31	蝇毒磷
4	久效磷	18	敌枯双	32	治螟磷
5	磷胺	19	氟乙酰胺	33	特丁硫磷
6	六六六	20	甘氟	34	氯磺隆
7	滴滴涕	21	毒鼠强	35	福美肿
8	毒杀芬	22	氟乙酸钠	36	福美甲肿
9	二溴氯丙烷	23	毒鼠硅	37	氯丹
10	杀虫脒	24	苯线磷	38	灭蚊灵
11	二溴乙烷	25	地虫硫磷	39	六氯苯
12	除草醚	26	甲基硫环磷	40	胺苯磺隆单剂/ 复配制剂
13	艾氏剂	27	磷化钙	41	甲磺隆单剂/复 配制剂
14	狄氏剂	28	磷化镁	42	百草枯水剂

② 限用农药目录及限用情况

序号	名称	限用情况	序号	名称	限用情况
1	拌磷	禁止在蔬菜、果树、茶树、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	22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2	甲基异柳磷		23	氟虫腈	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以外，禁止在其他方面的使用。
3	内吸磷		24	毒死蜱	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4	克百威		25	三唑磷	
5	涕灭威		26	溴甲烷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只能用于土壤熏蒸；2019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使用范围变更为“检疫熏蒸处理”，禁止含

补充法律意见（二）

					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使用。
6	灭线磷		27	氯化苦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只能用于土壤熏蒸；
7	硫环磷		28	三氯杀螨醇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使用。
8	氯唑磷		29	氟苯虫酰胺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9	水胺硫磷		30	克百威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10	灭多威		31	甲拌磷	
11	氧乐果		32	甲基异柳磷	
12	硫丹		33	含硫丹产品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禁止在农业上使用。
13	杀扑磷		34	含溴甲烷产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只能用于检疫熏蒸处理，禁止在农业上使用。
14	溴甲烷	禁止在草莓、黄瓜上使用。	35	乙酰甲胺磷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
15	三氯杀螨醇	禁止在茶树上使用，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销售、使用。	36	丁硫克百威	
16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树上使用。	37	乐果	
17	磷化铝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使用其他非双层包装的磷化铝产品。	38	敌鼠纳盐	2017 年 10 月 1 日纳入农业部《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
18	2,4-滴丁酯	2016 年 9 月 7 日起，不再受理、批准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保留原药的境外使用登记。	39	杀鼠醚	
19	C 型肉毒梭菌毒素	2017 年 10 月 1 日纳入农业部《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	40	溴敌隆	
20	D 型肉毒梭菌毒素		41	溴鼠灵	
21	氟鼠灵		42	杀鼠灵	

除上表中所列的限用农药目录以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从立法的角度限定了部分登记毒性为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新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③ 农药毒性分级

我国的农药毒性分级标准主要有 5 级，分为剧毒、高毒、中毒、低毒、微毒，代表性农药产品如下：

我国的农药毒性分级标准主要有 5 级，分为剧毒、高毒、中毒、低毒、微毒，代表性农药产品如下：

剧毒农药：甲胺磷、久效磷、磷胺等；

高毒农药：磷化锌、氟乙酰胺、磷化铝、呋喃丹、砒霜、氰化物等

中毒农药：速灭威、乐果、敌克松、叶蝉散、菊酯类农药等；

低毒农药：苯达松、敌百虫、辛硫磷、二甲四氯、杀虫双、乙酰甲胺磷、草甘磷、丁草胺、氟乐灵、托布津、阿特拉津等；

微毒农药：百菌清、代森锌、多菌灵、乙磷铝、西玛津等。

2)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及高毒农药的相关情况

从毒性情况来看，公司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毒农药，募投项目产品亦不属于高毒农药；从禁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用的农药类型；从限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毒死蜱系列产品为国家限用农药类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限用的农药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禁用的农药主要为百草枯系列产品，该种农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在国内使用，公司最终销售为出口，销售合规，

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12.62 万元、176.89 万元、50.52 万元及 1,145.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0.18%、0.05%及 1.68%，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限用的农药主要为毒死蜱系列产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21.34 万元、21,340.00 万元、16,112.53 万元及 12,942.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4%、21.86%、15.82%及 19.01%。由于毒死蜱属于有机磷杀虫剂，高效广谱，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主要品种之一，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十字花科蔬菜、番茄、辣椒、茄子等多种作物。因此，仅蔬菜领域的禁用不会导致该产品的应用领域受到大面积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上 2017 年为毒死蜱限制在蔬菜上使用的第一年，发行人该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达 12,942.00 万元，已超 2016 年全年销售额 16,112.53 万元的一半，限制在蔬菜上使用并未对毒死蜱的整体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禁用的农药主要为百草枯系列产品，该产品主要出口销售，且销售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限用的农药主要为毒死蜱系列产品。根据国家规定，毒死蜱系列产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由于毒死蜱本身作为高毒农药的替代品，适用范围较为广泛，仅蔬菜领域的禁用不会导致该产品的应用领域受到大面积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实际上 2017 年为毒死蜱限制在蔬菜上使用的第一年，发行人该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达 12,942.00 万元，已超 2016 年全年销售额 16,112.53 万元的一半，限制在蔬菜上使用并未对毒死蜱的整体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说明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近年来政府出台的有关农药产业发展的其他相关文件，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概括如下：

① 基本情况：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

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经过多年的持续调整，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已经处于世界前列，然而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及环境污染现象仍然较为严重，未来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

② 未来趋势：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农药产业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力求实现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对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提出了规划目标，到 2020 年，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 50%，农药产品收率提高 5%，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50%。因此，未来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农药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大类	明细类别	具体要求
一、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二、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

三、淘汰类		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石化化工之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四）石化化工之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之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膦、福美甲膦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 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2011 年）；
		（一）石化化工之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四大系列产品（其中，毒死蜱生产采用水相法工艺）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品类别，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农药产业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将成为我国农药发展的必然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四大系列产品（其中，毒死蜱生产采用水相法工艺）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品类别，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禁用和限用相关的农业部公告、有关农业部门发布的《国家禁用

和限用农药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近年来政府出台的有关农药产业发展的其他相关文件；

2、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我国农药的毒性分级标准及相关代表性农药产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已有农药产品及募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工艺技术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产品销售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事项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毒农药、不属于国家禁用类型，除毒死蜱系列产品外，其他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限用类型。

2、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禁用的农药主要为百草枯系列产品，该产品均为出口销售，且销售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限用的农药主要为毒死蜱系列产品。根据国家规定，毒死蜱系列产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由于毒死蜱本身作为高毒农药的替代品，适用范围较为广泛，仅蔬菜领域的禁用不会导致该产品的应用领域受到大面积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实际上 2017 年为毒死蜱限制在蔬菜上使用的第一年，发行人该产品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达 12,942.00 万元，已超 2016 年全年销售额 16,112.53 万元的一半，限制在蔬菜上使用并未对毒死蜱的整体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农药产业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将成为我国农药发展的必然趋势。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四大系列产品（其中，毒死蜱生产采用水相法工艺）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

品类别，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经销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化，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各期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以及各期退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比，经销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经销销售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506.05	1.76%	0.74%	否
2	图木舒克市刘彩侠农资经销部	323.27	1.13%	0.47%	是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81.67	0.98%	0.41%	否
4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76.48	0.96%	0.41%	否
5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3.20	0.95%	0.40%	否
6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3.47	0.88%	0.37%	否
7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234.75	0.82%	0.34%	否
8	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18.77	0.76%	0.32%	否
9	枣庄市大地农化有限公司	196.97	0.69%	0.29%	否
10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94.73	0.68%	0.29%	否
合计		2,759.37	9.61%	4.05%	-
2016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45.96	1.40%	0.44%	否
2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292.84	0.92%	0.29%	否
3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3.00	0.89%	0.28%	否
4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4.60	0.74%	0.23%	否
5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31.32	0.73%	0.23%	否
6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3.43	0.70%	0.22%	否
7	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19.75	0.69%	0.22%	否
8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205.94	0.65%	0.20%	否
9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3	0.64%	0.20%	否
10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195.91	0.62%	0.19%	否
合计		2,534.48	7.98%	2.49%	-
2015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458.68	1.57%	0.47%	否
2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57.10	1.57%	0.47%	否
3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4.95	0.98%	0.29%	否
4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3.02	0.76%	0.23%	否
5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203.75	0.70%	0.21%	否
6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3.31	0.70%	0.21%	否
7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6	0.69%	0.21%	否
8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97.14	0.68%	0.20%	否
9	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172.95	0.59%	0.18%	否
10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4.26	0.56%	0.17%	否
合计		2,567.52	8.80%	2.63%	-
2014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419.07	1.71%	0.46%	否
2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301.96	1.23%	0.33%	否
3	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70.26	1.10%	0.29%	否
4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9.95	1.06%	0.28%	否
5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186.70	0.76%	0.20%	否
6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74.54	0.71%	0.19%	是
7	桐城市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3.75	0.67%	0.18%	否
8	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160.44	0.66%	0.17%	否
9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157.71	0.64%	0.17%	否

10	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资经营部	156.27	0.64%	0.17%	否
合计		2,250.65	9.20%	2.45%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8.80%、7.98%和9.61%，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经销商的实地走访或函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销商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化，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各期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以及各期退货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合作相对稳定，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506.05	445.96	457.10	301.96
2	图木舒克市刘彩侠农资经销部	323.27	-	-	-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81.67	65.99	110.80	54.63
4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76.48	231.32	203.31	93.78
5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3.20	201.73	164.26	100.30
6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3.47	234.60	202.36	140.00
7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234.75	195.91	203.75	186.70
8	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18.77	219.75	116.13	102.30
9	枣庄市大地农化有限公司	196.97	137.79	72.98	92.57
10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94.73	155.82	197.14	174.54
11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188.69	205.94	160.06	157.71
12	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资经营部	151.03	148.59	143.19	156.27
13	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139.33	150.12	172.95	160.44
14	桐城市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89	147.17	163.51	163.75

15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123.27	292.84	458.68	419.07
16	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9.95	82.48	104.11	270.26
17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52	223.43	223.02	150.05
18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4	283.00	284.95	25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07 日
住 所：	阜宁县阜城镇通榆南路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海艳
经营范围：	农药（按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农药械及配件、各类农作物原包装种子、化肥、日用品、饲料零售；农副产品（除粮食，蚕茧）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阜宁县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持股 25.20%）；孙艾萍（持股 8.80%）；朱秀红（持股 8.00%）；王加东（持股 8.00%）；王遐务（持股 2.00%）；宋贤利（持股 8.00%）；曹恒勇（持股 8.00%）；王玉国（持股 8.00%）；毛艳芝（持股 8.00%）；颜士洋（持股 8.00%）；谢长春（持股 8.00%）
主要人员：	宋贤利（董事长）；孙艾萍（董事）；汪丽（董事）；王玉国（监事）；薛海艳（总经理）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注册时间：	2010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场所：	安徽省巢湖市亚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邓道松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批发兼零售及推广服务（涉及许可或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星村公路 700 号 3 幢 108-7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田芬
经营范围:	农作物、苗木、蔬菜、瓜果、药材的种植，有机肥料加工、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百货、建材、竹制品、农膜、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农机服务，拖拉机、收割机驾驶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赵田芬（执行董事）；赵振义（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6 月 21 日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 260 号 2 幢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寅寅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农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农药，化肥，农膜，农作物种子（限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会委员会（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沈寅寅（董事长）；陆瑞生（董事）；施锡其（董事）；顾安生（董事）；姚瑞新（董事）；宋惠良（董事）；朱德渊（董事）；袁文伟（董事）；龚才根（董事）；包士

	忠（副董事长）；徐瑞国（董事）；袁宗耀（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成立时间：	1994 年 04 月 28 日
住 所：	安徽省天长市天长镇新河北路 94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训永
经营范围：	属于危险化学品第六类的农药（非剧毒化学品）无仓储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化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长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主要人员：	李训永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09 月 10 日
住 所：	建湖镇老街北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善春
经营范围：	桐油、木材、毛竹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饲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建湖县供销合作总社（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蓝善春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桐城市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桐城市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05 日
住 所：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金大地创业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据雄涛
经营范围：	农药、肥料、农用软盘、薄膜、植物生产调节剂、包装种子销售，网点连锁经营；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除棉花）、销售。
股权结构：	据雄涛（持股 7.06%）；江泓（持股 5.88%）；冯萌（持股 5.88%）；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 81.18%）
主要人员：	据雄涛（董事长）；江泓（董事）；董琼（董事）；方安（董事）；江先平（董事）；何键（董事）；冯萌（监事）；方爱玲（监事）；郑诚（监事）；程贯中（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成立时间：	1995 年 05 月 29 日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门外消防队东 100 米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维登
经营范围：	推广农业新技术所需的农药、化肥、种子、农膜、植保器械有偿服务、零售,定点经营杀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当涂县农林局
主要人员：	孙维登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4 月 27 日
住 所：	建湖县城秀夫南路 44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锦兰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零售;五金、百货、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农科所(事业法人)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许锦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农资经营部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农资经营部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场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镇背街(渗金寺东侧)
类 型:	100.00 万元
经 营 者:	马文霞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高毒危险化学品)化肥、地膜、种子、农机配件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二)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3、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4、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13 日
住 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大街 5 号 605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豹
经营范围:	农药（除危险品）、化肥、农膜、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小农具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南汇区供销合作总社（持股 80.00%）；上海乐农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夏凤平（监事）；周文豹（执行董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6、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成立时间:	1978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人民路祝家巷 1 号
注册资本:	12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国华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药器械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主要人员:	曾国华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24 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环城南路 28 号 3 幢 20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芹
经营范围:	植物保护技术服务；农药新品种技术推广；农药（除危险品）、农药喷撒药械、农用配套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	吴瑞军（持股 50.00%）；吕芹（持股 50.00%）
主要人员:	吕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瑞军（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9、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0、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30 日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花园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冬雪
经营范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防治，统防统治技术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维萍（持股 60.00%）；胡冬雪（持股 40.00%）
主要人员:	胡冬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维萍（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2016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3、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4、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5、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6、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7、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02 日
住 所：	襄阳市高新区富康路 2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合群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化肥、农膜零售；代销或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常规种子批发、零售（仅限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仅限小麦）。农作物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开展农业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梅德龙、阮赢广、周方绪、翟开红、刘奎首、何海华、胡秋晖、汪卫国、李德体、王荣平、王延波、苏明社等人合计持有 100%
主要人员：	赵久州（董事长）、杨亿敬（董事）、李合群（董事、经理）、李春虎（董事）、王伟（监事）、王剑（监事）、陈礼国（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9、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0、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四）2017 年 1-6 月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图木舒克市刘彩侠农资经销部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图木舒克市刘彩侠农资经销部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17 日
住 所：	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加油站斜对面
投 资 人：	刘彩侠
经营范围：	化肥、地膜的零售。
股权结构：	刘彩侠（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刘彩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02 月 15 日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63 号
注册资本：	192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经营范围：	农药的销售；化肥、农膜、棉花及棉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农药、化肥技术推广服务；液氨、农用工具的调拨及零售；仓储、物流服务。
股权结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总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刘国立（董事长）；王建平（董事兼总经理）；谷云鹏（董事）；李群（董事）；于卫宏（董事）；陈建兵（董事）；王国军（监事会主席）；刘雅琴（监事）；关辉（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5、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6、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见 2015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7、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8、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 2016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9、枣庄市大地农化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所公示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枣庄市大地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19 日
住 所：	市中区君山路 9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农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利（持股 80.00%）；张兵（持股 20.00%）
主要人员：	张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兵（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参见 2014 年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买断关系，经销模式的业务特点是发行人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进行销售，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店和终端农户。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的实地走访或函证，确认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都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各期，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方式核查的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30.47 万元、21,649.18 万元、23,088.23 万元和 22,233.81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5%、74.18%、72.73%和 77.46%。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合同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去向、营销费用分担及退货约定具体如下：

最终销售去向：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买断关系，经销模式的业务特点是发

行人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进行销售，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店和终端农户，最终销售去向为终端农户。实际业务运行过程中，每年 10 月年度结算时，经销商已将暂未销售的制剂产品退回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实际退货率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发行人和经销商签订库存证明对退货产品予以确认，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提前发货、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的实地走访或函证，确认年度结算时退货产品退回至发行人并签订结算清单予以确认，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提前发货、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营销费用分担：发行人在设计制剂产品价格体系时，给经销商留有足够的价格空间，足以覆盖经销商实际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营销费用，并获取合理利润；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全年销售折扣率等营销激励政策对经销商进行支持。而对于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发生的营销费用，均由经销商作为承担主体；经销协议中，发行人与经销商未约定营销费用的分担，发行人没有分担营销费用的合同义务。同时，在公司层面，为完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销售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加强货款回收，提升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公司选择服务商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当地病虫害商情报告、维护现有经销商并开发潜在经销商、相关产品推广、技术推广、货款催收、田间指导等工作，该等业务推广费由发行人承担并计入销售费用，无需经销商承担。

退货约定方面：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在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明确，通常为：货到需方后，在双方经办人员共同监督下，当场验收入库，破损当即扣除，开箱不得退货，验收无误后需签署收货单。实际操作过程中，为加强和经销商之间的合作，通常在年度结算时（通常为 10 月底之前），允许经销商针对未实际售出的制剂产品予以退货，报告期各期实际退货金额分别为 1,793.51 万元、1,864.34 万元、2,007.93 万元和 1,722.29 万元，实际退货金额占发货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5.63%、5.49%和 6.00%（2017 年 1-6 月暂未结算，为预估退货率）。对于上述退货产品，仍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的，存留在经销商处待次年销售，发行人和经销商签订库存证明对退货留存产品进行确认；对于少部分退回货物超过有效期（或距离有效期较近，预计客户使用时会超过有效期），需要返厂加工

重新复配，运回公司重新复配成合格品，完全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继续销售。相关退货金额发行人已经及时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销售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销商数量（家）	1,131	1,271	1,227	1,064
销售金额（万元）	28,704.89	31,745.36	29,185.43	24,462.39
（1）当期增加的经销商数量	149	289	356	397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收入	2,336.23	3,887.02	4,133.56	5,238.84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毛利	544.56	1,010.61	1,141.30	1,537.77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毛利率	23.31%	26.00%	27.61%	29.35%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21.95	-	-	-
（2）当期存续的经销商数量	982	982	871	667
当期存续经销商的收入	26,368.66	27,858.34	25,051.86	19,223.55
当期存续经销商的毛利	6,114.22	6,494.34	7,065.87	5,716.60
当期存续经销商的毛利率	23.19%	23.31%	28.20%	29.74%
（3）下期减少的经销商数量	289	245	193	-
下期减少经销商的收入	-	2,530.52	2,357.63	1,865.46
下期减少经销商的毛利	-	688.68	629.90	557.06
下期减少经销商的毛利率	-	27.22%	26.72%	29.86%
下期减少经销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

通过上表，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各期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各期新增或减少经销商是由双向选择谈判确定，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各经销商毛利率受到所销售商品种类、销售规模、销售折让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无论下期是否继续合作，发行人通常在当年 10 月底之前与各经销商结清当年货款，报告期各期，当期减少经销商的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即不再继续合作的经销商不存在拖欠发行人货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为买断关系，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店和终端农户，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各期经销商的存续变动与经营的产品特点和企业经营实际相符，各期实际退货率相对较低，相关退货金额发行人已经及时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各期经销销售统计表，实地走访或函证相关经销商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方式核查的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7,430.47 万元、21,649.18 万元、23,088.23 万元和 22,233.81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5%、74.18%、72.73%和 77.46%；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销商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同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各期经销销售统计表，了解发行人经销商开业、存续及退出情况，了解实际退货情况；

4、抽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具体交易情况，了解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退货的约定；

5、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结算退货情况以及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80%、7.98%和 9.61%，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为买断关系，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店和终端农户，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各期经销商的存续变动与经营的产品特点和企业经营实际相符，各期实际退货率相对较低，相关退货金额发行人已经及时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9：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稳定合作的关系，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纠纷；（2）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稳定合作的关系，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纠纷；

1）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获取的主要客户工商资料、通过在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实地走访该等客户并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2017 年 1-6 月						
1	颖泰公司	1,996.19	2.93%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63.54	2.4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除主要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 1-6 月同时向公司采购麦草畏原药、乙草胺原药、百草枯母药以及 2, 4-滴原药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NUFARM	1,550.73	2.2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299.14	1.91%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118.58	1.6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7,628.19	11.20%	-		
2016 年度						

1	颖泰公司	5,540.95	5.4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NUFARM	4,363.82	4.2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LANDMARK	3,000.59	2.9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240.28	2.20%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AIRR	2,016.56	1.98%	是	否	2016 年起该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7,162.20	16.84%	-	-	
2015 年度						
1	颖泰公司	6,672.53	6.83%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LANDMARK	3,731.18	3.82%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NUFARM	3,077.50	3.15%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

						啞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中农立华公司	1,900.41	1.9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嘞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2.48	1.68%	否	否	该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毒死蜱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7,024.10	17.42%	-	-	
2014 年度						
1	颖泰公司	5,998.86	6.51%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嘞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LANDMARK	3,259.26	3.5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4FARMERS PTY LTD	1,820.94	1.9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1,780.88	1.93%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SHARDA CROPCHEM	1,270.23	1.3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

	LIMITED					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4,130.17	15.34%	-	-	-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颖泰公司包括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NUFARM 包括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与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NUFARM S.A.；中农立华公司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客户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实地走访或函证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获取的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通过在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并通过实地走访该等客户并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名）的业务合作历史及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 金额比重	是否新增 供应商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2017 年 1-6 月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5,881.97	13.4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1,463.35	3.3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1,129.63	2.5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蒸汽，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1,119.83	2.56%	否	否	2015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9.41	2.47%	否	否	2016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0,674.19	24.39%			
2016 年度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6,688.77	9.2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3,119.92	4.31%	否	否	2015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对氯甲苯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2,704.73	3.74%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2,015.57	2.7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蒸汽，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5.26	2.29%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二正丙胺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6,184.24	22.36%			
2015 年度						
1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4,377.63	7.00%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2,659.43	4.25%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655.95	4.25%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7.80	2.2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二正丙胺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1,360.53	2.18%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蒸汽，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2,481.34	19.96%			
2014 年度						
1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4,771.44	7.26%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2,579.57	3.92%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4.90	3.17%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二正丙胺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2,001.73	3.05%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二氯烟酸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773.52	2.70%	否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液碱、液氯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3,211.16	20.10%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山东中新科农公司包括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新科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野农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向其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发行人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函证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由于经销模式主要是国内农药制剂产品，其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模式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9 题第（1）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 38 题第（2）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实地走访或函证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方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和经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实地走访或函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业务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直销和经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人员，同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3、实地走访或函证发行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已充分披露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合作相对稳定，交易品种和交易数量根据客户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纠纷，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2、已充分披露与直销和经销主要客户交易的基本情况，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问题 41：相关媒体报道显示，公司 2011 年发生毒气泄漏，导致附近村民 30 余人中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说明该事件是否属实，有关部门对该事件的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此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回复：

2011 年 6 月 7 日，中新网发布了一篇题为“江苏大丰化工毒气‘熏倒’30 余村民企业被停业整顿”的报道。报道内容如下：

“6 月 5 日是世界环境日，当天，江苏大丰发生一起化工气体中毒事件，大丰港华丰工业园附近的南新村 30 多村民，因吸入附近化工企业排放的有毒气体，导致进入医院输液治疗。7 日晚些时候，当地官方向媒体证实此事，并表示相关企业已被要求停业整顿。

7 日，记者在事发的江苏大丰港华丰工业园采访，据该园区南新村一组的程姓村民介绍，该村里离化工厂最近的居民区仅相距 200 米，6 月 5 日从下午 3 点多钟开始，村里就弥漫比平时浓烈的化工气味，到晚上快 8 点的时候，气味越来越强烈，一些老人和小孩出现了头晕、脑昏、嘴唇发麻的症状。村里的废气污染群众监督员，开始排查是哪家企业排放的毒气，最终锁定毒气源自大丰丰山集团。

另一位村民合先生告诉记者，环保部门的人员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村里，并将已经感到身体不适的老人和小孩送到南新村卫生室接受治疗。

记者从南新村卫生室了解到，5 日晚上共有 8 人接受输液治疗。卫生室就诊

登记表载明，5日至7日，共有22名村民前来就诊。工作人员说，上面登记的22人还有重复的，实际人数应该在30人以上。

华丰工业园隶属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7日晚些时候，该管委会新闻中心主任包卫东向媒体通报证实此事。他表示，事发后，相关政府部门非常重视，第一时间安排化工厂附近的村民免费体检，对有身体不适者进行积极治疗。

他解释说，由于大丰丰山集团正在对新产品进行中试，还存在一些缺陷，导致排出的气体对下风向的居民区生了不必要的影响。目前，园区已要求相关的7家企业进行停业整顿，并派专人进驻企业排查。”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主管环保的负责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分管领导、时任管委会新闻中心主任包卫东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相关分管领导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管委会及环保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报道中提及“记者从南新村卫生室了解到，5日晚上共有8人接受输液治疗。卫生室就诊登记表载明，5日至7日，共有22名村民前来就诊。工作人员说，上面登记的22人还有重复的，实际人数应该在30人以上”，经管委会及环保局核实，未发现报道中提及的毒气熏倒30余村民的情况；但当时园区确曾出现过异味且有10余村民确存在因身体不适在村医务室就诊的情形，但病情轻微，很快得以恢复。上述媒体报道的“毒气熏倒30余村民的情况”与事实不符。

报道中提及的管委会新闻中心主任包卫东解释说“由于大丰丰山集团正在对新产品进行中试，还存在一些缺陷，导致排出的气体对下风向的居民区生了不必要的影响。目前，园区已要求相关的7家企业进行停业整顿，并派专人进驻企业排查”，经与包卫东核实，其当时表述的主要意思是：目前园区周边相关生产企业有7家，部分农药生产企业正在进行新产品中试，如丰山集团，可能技术上存在一定缺陷，经调查，包括丰山集团在内的7家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废气外溢情形，已责令上述7家企业自查整顿。报道中提及的“最终锁定毒气源自大丰丰山集团”与事实不符。

根据管委会及环保局的确认，鉴于上述事件影响较为轻微，相关村民头晕等症状在村卫生室调理后即好转，影响轻微，未对其生命财产产生不利影响，后续

亦没有村民对此进行上访、提出诉求或产生纠纷，管委会及环保局认为无需立案专项调查,亦未出具相关调查报告。经过当时的调查，包括丰山集团在内的 7 家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环保设备老化，偶尔发生废气外溢的情形，管委会及环保局已责令上述企业进行自查整顿，整顿完成后，丰山集团已符合环保要求。鉴于上述事件情形轻微，危害程度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管委会及环保局未对亦不会对丰山集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媒体“江苏大丰化工毒气‘熏倒’30 余村民企业被停业整顿”的报道，夸大事实，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事件情节轻微，危害程度较低，因此未立案专项调查,亦未出具相关调查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受到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查阅了相关媒体报道，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主管环保的负责人，访谈了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时任管委会新闻中心主任包卫东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分管领导，并取得了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媒体“江苏大丰化工毒气‘熏倒’30 余村民企业被停业整顿”的报道，夸大事实，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认为上述事件情节轻微，危害程度较低，因此未立案专项调查,亦未出具相关调查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未受到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事件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 5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单户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存在小额差异，系审计调整所致。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始财务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收入超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金额分别为 162.38 万元、-6.60 万元、-113.49 万元和 1,740.41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和税法纳税义务发生存在时间性差异、以及如固定资产出售不确认收入但需缴纳增值税等事项产生，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增值税税款缴纳符合税法规定。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简称	原始财务报表收入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	差异额	差异原因
2014 年	丰山集团	77,399.94	77,025.13	374.81	申报收入时间性差异 260.0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112.99 万元无需缴纳增值税，外销收入调整上年纳税申报表差异 1.8 万元
	丰山农化	26,339.85	26,366.69	-26.84	本期出售固定资产造成差异
	南京丰山	8,844.72	8,742.63	102.09	本期非增值税应税收入 109.37 万元，补记外销佣金冲减本期收入-6.93 万元
	上海丰	28.28	25.22	3.06	调整上年已经缴纳增值税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年度	公司简称	原始财务报表收入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	差异额	差异原因
	山科技				成差异
	丰星包装	438.08	559.66	-121.58	本期出售固定资产 106.59 万元，收入跨期调整 15.00 万元
	丰山塑化	584.38	753.54	-169.16	本期出售固定资产 62.53 万元，收入跨期调整 106.64 万元
	小计	113,635.26	113,472.88	162.38	
2015 年	丰山集团	85,674.69	85,658.96	15.72	销售固定资产和视同销售影响-2.22 万元，非增值税应税收入影响 17.94 万元
	丰山农化	30,971.49	30,971.49	-	
	南京丰山	3,592.94	3,615.26	-22.32	非增值税应税收入 9.55 万元，账面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调减 31.87 万元
	上海丰山科技	25.46	25.46	-	
	上海丰山测试	11.35	11.35	-	
	小计	120,275.93	120,282.53	-6.60	
2016 年	丰山集团	81,602.28	81,727.49	-125.22	账面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调减-180.71 万元，跨期收入调增 55.50 万元
	丰山农化	33,026.87	33,026.87	-	
	南京丰山	7,805.11	7,803.74	1.37	非增值税应税收入 1.37 万元
	上海丰山测试	77.58	67.23	10.36	跨期收入造成差异的影响
	丰山塑化	-	-	-	
	小计	122,511.84	122,625.33	-113.49	
2017 年 6 月	丰山集团	46,974.92	47,968.99	-994.06	预计负债冲减收入造成差异
	丰山农化	29,278.22	30,024.63	-746.41	预计负债冲减收入造成差异
	南京丰山	8,795.90	8,795.83	0.06	非增值税应税收入 0.06 万元
	上海丰山测试	92.43	92.43	-	
	小计	85,141.47	86,881.88	1,740.41	

（2）原始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超过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利润总额分别为 0.00 万元、28.45 万元、18.80 万元和 109.86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 年大丰荣盛存在差异系因发行人当年将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原始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购后（2015 年 10-12 月）产生的损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按照税法规定确认全年损益。2015 年丰星包装和上海丰山科技存在差异系因上述两家公司均于 2015 年度注销，这两家公司在办理完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办理了税务注销，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利润总额为注销当年年初至税务注销当月，税务注销完毕至当期末产生部分费用，发行人将该部分费用纳入全年损益，导致了差异。2016 年丰山塑化注销，其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申报表的差异也属于上述情形。2016 年丰山集团存在差异系因年报审计时确认一笔业务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调整事项中列示。2017 年 1-6 月为企业所得税预申报，而非汇算清缴，由于税务预申报早于审计时间，审计调整造成差异。

报告期内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原始报表 利润总额	所得税申报表 利润总额	差异额	利润总额 差异说明
2014年	丰山集团	7,438.62	7,438.62	-	-
	丰山农化	711.26	711.26	-	-
	南京丰山	-33.4	-33.4	-	-
	上海丰山 科技	-4.77	-4.77	-	-
	上海丰山 测试	-25.37	-25.37	-	-
	丰星包装	166.24	166.24	-	-
	丰山塑化	40.25	40.25	-	-
	小计	8,292.83	8,292.83	-	-
2015 年	丰山集团	8,683.19	8,683.19	-	-
	丰山农化	628.27	628.27	-	-
	南京丰山	-511.69	-511.69	-	-
	丰星包装	-1.18	-0.06	-1.12	纳税申报表报送后有小额费用的发生
	大丰荣盛	-9.39	-38.57	29.18	原始报表仅是纳入合并的 10-12 月损

补充法律意见（二）

					益，报税是全年损益
	上海丰山科技	26.87	26.48	0.39	1、原始报表管理费用比所得税申报表少 1,250 元； 2、原始报表财务费用比所得税申报表多-2,664.02 元
	上海丰山测试	-14.91	-14.91	-	-
	丰山塑化	-9.76	-9.76	-	-
	小计	8,791.41	8,762.96	28.45	
2016 年	丰山集团	8,672.66	8,653.45	19.21	审计确认一笔收入，纳税申报表在纳税调整中反映
	丰山农化	464.76	464.76	-	-
	南京丰山	347.4	347.4	-	-
	大丰荣盛	78.39	78.39	-	-
	上海丰山测试	19.68	19.68	-	-
	丰山塑化	-5.54	-5.14	-0.40	申报表报送后有小额费用的发生
	小计	9,577.34	9,558.53	18.80	-
2017 年 6 月	丰山集团	4,447.43	4,472.24	-24.81	税务预申报早于审计时间，调整造成差异
	丰山农化	679.87	599.8	80.07	税务预申报早于审计时间，调整造成差异
	南京丰山	133.91	78.95	54.96	税务预申报早于审计时间，调整造成差异
	上海丰山测试	20.19	20.55	-0.36	税务预申报早于审计时间，调整造成差异
	小计	5,281.40	5,171.54	109.86	-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将纳税申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申报报表进行了逐一比对，

并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前述问题进行了访谈，亦同申报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了讨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单户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存在小额差异，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就部分事项存在时间性差异以及申报会计师审计调整所致，发行人财务基础较好，有效地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许家武：

许家武

郁寅：

郁寅

单震宇：

单震宇

2018年2月4日

附件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1	1383050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2000.4.14	否	无
2.	发行人		10	1272087	2009.05.07-2019.05.06	原始取得	1999.5.7	否	无
3.	发行人		10	374223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2005.5.7	否	无
4.	发行人		11	1239709	2009.01.14-2019.01.13	原始取得	1999.1.14	否	无
5.	发行人		11	3742232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2005.5.28	否	无
6.	发行人		12	1245312	2009.02.07-2019.02.06	原始取得	1999.2.7	否	无
7.	发行人		14	1248482	2009.02.21-2019.02.20	原始取得	1999.2.21	否	无
8.	发行人		14	3742233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2005.1.14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9.	发行人		15	3742234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05.10.28	否	无
10.	发行人		16	3742235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2005.11.14	否	无
11.	发行人		18	1240396	2009.01.21-2019.01.20	原始取得	1999.1.21	否	无
12.	发行人		19	3742237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2006.2.28	否	无
13.	发行人		2	3742224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2005.8.28	否	无
14.	发行人		20	3742238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06.4.14	否	无
15.	发行人		21	3742239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05.10.28	否	无
16.	发行人		22	3742242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2006.1.28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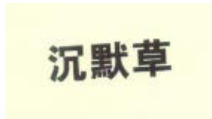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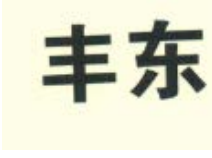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7.	发行人		2 3	37422 40	2016.01.28- 2026.01.27	原始取得	2006.1 .28	否	无
18.	发行人		2 4	37422 41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2006.7 .14	否	无
19.	发行人		2 5	12506 62	2009.02.28- 2019.02.27	原始取得	1999.2 .28	否	无
20.	发行人		2 6	39632 56	201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2007.8 .21	否	无
21.	发行人		2 9	12665 78	2009.04.21- 2019.04.20	原始取得	1999.4 .21	否	无
22.	发行人		3	12401 74	2009.01.21- 2019.01.20	原始取得	1999.1 .21	否	无
23.	发行人		2 9 、 3	12531 13	2009.03.07- 2019.03.06	原始取得	1999.3 .7	否	无
24.	发行人		3 2	12456 66	2009.02.07- 2019.02.06	原始取得	1999.2 .7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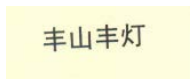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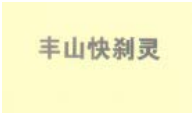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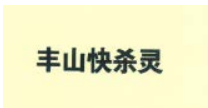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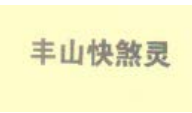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25.	发行人		3 3	12455 82	2009.02.07- 2019.02.06	原始取得	1999.2 .7	否	无
26.	发行人		3 3	67219 44	2010.04.07- 2020.04.06	原始取得	2010.4 .7	否	无
27.	发行人		3 3	67219 45	2010.04.07- 2020.04.06	原始取得	2010.4 .7	否	无
28.	发行人		3 4	12646 93	2009.04.14- 2019.04.13	原始取得	1999.4 .14	否	无
29.	发行人		4	37422 25	2015.05.28- 2025.05.27	原始取得	2005.5 .28	否	无
30.	发行人		5	11376 014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2004.7 .7	否	无
31.	发行人		5	13152 01	2009.09.21- 2019.09.20	原始取得	1999.9 .21	否	无
32.	发行人		5	14074 07	2010.06.14- 2020.06.13	原始取得	2000.6 .14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33.	发行人		5	1407408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2000.6.14	是	无
34.	发行人		5	5370560	2009.10.07-2019.10.06	受让取得	2009.10.7	是	无
35.	发行人		5	5370572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无
36.	发行人		5	5370564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无
37.	发行人		5	3742226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06.4.14	否	无
38.	发行人		5	3742227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2006.2.14	是	无
39.	发行人		6	3742228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2005.7.28	否	无
40.	发行人		9	3742230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2005.10.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41.	发行人		1 7	37422 36	2015.07.14- 2025.07.13	原始取得	2005.7 .14	否	无
42.	发行人		5	67469 53	2010.05.21- 2020.05.20	原始取得	2010.5 .21	否	无
43.	发行人		5	67469 41	2010.07.07- 2020.07.06	原始取得	2010.7 .7	否	无
44.	发行人		5	52769 36	2009.07.21- 2019.07.20	原始取得	2009.7 .21	否	无
45.	发行人		5	67469 35	2011.08.28- 2021.08.27	原始取得	2011.0 8.28	是	无
46.	发行人		5	66137 41	2011.11.14- 2021.11.13	原始取得	2011.1 1.14	是	无
47.	发行人		5	60866 10	2010.02.14- 2020.02.13	原始取得	2010.2 .14	是	无
48.	发行人		5	67469 54	2011.08.28- 2021.08.27	原始取得	2011.0 8.28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49.	发行人	丰山灭螨尽	5	6746944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2011.3.21	是	无
50.	发行人	丰山农富	5	3062564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2003.3.7	否	无
51.	发行人	丰山农舒	5	5382397	2009.08.28-2019.08.27	原始取得	2009.8.28	否	无
52.	发行人	丰山农喜	5	6746939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2010.5.21	否	无
53.	发行人	丰山农笑	5	6746940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2010.5.21	是	无
54.	发行人	丰山锐鹰	5	5382396	2009.08.28-2019.08.27	原始取得	2009.8.28	是	无
55.	发行人	丰山锐唑	5	5276938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2009.9.14	是	无
56.	发行人	丰山闪击	5	5476014	2009.09.21-2019.09.20	原始取得	2009.9.21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57.	发行人	丰山神农光	5	5276939	2009.07.21-2019.07.20	原始取得	2009.7.21	是	无
58.	发行人	丰山神农笑	5	5276940	2009.07.21-2019.07.20	原始取得	2009.7.21	是	无
59.	发行人	丰山神鹰	5	5380715	2009.08.28-2019.08.27	原始取得	2009.8.28	是	无
60.	发行人	丰山添丰	5	5276977	2009.07.21-2019.07.20	原始取得	2009.7.21	否	无
61.	发行人		5	667271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1993.11.28	否	无
62.	发行人	丰山星科	5	6801565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2010.6.7	是	无
63.	发行人	丰山蚜虱尽	5	6746938	2011.08.07-2021.08.06	原始取得	2011.8.7	否	无
64.	发行人	丰山益舒丰	5	1568369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2001.5.14	是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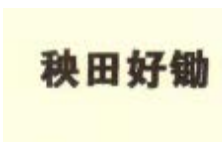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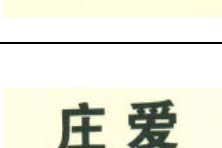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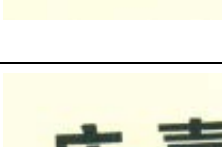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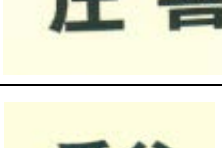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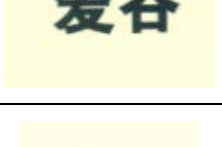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65.	发行人	丰 星	5	5232869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否	无
66.	发行人	丰鹰	5	5370556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否	无
67.	发行人	奉农	5	6613733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2010.4.14	是	无
68.	发行人	盖劲草	5	5370561	2009.10.07-2019.10.06	受让取得	2009.10.7	是	无
69.	发行人	功 扑	5	5232868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无
70.	发行人	惠新净	5	5370566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无
71.	发行人	竞 美	5	5232867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无
72.	发行人	千刀	5	5265377	2010.02.07-2020.02.06	受让取得	2010.2.7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73.	发行人	胜鹰	5	5370558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否	无
74.	发行人	施闲	5	5370569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无
75.	发行人	帅动	5	5232863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否	无
76.	发行人	添富	5	5370568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无
77.	发行人	蛙美	5	5232866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无
78.	发行人	蛙强	5	5232881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否	无
79.	发行人	喜上梢	5	5370570	2009.10.07-2019.10.06	受让取得	2009.10.7	是	无
80.	发行人	祥鹰	5	5370557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81.	发行人		5	1568371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2001.5.14	是	无
82.	发行人		5	5380714	2009.10.07-2019.10.06	原始取得	2009.10.7	否	无
83.	发行人		5	5370565	2009.08.21-2019.08.20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无
84.	发行人		5	6613734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2010.5.14	是	无
85.	发行人		5	5232865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无
86.	发行人		5	5232864	2009.07.14-2019.07.13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无
87.	发行人		5	6746984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88.	发行人		5	6746971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89.	发行人	崔收	5	6747162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90.	发行人	稻畚	5	6746989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91.	发行人	斗乐	5	6746982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92.	发行人	丰山爱迪生	5	10069177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2013.3.21	否	无
93.	发行人	丰山肥牛	5	10069168	2013.01.07-2023.01.06	受让取得	2013.1.7	否	无
94.	发行人	本山乐农	5	10069157	2012.12.14-2022.12.13	受让取得	2012.12.14	否	无
95.	发行人	封乐	5	6746975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96.	发行人	凤凰山	5	10069188	2013.01.14-2023.01.13	受让取得	2013.1.14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97.	发行人	斧劲	5	6747001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98.	发行人	复爱	5	6746967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99.	发行人	富动	5	6746958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0	发行人	盖耙	5	6746972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1	发行人	耕耙	5	6746998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2	发行人	更美	5	6746992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3	发行人	虎笑	5	6746985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4	发行人	极尽	5	6746995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05	发行人	剪光	5	6746991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6	发行人	剑光	5	6746964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无
107	发行人	江尽	5	6746979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08	发行人	劲出	5	6746965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09	发行人	九斩	5	6746955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10	发行人	巨匠	5	6746948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11	发行人	巨枪	5	6746947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12	发行人	力盛	5	6747164	2010.07.07-2020.07.06	受让取得	2010.7.7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13	发行人	联收	5	6746994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14	发行人	镰锐	5	6812712	2010.06.14-2020.06.13	受让取得	2010.6.14	否	无
115	发行人	龙笑	5	6746945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16	发行人	麦帅	5	6746978	2010.07.07-2020.07.06	受让取得	2010.7.7	否	无
117	发行人	美耙	5	6746977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18	发行人	美雀	5	6747163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19	发行人	农根	5	6801566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2010.6.28	否	无
120	发行人	耙尽	5	6746969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21	发行人	奇动	5	6746980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22	发行人	千夫	5	6746970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23	发行人	千盖	5	6746956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24	发行人	千剪	5	6746987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25	发行人	千剑	5	6746946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26	发行人	千山	5	6746962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2010.6.28	否	无
127	发行人	千笑	5	6746961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28	发行人	勤愁	5	6747000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29	发行人	勤收	5	6746974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30	发行人	勤笑	5	6746973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31	发行人	人力	5	6746983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32	发行人	瑞光	5	6747003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无
133	发行人	赛尽	5	6746959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2010.8.14	是	无
134	发行人	神耙	5	6746968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35	发行人	双火	5	6746993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36	发行人	硕爱	5	6746988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37	发行人	万山	5	6746963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无
138	发行人	闲真	5	6746990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39	发行人	显喜	5	6746986	2010.05.21-2020.05.20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无
140	发行人	羊泰	5	6747004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2010.6.28	否	无
141	发行人	勇久	5	10069195	2012.12.21-2022.12.20	受让取得	2012.12.21	否	无
142	发行人	真锋	5	6746976	2010.06.28-2020.06.27	受让取得	2010.6.28	否	无
143	发行人	鸥杰锐	5	15479402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44	发行人	丰山玉赢	5	16120529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2016.3.14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45	发行人	丰山麦火	5	15655633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2015.12.28	否	无
146	发行人	丰山稼乐	5	15655592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2016.1.14	否	无
147	发行人	丰山立休草	5	15655594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2016.1.14	是	无
148	发行人	千稻星	5	15479349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2015.11.28	否	无
149	发行人	丰山圣斗士	5	15655805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1.7	否	无
150	发行人	丰山玉成	5	15655865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2015.12.28	否	无
151	发行人	丰山玉鹰	5	15655904	2015.12.28-2025.12.27	原始取得	2015.12.28	否	无
152	发行人	丰山纳福	5	15476765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53	发行人	丰山爱多宝	5	1547646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54	发行人	丰山施可达	5	15477014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55	发行人	丰山年宝	5	15476958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56	发行人	丰盛旺	5	15477083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57	发行人	丰山美年丰	5	1547690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58	发行人	丰山麦满仓	5	15655690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1.7	否	无
159	发行人	丰稻万幸	5	15476377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60	发行人	倍祥稻	5	15476424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61	发行人	大丰亮	5	1547644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2	发行人	丰山爱美佳	5	15476508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3	发行人	丰豪麦	5	1547656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4	发行人	丰粒多	5	1547659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5	发行人	丰山丰年	5	15476642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6	发行人	丰山稻谷丰	5	1547667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7	发行人	丰山博康	5	15476707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68	发行人	丰山爱多丰	5	15476718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69	发行人	丰山稻达	5	15476722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70	发行人	丰山稻米美	5	1547672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71	发行人	丰山稻击	5	15476766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无
172	发行人	丰山富腾	5	1547677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73	发行人	丰山肩并肩	5	1547686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74	发行人	丰山一片净	5	1547688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75	发行人	丰山麦吉	5	1547688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76	发行人	丰山米丰	5	15476913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77	发行人	丰山玉洁	5	1547692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78	发行人	丰山直播好	5	15476964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79	发行人	丰山农盾	5	15476973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80	发行人	丰山施劲	5	15477056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81	发行人	丰山玉	5	15477076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82	发行人	丰山田宝	5	15477106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83	发行人	丰山玉玲珑	5	1547711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184	发行人	丰山玉龙清	5	1547717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21	否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85	发行人	金丰麦腾	5	1547925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86	发行人	丰效宝	5	15479252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87	发行人	护霸	5	15479269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88	发行人	乐乐豆豆	5	15479283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2015.11.28	否	无
189	发行人	金玉亮	5	15479337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无
190	发行人	欣玉福	5	15479395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无
191	发行人	丰山金玉霸	5	16539310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2016.5.21	是	无
192	发行人	丰山玉霸	5	16539309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2016.5.21	是	无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	权利受限
193	发行人	丰山玉见嘻	5	16539308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2016.5.21	否	无
194	发行人	玉笛	5	16539307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2016.5.21	否	无
195	发行人	丰山农民笑	5	18264286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2016.12.14	是	无
196	发行人	丰山玉宝	5	15655798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2016.1.7	否	无
197	丰星包装（注）	祥鹰	16	7763953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2010.12.21	否	无

注：该商标所有权人丰星包装已注销，正在办理所有权转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海字第 077-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7]海字第 077-3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7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7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7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7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统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8]A101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苏公 W[2018]A101 号《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江苏高投创新发生的变化

根据江苏高投创新现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5377263G），江苏高投创新主要营业场所已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委托代表：董梁），合伙期限至2020年5月19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完成后，江苏高投创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	100	0.167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	48.667	有限合伙人
3.	戚远	14,000	23.3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曰明	6,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马卫文	5,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6.	张敏洁	3,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7.	陆兴文	1,700	2.833	有限合伙人
8.	郭元兰	1,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及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及江苏高投科贷提供的资料，江苏高投宁泰及江苏高投科贷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变更为南京毅达。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3485559XP），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农药生产许可证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苏）0068），有效期至2023年2月5日。

（2）发行人其他到期续展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原有效期	续展后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	（苏）WH安许	江苏省安全生	2014.12.12-	2017.11.7-

		许可证	证字[J00118]	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1	2020.11.6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2186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11.27-2017.11.26	2017.8.31-2020.8.30
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90000120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9-2017.12.11	2017.11.29-2020.11.6

（3）发行人“农药三证”更新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以下简称“《新农药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自《新农药管理条例》颁布生效以来，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开始施行“一企一证”制，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

《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后，发行人部分农药产品即将到期的生产批准证书因《新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办证形式上无法再单独办理续期，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苏）0068），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同时，发行人原有三证齐全的 11 项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已完成续展，并新增 13 个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发行人的“农药三证”情况详见附件一。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三证”齐全的 95%吡虫啉原药、96%啶虫脒原药、95%灭线磷原药、95%草甘膦原药、90%炔螨特原药均早已停产，故未登记在《农药生产许可证》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现状
1.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殷凤山之子殷勇持有 26.25% 股权，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总裁殷平之配偶吴海燕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殷勇之配偶骆凤，转让完成后骆凤持有 49.2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持有 1.05% 股权，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殷凤山之弟殷凤亮担任监事	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存续
2.	如东沁园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裁、董事殷平之配偶吴海燕持有 100% 股权	蔬菜、果树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存续

此外，发行人董事、总裁殷平控制的杰飞食品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发行人董事尤劲柏持有 52%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农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5,663.72
合 计		475,663.72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招待用品及原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	采购招待用品	179,376.00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099,191.4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137,009.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42,477.8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66,449.2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918,399.78
合 计		15,442,903.46

注：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1182017160054)	殷凤山	丰山农化	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8至2018.4.18期间形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限
					成的债权
2.	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 028 号）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殷凤山	发行人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3.10 至 2022.3.5 期间形成的债权
3.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6.29 至 2019.6.29 期间形成的债权
4.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4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4.1 至 2019.4.1 期间形成的债权
5.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8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2.1 至 2019.2.1 期间形成的债权
6.	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 ZRRBZHT20173209820001)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5.24 至 2018.5.23 期间形成的债权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 年丰山农化个保字 01 号)	殷凤山	丰山农化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9 至 2017.12.1 期间形成的债权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2017 年保字第 210202333-2 号)	殷凤山、殷平	发行人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2.22 至 2018.2.21 期间形成的债权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565201700000026)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敞口 3,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4.1 至 2019.4.1 期间形成的债权
10.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80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7.1 至 2019.7.1 期间形成的债权
11.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680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7.1 至 2019.7.1 期间形成的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限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70005648）	殷凤山	发行人	7,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1.20至2020.11.19期间形成的债权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信盐银最保字第个 00007 号）	殷凤山	发行人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5.3至2018.5.3期间形成的债权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信盐银最保字第个 00003 号）	殷平、吴海燕	发行人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5.3至2018.5.3期间形成的债权
1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0271717121531）	殷凤山	发行人	5,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9.18-2018.9.17期间形成的债权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年丰山农化个保字 02 号）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2,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1.21至2018.10.21期间形成的债权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丰山个保字 01 号）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4,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9.16至2018.7.26期间形成的债权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30517006A002	殷凤山	丰山农化	1,5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8.18至2018.8.10期间形成的债权

（4）向关联方大丰农商行的贷款和存款利息收入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大丰农商行之间的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期初借款本金	31,000,000.00

	2017 年度
本期新增借款	99,0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100,000,000.00
期末借款本金	30,000,000.00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	1,645,737.07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2017 年度
发行人	7,646.49
丰山农化	3,996.91
合计	11,643.40

(5) 关联方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业务内容
陈亚峰	112,15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吴汉存	112,15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永祥	112,15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顾翠月	135,40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合计	471,85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抵押、质押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将股权质押予关联方用于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发行人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3.10至2022.3.5期间形成的债权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发行人持有的大丰农商行1,0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注：本合同为《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的反担保合同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应收账款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3.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50,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4.		郑路明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5.		陈扬	25,000.00	独立董事津贴
6.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681.00	应付采购款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7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是正常、常规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销售

2017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关联方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关联方系因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所担任的该等企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从严认定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农药产品，且金额较小，系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上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为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与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发生交易系发行人因招待需要采购的招待用品，且金额不大；其余均系发行人因生产所需采购原辅材料（其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因聘任的独立董事所担任或曾担任的该等企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从严认定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外，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银行贷款

上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银行贷款的银行均为大丰农商行，均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求所借贷款，在上述期限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丰山、丰山测试在上述期间内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抵押、质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参股公司股份质押予关联方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系对其为发行人银行贷款保证的反担保，该等质押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往来款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

常业务、发行人应付关联自然人独立津贴原因所产生，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仓库	大丰市港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仓储	170
2.	发行人	草甘膦 I 辅助车间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辅助生产	939.8
合计					1109.8

就上述无证房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就上述无证厂房，鉴于公司申请临时建筑报建手续且经验收符合临时规划要求，该局认为，公司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该临时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该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产补办了临时建筑

报建手续，并经规划主管部门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1）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新龙笑	5	21613434	2017.12.7 -2027.12.6	无

（2）商标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项注册商标完成专用期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原专用期限	续展后专用期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原专用期限	续展后专用期
1	发行人		26	3963256	2007.08.21- 2017.08.20	2017.08.21- 2027.08.20

（3）商标被裁定部分无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15655798，注册类别为第五类（除莠剂；杀螨剂；除草剂；驱虫用香；灭蝇剂；动物用洗涤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抗隐花植物制剂；农业用杀菌剂；土壤消毒制剂）的注册商标“丰山玉宝”，该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在动物洗涤剂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的宣告并出具了《关于第15655798号“丰山玉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均未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被实际使用，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4）注册商标质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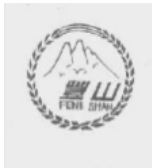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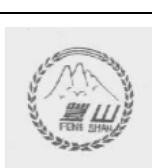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注册商标质押登记均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1	1383050	2010.04.14- 2020.04.13	无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2.	发行人		10	1272087	2009.05.07-2019.05.06	无
3.	发行人		10	3742231	2015.05.07-2025.05.06	无
4.	发行人		11	1239709	2009.01.14-2019.01.13	无
5.	发行人		11	3742232	2015.05.28-2025.05.27	无
6.	发行人		12	1245312	2009.02.07-2019.02.06	无
7.	发行人		14	1248482	2009.02.21-2019.02.20	无
8.	发行人		14	3742233	2015.11.14-2025.11.13	无
9.	发行人		15	3742234	2015.10.28-2025.10.27	无
10.	发行人		16	3742235	2015.11.14-2025.11.13	无

补充法律意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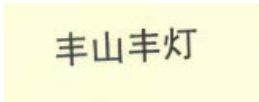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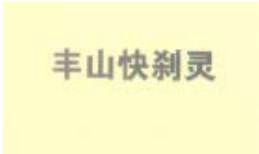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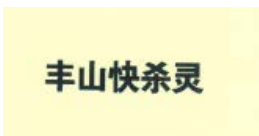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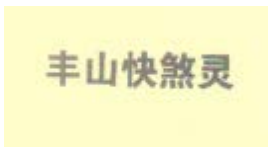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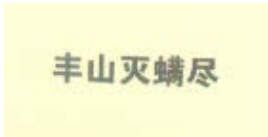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1.	发行人		18	1240396	2009.01.21-2019.01.20	无
12.	发行人		19	3742237	2016.02.28-2026.02.27	无
13.	发行人		2	3742224	2015.08.28-2025.08.27	无
14.	发行人		20	3742238	2016.04.14-2026.04.13	无
15.	发行人		21	3742239	2015.10.28-2025.10.27	无
16.	发行人		22	3742242	2016.01.28-2026.01.27	无
17.	发行人		23	3742240	2016.01.28-2026.01.27	无
18.	发行人		24	3742241	2016.07.14-2026.07.13	无
19.	发行人		25	1250662	2009.02.28-2019.02.27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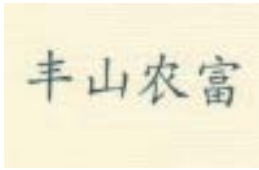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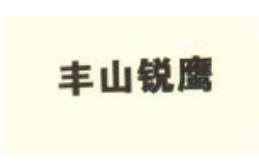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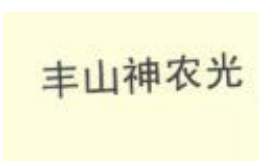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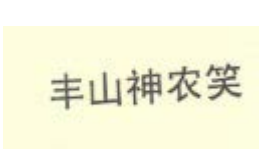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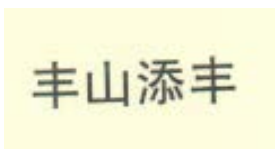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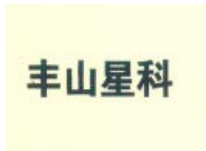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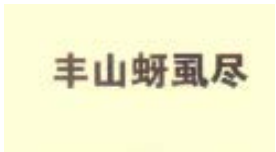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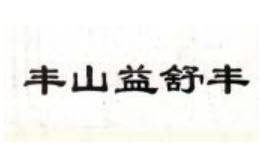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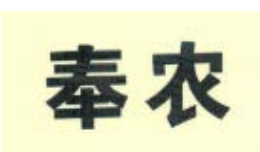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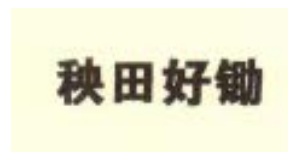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20.	发行人		26	3963256	2007.08.21-2017.08.20	无
21.	发行人		29	1266578	2009.04.21-2019.04.20	无
22.	发行人		3	1240174	2009.01.21-2019.01.20	无
23.	发行人		29、30	1253113	2009.03.07-2019.03.06	无
24.	发行人		32	1245666	2009.02.07-2019.02.06	无
25.	发行人		33	1245582	2009.02.07-2019.02.06	无
26.	发行人		33	6721944	2010.04.07-2020.04.06	无
27.	发行人		33	6721945	2010.04.07-2020.04.06	无
28.	发行人		34	1264693	2009.04.14-2019.04.13	无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29.	发行人		4	3742225	2015.05.28-2025.05.27	无
30.	发行人		5	11376014	2014.07.07-2024.07.06	无
31.	发行人		5	1315201	2009.09.21-2019.09.20	无
32.	发行人		5	1407407	2010.06.14-2020.06.13	无
33.	发行人		5	1407408	2010.06.14-2020.06.13	无
34.	发行人		5	3742226	2016.04.14-2026.04.13	无
35.	发行人		5	3742227	2016.02.14-2026.02.13	无
36.	发行人		6	3742228	2015.07.28-2025.07.27	无
37.	发行人		9	3742230	2015.10.21-2025.10.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38.	发行人		17	3742236	2015.07.14- 2025.07.13	无
39.	发行人		5	6746953	2010.05.21- 2020.05.20	无
40.	发行人		5	6746941	2010.07.07- 2020.07.06	无
41.	发行人		5	5276936	2009.07.21- 2019.07.20	无
42.	发行人		5	6746935	2011.08.28- 2021.08.27	无
43.	发行人		5	6613741	2011.11.14- 2021.11.13	无
44.	发行人		5	6086610	2010.02.14- 2020.02.13	无
45.	发行人		5	6746954	2011.08.28- 2021.08.27	无
46.	发行人		5	6746944	2011.03.21- 2021.03.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47.	发行人		5	3062564	2013.03.07- 2023.03.06	无
48.	发行人		5	5382397	2009.08.28- 2019.08.27	无
49.	发行人		5	6746939	2010.05.21- 2020.05.20	无
50.	发行人		5	6746940	2010.05.21- 2020.05.20	无
51.	发行人		5	5382396	2009.08.28- 2019.08.27	无
52.	发行人		5	5276938	2009.09.14- 2019.09.13	无
53.	发行人		5	5476014	2009.09.21- 2019.09.20	无
54.	发行人		5	5276939	2009.07.21- 2019.07.20	无
55.	发行人		5	5276940	2009.07.21- 2019.07.20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56.	发行人		5	5380715	2009.08.28-2019.08.27	无
57.	发行人		5	5276977	2009.07.21-2019.07.20	无
58.	发行人		5	667271	2013.11.28-2023.11.27	无
59.	发行人		5	6801565	2010.06.07-2020.06.06	无
60.	发行人		5	6746938	2011.08.07-2021.08.06	无
61.	发行人		5	1568369	2011.05.14-2021.05.13	无
62.	发行人		5	6613733	2010.04.14-2020.04.13	无
63.	发行人		5	1568371	2011.05.14-2021.05.13	无
64.	发行人		5	5380714	2009.10.07-2019.10.06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65.	发行人		5	6613734	2010.05.14-2020.05.13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73280.8	2016.2.2	2018.1.23
2.	发行人	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107766.9	2016.2.26	2018.2.6

4、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域名“fengshanocean.com”、“labfengshan.com”、“fengshanagro.com”、“njfengshan.com”、“njfchem.com”及“shfchem.com”均已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均不再使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设备账面净值为129,639,917.02元。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行购买或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变化的情况

（1）国有荒地承包续期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徐飞飞续签《鱼塘经营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的大土国用（2016）第612397号土地使用权中的163亩承包给徐飞飞养鱼，承包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房屋租赁续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发生如下变化：

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南京丰山	刁月娟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4室	60.67	2018.1.1-2018.12.31	67,700
2.	南京丰山	曹杨、王双宁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3室	60.67	2018.1.1-2018.12.31	67,700
3.	南京丰山	顾翠月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5室和1906室	121.34	2018.1.1-2018.12.31	135,400
4.	发行人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1、5层	480	2018.1.1-2018.12.31	179,440

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吴汉存				
5.	丰山测试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2、3、4层	766.17	2018.1.1-2018.12.31	269,160

经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2、上述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其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大丰农商行分配2016年利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8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丰农商行注册资本已增至69,236.3635万元，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的股数已增至21,985,968股（对应的持股比例仍为3.1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编号：2017（RF）0000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80	2017.7-2018.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大丰）字 0006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00	2017.7-2018.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29420D171016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	2017.10-2018.1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29420D171023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	2017.10-2018.1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7001725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4,600（注）	2017.11-2018.1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02717001062）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000	2017.12-2018.12
7.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1,000	2017.7-2018.7
8.				1,000	2017.8 - 2018.8
9.				1,000	2017.10-2018.1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实际放款3,500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新增保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1、（3）”部分。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1.	采购合同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7	嘧啶	684
2.	采购合同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7	对氯甲苯	666
3.	采购合同	镇江市弘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7	对氯甲苯	1,500
4.	采购合同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8	苄嘧磺隆、解草啶、噻嗪酮、氰戊菊酯	898.4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9.	氟磺胺草醚原药	920
6.	销售合同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9	氰氟草酯原药	720
7.	采购合同	湖北丰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9	3GL	780
8.	采购合同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10	乙基氧化物	1,125
9.	采购合同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11	对氯甲苯	765
10.	采购合同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12	三氯乙酰氯	819
11.	采购合同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12	乙基氧化物	825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1.	Order(OFQ-1 18059)	发行人	OUROFINO QUIMICA LTDA	2017.11	毒死蜱原药	109.20 万美元
2.	Order(OFQ-1 18060)	发行人	OUROFINO QUIMICA LTDA	2017.11	毒死蜱原药	93.60 万美元
3.	Purchase Order(NO.70 07)	发行人	4Farmers Australia Pty Ltd	2017.9	氟乐灵原药	156.94 万美元
4.	Purchase Contract(NO. 30017092)	发行人	Jebagro GmbH	2017.12	精喹禾灵原药	131.04 万美元
5.	买卖合同	发行人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8	氟乐灵原药	885
6.	买卖合同	发行人	盐城邵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7.9	氟乐灵原药	570
7.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5	氟乐灵原药	570
8.	购销合同	发行人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9	精喹禾灵原药	3,000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苏州田园瑞禾化工有限公司	2017.4	氟乐灵原药	1,140

4、在建工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订立时间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行人	江苏百阁建设有限公司	2017.3	承包 4800t/d 废水处理扩 容改造工程	910
	《补充协议》	发行人	江苏百阁建设有限公司	2017.9	调整工期及 追加工程款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二）”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注1）	采购款	1,847,960.00
2.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	1,442,005.90
3.	大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押金	1,190,000.00
4.	杨加军（注2）	往来款	379,816.72
5.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20,000.00

注1：产生原因系南京丰山向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采购95%草甘膦原药，在南京丰山履行付款义务后，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拒不提供剩余货物也不返还预付货款1,847,960.00

元，根据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2015年3月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浙民商初字第173号），判决淅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偿还南京丰山1,847,96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未偿还，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杨加军系丰山农化原业务员，现已离职，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其提供了相应的备用金，但其离职后仍未完全归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未完全归还，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主要涉及保证金、预提经营性费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公司章程发生如下变化：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3485559XP）。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017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日宝为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尤劲柏、李钟华、郑路明及陈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钟华、郑路明及陈扬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缪永国、王晋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凤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殷平为公司总裁，陈亚峰、单永祥为公司副总裁，吴汉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永国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尤劲柏	董事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变更)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艾科瑞思封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尤劲柏已不再担任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其担任董事职务的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同时，其担任董事职务的江苏艾科瑞思封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改名为苏州艾科瑞思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钟华已不再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其已申请辞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鉴于李钟华的辞职将导致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须在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丰山自2017年7月1日起销售农药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27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41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丰山农化享受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3）出口退（免）税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度，发行人及南京丰山享受出口退（免）税税收优惠。

（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280,000.0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补充法律意见（三）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	216,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发行人	265,544.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发行人	1,05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318,688.77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贴	发行人	344,199.96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发行人	3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发行人	199,999.98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发行人	63,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发行人	54,668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华丰园区背景林奖励	发行人	58,015.22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园区背景林工程进行奖励的通知》（大华管[2017]1 号）
30T/H MVR 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	发行人	16,666.6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年产 500 吨喹禾糖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发行人	8,842.11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7]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三）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	15,0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 134 名同志为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 号）
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科技计划	发行人	70,000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科发〔2016〕24 号）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7〕1 号）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补助	发行人	539,000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	80,0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季红玉等 154 名同志为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盐人才办[2016]29 号）
2016 污染防治奖励	发行人	3,000,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化工园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2016]85 号）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发行人	300,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5 号）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发行人	51,5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10 号）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	发行人	12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43 号）
盐城市政府专利奖银奖	发行人	1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58 号）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发行人	4,000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85 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7]46 号）
外贸进出口专项补助资金	发行人	28,667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港区 2016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奖励政策实施办

				法的通知》（大港管[2016]188号）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	发行人	500,000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大政发[2017]6号）
			大丰区委员会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发[2017]31号）
2017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	发行人	100,000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7]8号、大环发[2017]99号）
2016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发行人	219,811.88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就[2016]1号）
2016年外贸发展项目资金	南京丰山	5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5号）
2016年度信用保险保费扶持项目	南京丰山	305,8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325号）
2017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丰山	243,6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及2017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7）52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3月1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查询权限范围内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丰山测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2018 年 1 月 24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

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4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丰山农化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njhb.gov.cn）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丰山测试、南京丰山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情况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9132090013485559XP001P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至2020.12.07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农药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丰山农化农药产品销售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在我局无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

情形。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丰山测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批复变化情况：

发行人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3657）已过有效期，针对该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丰山集团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等已备案项目有效期界定的答复》（盐经信投资[2017]30 号）文件。根据该答复意见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备案项目无有效期限限制。此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2018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及时通过发改委的在线平台对相关项目的继续实施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项目备案文件的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更新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来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原律师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许家武：

许家武

郁寅：

郁寅

单震宇：

单震宇

2018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农药三证”情况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原药								
1.	发行人	95%精喹禾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至 2022.12.19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1-2004
2.		97%毒死蜱原药	杀虫剂	PD20081829	至 2018.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19604-2017 (变更)
3.		95%烟嘧磺隆原药	除草剂	PD20091438	至 2019.2.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9383-2012
4.		96%氟乐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50165	至 2020.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01-2002
5.		96%喹禾糠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60996	至 2021.8.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80-2015
制剂								
6.	发行人	0.1%阿维菌素·100 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463	至 2021.3.1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6-2018（变更）
7.		0.3%苦参碱水剂	杀虫剂	PD20141599	至 2019.6.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6-2018（变更）
8.		1%阿维菌素颗粒剂	杀菌剂	PD20130851	至 2023.4.22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5-2018（变更）
9.		1.1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22058	至 2022.12.24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5-2018（变更）
10.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50816	至 2020.5.14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8-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0068		2018（变更）
11.		3%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50846	至 2020.5.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9-2018（变更）
12.		5%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31201	至 2023.5.27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8-2018（变更）
13.		5%吡虫啉乳油	杀虫剂	PD20050088	至 2020.7.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3-2011
14.		5%啉虫脒乳油	杀虫剂	PD20081981	至 2018.11.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56-2016
15.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21116	至 2022.7.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5-2018（变更）
16.		5%己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2232	至 2019.9.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7-2018（变更）
17.		5%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81680	至 2018.11.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2-2004
18.		5%唑螨酯悬浮剂	杀螨剂	PD20097641	至 2019.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0-2018（变更）
19.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42546	至 2019.12.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1-2018（变更）
20.		6%氟虫腈微乳剂	卫生杀虫剂	WP20140183	至 2019.8.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3-2018（变更）
21.		8%氟硅唑微乳剂	杀菌剂	PD20142408	至 2019.11.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2-2018（变更）
22.		9%高效氯氟氰菊酯·噻嗪	杀虫剂	PD20091311	至 2019.2.1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0-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酮乳油				0068		2018（变更）
23.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6075	至 2019.6.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0-2006
24.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40580	至 2019.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2-2011
25.		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31479	至 2018.7.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70-2008
26.		10%虫螨腈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52594	至 2020.12.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8-2018（变更）
27.		10%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81050	至 2018.8.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2-2004
28.		10%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70303	至 2022.9.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0-2004
29.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2312	至 2019.1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5-2018（变更）
30.		12%毒死蜱·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80660	至 2023.5.27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9-2018（变更）
31.		14%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90358	至 2019.1.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1-2018（变更）
32.		15%吡虫啉泡腾片剂	杀虫剂	PD20122121	至 2022.12.26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6-2018（变更）
33.		15%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120567	至 2022.3.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6-2018（变更）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34.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50970	至 2020.6.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0-2018（变更）
35.		20%阿维菌素·二嗪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154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0-2018（变更）
36.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4081	至 2018.12.1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1-2018（变更）
37.		2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980	至 2021.8.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55-2016
38.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31465	至 2018.7.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7-2018（变更）
39.		20%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85154-60	至 2020.5.3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6695—1998
40.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70633	至 2022.12.14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701-2006
41.		20%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200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2847-1997
42.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0689	至 2019.3.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6-2018（变更）
43.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31281	至 2018.6.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3-2018（变更）
44.		25%毒死蜱·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83940	至 2018.12.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7-2018（变更）
45.		25%毒死蜱·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96397	至 2019.8.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6-2018（变更）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46.		25%毒死蜱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30391	至 2023.3.12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1-2018 (变更)
47.		25%二嗪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110	至 2018.12.1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9-2018 (变更)
48.		25%乐果·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6342	至 2018.12.3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2-2018 (变更)
49.		25%硫丹·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 杀螨剂	PD20101939	至 2020.8.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1-2018 (变更)
50.		25%咪鲜胺水乳剂	杀菌剂	PD20142173	至 2019.9.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25-2008
51.		25%啞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0163	至 2019.1.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8-2018 (变更)
5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52490	至 2020.1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7-2018 (变更)
53.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80654	至 2023.5.27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3555-2009
54.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50434	至 2020.3.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0-2018 (变更)
55.		25%氰戊菊酯·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0803	至 2018.6.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2-2018 (变更)
56.		25%氯氰菊酯·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0738	至 2018.6.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3-2018 (变更)
57.		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	杀虫剂	PD20081085	至 2018.8.18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GB20696-2006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油				0068		
58.		30%苄嘧磺隆·丙草胺乳油	除草剂	PD20120976	至 2022.6.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9-2018（变更）
59.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31554	至 2018.7.2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9-2018（变更）
60.		33%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异丙甲草胺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6994	至 2019.9.2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0-2018（变更）
61.		30%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51265	至 2020.7.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4-2017
62.		40%苯醚甲环唑.丙环唑微乳剂	杀菌剂	PD20131361	至 2018.6.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4-2018（变更）
63.		40%苄嘧磺隆·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41029	至 2019.4.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3-2018（变更）
64.		40%丙溴磷乳油	杀虫剂	PD20120478	至 2022.3.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626-2016
65.		4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00320	至 2020.1.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8-2018（变更）
66.		40%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PD85157-21	至 2020.8.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9557-2008
67.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095938	至 2019.6.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55-2011
68.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097973	至 2019.1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4-2017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69.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101933	至 2020.8.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19605-2004
70.		50%苯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20703	至 2022.4.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1-2018（变更）
71.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30674	至 2023.4.9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3-2018（变更）
72.		57%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095	至 2022.4.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6-2004
73.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97849	至 2019.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20-2008
74.		120 克/升烯草酮乳油	除草剂	PD20100133	至 2020.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15-2008
75.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51239	至 2020.7.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JFJ023-2018（变更）
76.		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除草剂	PD20097006	至 2019.9.2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4-2018（变更）
77.		250 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	除草剂	PD20132030	至 2018.10.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69-2008
78.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96720	至 2019.9.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76-2008
79.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1301	至 2019.5.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9381-2012
80.		48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30641	至 2023.4.5 止 （续展）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4-2011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81.		480 克/升氟乐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60091	至 2021.5.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02-2002
82.		8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274	至 2021.2.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617-1999
83.		73%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220	至 2022.8.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6-2004
84.		40%吡蚜酮·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1236	至 2021.9.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64-2018（变更）
85.		30%丙草胺乳油（新增）	除草剂	PD20131366	至 2018.6.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119-2018
86.		10%灭线磷颗粒剂（新增）	杀虫剂	PD20083211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T 20620-2006
87.		5%灭线磷颗粒剂（新增）	杀虫剂	PD20084565	至 2018.12.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T 20620-2006
88.		18%烟嘧·硝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新增）	除草剂	PD20172292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53-2018
89.		30%苄嘧·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新增）	除草剂	PD20172622	至 2022.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36-2018
90.		32%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新增）	除草剂	PD20172455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51-2018
91.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新增）	杀菌剂	PD20172468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39-2018
92.		43%联苯肼酯悬浮剂（新	杀虫剂	PD20171951	至 2022.9.18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增)				0068		005-2017
93.		50%丙威·噻虫胺可湿性粉剂(新增)	杀虫剂	PD20173028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 JFJ 037-2018
94.		25%阿维·螺螨酯悬浮剂(新增)	杀虫剂	PD20173077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 JFJ 054-2018
95.		30%茚虫威悬浮剂(新增)	杀虫剂	PD20172982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T 4396-2016
96.		36%噻虫啉水分散粒剂(新增)	杀虫剂	PD20180279	至 2023.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43-2018
97.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新增)	杀菌剂	PD20180151	至 2023.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76-201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7]海字第 077-4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2017]海字第 077-4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7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7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77-2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77-3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7]海字第 07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统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发行人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殷平父女，胡惠萍为殷凤山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未将胡惠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未将胡惠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殷凤山、胡惠萍的确认，胡惠萍为殷凤山现任配偶，双方于2003年签署了《夫妻财产协议书》，约定双方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婚后仍归各自所有（殷凤山婚前财产包括其持有的丰山集团股权），婚姻存续期间各自取得的财产性收入（含各项投资及其收益、工资薪金所得、接受赠与或继承所得等）亦属各自所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殷凤山所持丰山集团股权系其一人所有，且胡惠萍及其儿子冯竞亚合计仅持有发行人0.8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胡惠萍及其儿子冯竞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影响很小。

殷平系殷凤山之女，殷平直接持有发行人7.01%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此外，殷平自报告期初起就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影响较大。

综上，发行人将殷凤山、殷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胡惠萍认定为发行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殷凤山、胡惠萍签署的《夫妻财产协议书》，了解殷凤山、胡惠萍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约定；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三会文件及持股情况文件并核查胡惠萍及其儿子冯竞亚、殷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殷凤山、胡惠萍已于2003年签署了婚前协议，约定殷凤山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属于婚前财产，婚后仍归其一人享有；胡惠萍及其儿子冯竞亚合计仅持有发行人0.8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胡惠萍及其儿子冯竞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影响很小。因此，发行人将殷凤山、殷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胡惠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大丰县化工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殷凤山所持股权中 18 股原始股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根据当地草庙镇派出所出具的户籍信息，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并非真实存在；陈德付存在户籍信息，但经其本人确认，其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亦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虚构王冈、王程明及陈志等 3 人身份持股登记的过程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伪造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2)化名陈德付持股后，解除股权化名持有是

否已征得陈德付的书面同意，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3)上述化名代持情形，其他股东是否知悉情况，殷凤山所持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虚构王冈、王程明及陈志等 3 人身份持股登记的过程和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伪造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因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时员工认股热情不足，导致部分股份无人认购，但又限于改制方案对于改制完成后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殷凤山认股股数的限制，为保证改制顺利完成，经原大丰县草庙乡人民政府、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由殷凤山化名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并以该等人员名义认购并履行出资义务。

殷凤山化名王冈、王程明及陈志认购农化二厂股份并以其名义缴款，该等化名认股事项仅存在于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等相关内部文件中，具体化名事项仅虚构了人名，未涉及虚构上述人员身份信息（如虚构身份证号码、伪造身份证等）；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庙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该辖区内无王冈、王程明及陈志等三人的户口信息；同时，该等化名行为涉及的签署文件均未办理工商登记（王冈、王程明、陈志未出现在工商登记文件中）。

根据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上述化名出资事项已经原大丰县草庙乡人民政府及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

此外，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设立情况进行复审，知悉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与真实持股股东不一致的情形，知悉殷凤山曾化名持股事项，该局认为：鉴于公司自设立起至2002年期间陆续就上述工商错误登记情况进行还原，截至目前公司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工商登记错误，本局认为，上述工商错误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工商误登记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因此，殷凤山化名王冈、王程明及陈志认购农化二厂股份事项，不涉及伪造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化名陈德付持股后，解除股权化名持有是否已征得陈德付的书面同意，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经对殷凤山、陈德付的访谈确认并经盐城市大丰区草庙派出所民警见证，化名陈德付及解除股权化名事项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时未告知陈德付。

2015年10月，在盐城市大丰区草庙派出所民警见证下，本所律师对陈德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陈德付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亦不会对丰山集团股权有任何诉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化名持有及解除事项虽未告知陈德付，但陈德付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亦不会对丰山集团股权有任何诉求，因此，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3、上述化名代持情形，其他股东是否知悉情况，殷凤山所持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对丰山有限历次股东会资料进行核查，并对设立时的全体原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全体原始股东均以书面方式对公司设立时原始股情况及各自历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对上述18股原始股归属确认为殷凤山所有，亦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他股东已知悉上述化名代持情形，殷凤山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试行意见及大丰县农化二厂的改制方案，了解大丰县农化二厂改制的背景情况；取得并查阅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殷凤山化名王冈等人持股的相关确认文件；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草庙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核查王冈、王程明及陈志等人是否真实存在；取得并查阅丰山有限改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是否以王冈、王程明及陈志等人身份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涉及伪造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

2、在盐城市大丰区草庙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实地访谈陈德付，核查其是否曾在丰山集团任职，是否曾出资投资过丰山集团，是否对殷凤山持有的丰山集团股权存在异议；

3、对丰山有限历次股东会资料进行核查，并对设立时的全体原始股东逐一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核查其对上述化名代持事项是否知悉，对丰山有限设立时原始股情况以及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殷凤山化名王冈、王程明及陈志认购农化二厂股份事项，不涉及伪造身份信息和身份证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2、化名陈德付及解除股权化名事项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时未告知陈德付。但经对其访谈确认，陈德付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亦未对丰山集团股权有任何诉求。因此，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3、丰山有限设立时全体原始股东均以书面方式对原始股情况及各自历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亦确认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他股东已知悉上述化名代持情形，殷凤山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丰山有限 1996 年设立时，公司实际股东 53 名而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设立时还存在出资未及时到位，1998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东现金出资方式补足出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设立时公司真实出资股东 53 人，违反了当时《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人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是否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有限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风险；(2)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设立时公司真实出资股东 53 人，违反了当时《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人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是否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有限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风险；

丰山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实际股东为 53 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真实出资的人员为 53 名，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股东人数上限。

对于上述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上限事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但鉴于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原集体企业改制引起，且丰山有限自设立起至 2002 年期间就该等瑕疵事项逐步整改并于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该局认为，改制设立丰山有限的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超过 50 人的问题进行追责及处罚。

同时，公司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或递交年度报告且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

方面法律法规，在主管机关无任何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已在2002年全面整改完毕上述股东人数问题，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责或不予以处罚的证明，且公司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或递交了年度报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丰山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53名而工商登记股东49名，该等问题已在2002年全面整改完毕，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责或处罚的证明，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不存在被认定有限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风险。

2、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收。

经核查，丰山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实际为两步，第一步为利润分配，具体是指将未分配利润分配给个人股东；第二步为补足出资，具体是指个人股东以其税后股利向丰山有限补足出资。就上述事项，1998年6月，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2,231.17万元，实缴出资104.50万元，差额2,126.67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分配及股东现金补足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丰山有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分配及现金出资实质上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补足出资时纳税票据等会计凭证、帐册的核查，以及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专项证明，公司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未分配利润分配及补足出资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分为

未分配利润分配和全体股东以分配所得资金补足出资两个步骤，实质为现金补足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分配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核查农化二厂改制为丰山有限的改制方案、内部决策文件等，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了解发行改制设立时的股东构成及出资等情况；同时就发行人设立时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等事项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专项说明，予以进一步核实；

2、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

3、取得发行人在工商主管机关的历年年检情况或递交的年度报告以及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股东人数与工商登记不一致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核查该等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有限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风险；

5、取得了发行人补足出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配及补足出资的合法性；

6、取得了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配及补足出资期间涉及的纳税票据等会计凭证、帐册，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核查发行人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7、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核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配及补足出资税务方面的合法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丰山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 53 名而工商登记股东 49 名，该等问题已在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追责或处罚的证明，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不存在被认定有限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风险。

2、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分为未分配利润分配和全体股东以分配所得税后资金补足出资两个步骤，实质为现金补足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分配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问题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子殷勇及殷勇之妻骆凤共同控制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从事生物杀虫、生物消毒、生物改良剂产品研发。公司董事陈亚峰、总裁殷平的丈夫吴海燕均持有牧王药业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括杀虫剂，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是否相互独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括杀虫剂，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

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根据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牧王药业、牧王科技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牧王科技及牧王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经核查，牧王药业的产品中涉及兽药外用杀虫剂系用于动物，该类杀虫剂生产、销售需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牧王药业亦已取得相应资质。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牧王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均未取得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许可资质（如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实际亦不具备开展农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

因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上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且农药和兽药行业资质要求差异较大，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已出具承诺函，并就有关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因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历史沿革上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是否相互独立。

自牧王药业2000年成立至2008年期间，发行人存在曾持有牧王药业的股权，牧王药业股东殷勇、骆凤夫妇亦曾在丰山集团持股并任职的情形。2008年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牧王药业股权全部转让，同时殷勇、骆凤夫妇亦转让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并从发行人处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在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方面。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固定资产清单、房产、土地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提供的员工的相关资料，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在人员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3）供应商及客户方面。牧王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牧王药业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牧王药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以前曾存在发行人参股牧王药业的情形，牧王药业股东殷勇、骆凤夫妇亦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任职。报告期内，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同时，资产、人员、业务等亦相互独立。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清单，了解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2、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查阅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行业，所需行业资质许可差异较大；

3、访谈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主要负责人，确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取得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取得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员工名册，资产清单，产品清单和从事生产活动的相关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确认双方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历史沿革上发行人及牧王药业、牧王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6、取得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主要采购/销售合同，员工名册，资产清单，产品清单和从事生产活动的相关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双方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医药制

造业，在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上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且农药和兽药行业资质要求差异较大，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2008 年以前曾存在发行人参股牧王药业的情形，牧王药业股东殷勇、骆凤夫妇亦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同时，资产、人员、业务等亦相互独立。

问题 6、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开信息显示，2018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部分企业长期偷排高浓废水、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周边居民、员工等投诉环境污染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具体处理过程，是否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3）发行人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员工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或职业病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开信息显示，2018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部分企业长期偷排高浓废水、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行为；

（1）生态环境部的专项督查及后续监管情况

1）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专项督查情况

“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事项具体指：生态环境部组成督察组于2018年3月中下旬针对江苏省盐城市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严重环境污染等事项开展的专项督察。经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确认，该专项督查不包括丰山集团。

专项督查结束后，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了《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的文件，该文件指出辉丰股份及其下属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未提及园区内其他企业（包括丰山集团）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2) 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的后续监管情况

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了《关于责令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通知》（大石办[2018]24号），要求园区5家企业停产整治、2家企业限产整治，停产、限产企业均不包括发行人。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提供的《大丰华丰工业园企业督查情况汇总表》显示，2018年4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了环保专项检查后，仅对发行人做出“做好厂区清污分流工作”的建议，并未做出停产、限产或行政处罚。

江苏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对盐城市大丰区实施区域限批的函》（苏环函[2018]67号），对盐城市大丰区全境暂停除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保文件审批，期限为6个月。目前，发行人在产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省环保厅于2018年4月21日出具《关于建议责令盐城、连云港市部分企业停产整治的函》（苏环函〔2018〕72号），盐城市大丰区被要求停产整治的企业为8家，不包括发行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中所说的部分企业，是指辉丰股份严重环境污染及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开展的专项督察。经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局确认，该专项督

查不包括丰山集团；经过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以及江苏省环保厅、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等后续专项检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因上述督查或检查而受到限产、停产或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的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年份	废水许可 排放总量 (万吨)	废水实际 排放总量 (万吨)	废水主 要污染 物	污染物许可排 放浓度(mg/L)	污染物实际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许可 排放量(吨/ 年)	污染物实际 排放量(吨/ 年)
2017 年	173.99	168.23	COD	≤500.00	≤495.00	869.93	578.50
			氨氮	≤50.00	≤43.00	73.23	46.98
2016 年	173.10	148.79	COD	≤500.00	≤498.00	865.48	534.87
			氨氮	≤50.00	≤48.50	72.97	42.05
2015 年	172.50	150.70	COD	≤500.00	≤490.00	862.52	521.82
			氨氮	≤50.00	≤47.50	72.95	41.00

经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厂区废水均通过园区“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不存在直接对外排放情况，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废气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主要监管污染物为SO₂，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年份	废气主要 污染物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 度(mg/m ³)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许可排 放量(吨/年)	污染物实际排 放量(吨/年)
2017 年	SO ₂	≤550.00	≤290	17.96	2.99
2016 年	SO ₂	≤550.00	≤300	5.81	2.81
2015 年	SO ₂	≤550.00	≤295	5.80	2.70

经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气经处理后对外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SO₂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范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3) 固废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固废结存数量（吨）	7,715.53	6,042.13	3,905.33
本期新增固废数量（吨）	5,770.90	4,827.84	3,451.47
本期处置固废数量（吨） ^注	7,816.42	3,154.44	1,314.68
期末结余固废数量（吨）	5,670.01	7,715.53	6,042.13

注：2016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污泥干化设备、污泥压滤机及固体废物焚烧炉等环保设施，上表中 2016 年以来本期处置固废数量包括自行处置数量和委托处置数量。

经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环保监管要求进行了固体废弃物的合规贮存、依法处置，符合监管要求。

4)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环保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严格遵守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以及园区的统一监管要求，有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类型	细分类别	主要处理方式	相关设施设备
废水	丙烯腈废水	碱解氧化处理；铁碳微电解+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臭氧氧化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三效蒸发器、微电解铁床、催化氧化塔、碱解沉淀池、厌氧氧化池、废水生化池、活性炭投加装置、废水辐流池、臭氧发生器、在线监控系统
	有机磷废水	错流催化氧化-沉淀+电解氧化-沉淀去除设备；脱盐装置	
	高含盐废水	脱盐装置+生化处理设施；	
	高浓度工艺废水	生化处理设施；好氧活性污泥（预曝气池）+初沉池+缺氧水解+PACT+混沉池等相关设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氧化、水喷淋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等设备	RTO 焚烧炉、尾气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水吸收、碱吸收设备	
固废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	送交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	污泥干化设施、污泥压滤机、固体废物焚烧炉
	废盐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处置	

噪音	各类设备运转噪音	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等相关措施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	设施台数/套数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二期	1 套	2000 吨/天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废水处理系统三期	1 套	4000 吨/天	300 天	
废气	RTO 焚烧炉	2 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固废	污泥干化设备	1 套	6 吨/天	300 天	
	污泥压滤机	1 套	15 吨/天	300 天	2017 年新增处理设备并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每天焚烧 13 吨
	固体废物焚烧炉	1 套	25 吨/天	300 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化品固废处置得当，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所提及的相关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环保相关的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严格遵守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以及园区的统一监管要求，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焚烧或填埋，发行人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部针对辉丰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专项督查所列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而经过生态环境部的后续专项督查以及江苏省环保厅、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等后续专项检查，特别是2018年4月7日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及2018年4月17日江苏省环保厅针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发行人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因上述督查或检查而受到限产、停产或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审核，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其日常生产活动在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等方面管理规范。发行人还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6E33235R2M），其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资质范围内农药原药（杀虫剂、除草剂）及农药制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规范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国家环保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周边居民、员工等投诉环境污染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具体处理过程，是否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除下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周边居民、员工等投诉环境污染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2015年10月被投诉废气外溢

投诉内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回复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丰山农药厂，有一股令人作呕的农药味，尤其是夜间，味道更浓，致使无法入睡。	经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调查，丰山集团所有生产项目均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通过验收（或在试生产核准期内），所有生产项目车间均按环评审批要求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生产时废气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另外，公司建设了2台RTO废气焚烧炉，“一用一备”，强化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的有组织废气和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生产时气味可控，但在恶劣气象条件时，厂区下风向有轻微影响，但不会飘至园区外围，也就是信访人反映的农药味。

经查阅相关信访登记文件及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时气味可控，不会飘至园区外围，上述投诉事件不属实。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按照正常流程予以回复并告知举报人，未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做出行政处罚。

（2）2016年4月被投诉废气污染

投诉内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回复
大丰市大丰港3家农药厂全体废气污染	2016年4月15日下午（被投诉当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属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环保手续齐全，符合法律要求。信访人反映的农药企业废气污染不属实。丰山集团所有生产项目车间均按环评审批要求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生产时均能够正常运行。另外，公司建设了2台RTO废气焚烧炉，强化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的有组织废气和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查时，两台RTO废气焚烧炉正在运行，生产时气味可控。

经查阅相关信访登记文件及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访谈确认，上述投诉事件不属实，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按照正常信访流程予以回复并告知举报人，未对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做出行政处罚。

（3）2016年8月中央环保督查期间的信访事项

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查期间，环保督察组受理了与发行人相关的信访事项，并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盐城办理情况》文件中进行了公示，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信访内容	问题处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不完全，车间负压吸收效果欠佳，无组织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厂区现场有异味	一是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二是加强厂区及下风向的废气巡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外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三是完善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引出送RTO炉处理；四是加快危险废物合法处置进度。

经核实，发行人当时存在需要改善提升的环节，发行人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

小组，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问题的原因核实，并及时做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详情如下：

问题	解决方案	现状
一、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公司解决以后，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车间现场进行检查与检测，对泄漏点进行了修复的验证，并于2016年10月15日出具了《检测与修复的现状评估报告》，结论合格。	已达标
二、加强厂区及下风向的废气巡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外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公司加强了废气管控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增加了环保值班人员在厂区外围的巡查频次，并按要求做好了废气巡查日志记录。	已达标
三、完善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引出送RTO炉处理	公司按照要求，于2016年8月10日完成了二期废水调节池的进一步密封及废气引出送RTO炉焚烧工作。	已达标
四、加快危险废物合法处置进度	公司按照要求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危废处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协商并加快了危废的规范转移。	已达标

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并对自身的环保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完善。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确认意见：经我局现场调查、核查、调阅相关台账，你公司已完成中央环保督查信访问题整改任务，下一步请加强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经我局现场调查核实，上述信访督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整改事项，亦不涉及限产或停产等情形。经验收，公司针对上述信访督查事项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问题均已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到位，公司的环保标准已经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出现上述环境问题或信访投诉，也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环保合规事项，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合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

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督查工作结束后，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反馈督察情况》文件，其中所列督查事项未提及要求发行人整改、限产、停产或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被周边居民、员工环保投诉/信访事项共计3起，其中2起，经环保主管部门核实不属实；就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事项，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存在因此受到限产、停产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员工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或职业病的问题。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考核标准》、《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奖管理规定》、《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

同时，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管理方针，全面实行安全责任制，董事长为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负全面领导责任，总裁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负主要领导责任，安全总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24小时跟踪、督查各车间生产运

行，保障安全生产。

再者，发行人内部还设立了专门的安全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含消防、特种设备等）、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发行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安全隐患巡查和整改、应急疏散演习、消防器材实战演练等活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此外，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环保与安全奖”等多项安全生产相关荣誉。

（2）发行人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全套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的体系制度文件。同时，分别经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及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发行人已取得了上述单位颁发的“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HSE指：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编制了适合发行人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对车间内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区域进行尘毒检测，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害告知牌，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离岗员工进行离

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健字第20170048号），对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厂区各岗位空气中丙烯腈、氯苯等相关化学成分和粉尘的浓度均符合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各岗位的噪音声级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了专项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设施设备完善且运转正常，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安全保护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涉及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均按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落实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制度，已建立员工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并充分执行，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或职业病的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手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生态环保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以及江苏省环保厅、盐城市环保局、盐城市大丰

区环保局出具的后续监管情况文件，核查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江苏省环保厅、盐城市环保局、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后续监管检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2、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环保厅网站、盐城市环保局网站、盐城市政府网站、大丰区政府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3、实地走访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并取得其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与核查说明文件，核查丰山集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4、实地勘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各类产品的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以及环保安全相关主体设施、监控设备的运转使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环保主管人员，进一步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固废污染物的合规处理及环保主体设施运转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许可信息、环保投入明细表、环保处理台账、废水/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合同、处置费用明细账、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日常污染物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6、取得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7、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环保厅网站、盐城市环保局网站、盐城市政府网站、大丰区政府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相关的环保信访/举报情况进行详细查询，走访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信访情况及调查处理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环保主管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周边居民、员工等投诉环境污染情形以及环保督查行动（含信访督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要求，包括环保标准落实情况，信访事项的具体情况；

9、就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事项，查阅了发行人整改完善资料，实地勘察了相关

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走访并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信访事项整改情况的确认意见及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一步核查了公司针对环保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环保达标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各项制度及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文件及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册》；

1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盐城市大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工作场所的空气、物理因素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检测报告》，并通过安全、环保及质量监督机关的官方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处罚或纠纷、劳动争议；走访并取得安全监督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安全部门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对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进行专项督查中所说的部分企业，是指辉丰股份严重环境污染及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开展的专项督察。经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局确认，该专项督查不包括丰山集团；

2、经过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以及江苏省环保厅、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等后续专项检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因上述督查或检查而受到限产、停产或行政处罚，也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国家环保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规转移和贮存危险废物、长期偷排高浓度有毒有害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被周边居民、员工环保投诉/信访事项共计 3 起，其中 2 起，经环保主管部门核实不属实；就中央环保督查信访事项，情节轻微，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存在因此受到限产、停产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落实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制度，已建立员工职业病防治的相关制度并充分执行、有效落实，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或职业病的问题。

问题 9、报告期发行人内销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0%、31.16%和 27.86%。其中，经销商数量各期末分别为 1227 名、1271 名和 1096 名，期间变动也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大幅少于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的原因，影响因素是否会持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销收入；(2)发行人称，为加强和经销商之间的合作，通常在年度结算时（每年 10 月底之前），允许经销商针对未实际售出的制剂产品予以退货，说明 2017 年底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期末压货调节收入的情形；(3)进一步根据公司的销售退货政策及折扣政策说明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4)经销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及代销变动家数，是否存在经销返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大幅少于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的原因，影响因素是否会持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与经销商双向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优先选择渠道完善、推广能力强且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

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实体，除业务合作外，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并开展业务往来，年内完成业务结算货款两清。

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市场渠道相对完善、推广能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维护成本相对较低，而规模较小的经销商维护难度较大，维护成本较高，且对公司经销收入贡献较小。为此，公司主动推进经销商管理，优化经销商结构。

2017年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及上期销售金额较高，是发行人优化经销商结构的结果，当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户均销售收入9.58万元，其中单户销售收入低于10万元的占减少经销商数量的74.0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户经销规模	本期减少家数		本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91	25.93%	2,515.15	74.76%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260	74.07%	848.98	25.24%
合计	351	100.00%	3,364.14	100.00%

同时，在保证业务拓展顺利的前提下，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时，更倾向与渠道完善、推广能力强且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合作。2017年新增经销商户均收入14.35万元，相较而言，单户经营规模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户经销规模	本期新增家数		本期增加经销商收入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66	37.50%	2,092.26	82.85%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	110	62.50%	433.06	17.15%
合计	176	100.00%	2,525.32	100.00%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渠道优化及经销商维护，确保建立有质量的销售渠道，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的共赢合作关系，打造品牌美誉度，充分释放产品品牌效应，持续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经过不断更新及淘汰，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批合作稳定、信用良好的经销商队伍，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各期存续经销商整体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单户经销规模	存续家数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633	68.80%	31,280.33	96.12%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287	31.20%	1,264.34	3.88%
合计	920	100.00%	32,544.67	100.00%
2016 年度				
单户经销规模	存续家数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601	61.20%	26,346.12	94.57%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381	38.80%	1,512.23	5.43%
合计	982	100.00%	27,858.34	100.00%
2015 年度				
单户经销规模	存续家数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545	62.57%	23,705.97	94.63%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	326	37.43%	1,345.89	5.37%
合计	871	100.00%	25,051.86	100.00%

通过上表，报告期各期，持续合作的存续经销商数量分别为871家、982家、920家，占当期经销商总数的比例分别为70.99%、77.26%和83.94%；存续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5,051.86万元、27,858.34万元和32,544.67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84%、87.76%和92.80%，报告期各期存续经销商户均收入分别为28.76万元、28.37万元和35.37万元，整体呈现逐步提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227家、1,271家和1,096

家，实现经销收入分别为29,185.43万元、31,745.36万元和35,069.99万元，户均收入分别为23.79万元、24.98万元和32.00万元。通过经销商结构优化，减少了经销商数量，降低了维护成本；同时实现了经销收入和户均收入的同步提升，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经销商结构，培育发展大中型经销商加强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实现整体经销收入及户均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2、发行人称，为加强和经销商之间的合作，通常在年度结算时（每年10月底之前），允许经销商针对未实际售出的制剂产品予以退货，说明2017年底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期末压货调节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买断关系，经销模式的业务特点是发行人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进行销售，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店和终端农户，最终销售去向为终端农户。实际业务运行过程中，每年10月年度结算时，经销商将未实现销售的制剂产品全部退回给发行人，将实现终端销售的制剂产品全部结算完毕，主要经销商无结算库存；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退货情况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将退货产品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发行人和经销商签订结算清单对退货产品予以确认，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2017年前十大经销商主要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货金额A	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B	经销商结算退货金额C	经销商结算存货 D=A-B-C	折扣金额E	最终确认销售金额 F=A-C-E
1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602.41	596.40	6.01	-	118.95	477.45
2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36.06	335.61	0.45	-	-	335.61
3	图木舒克市彩侠农资经销部	344.47	344.47	-	-	24.11	320.36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19.31	319.31	-	-	0.27	319.04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发货金额A	经销商终端销售金额B	经销商结算退货金额C	经销商结算存货D=A-B-C	折扣金额E	最终确认销售金额F=A-C-E
5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324.63	321.68	2.95	-	64.24	257.44
6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67	254.67	-	-	-	254.67
7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263.49	262.37	1.12	-	11.26	251.11
8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14.35	309.44	4.91	-	61.89	247.55
9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6.77	236.76	0.01	-	-	236.76
10	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农资经营部	249.45	248.70	0.75	-	17.33	231.37
合计		3,245.61	3,229.41	16.20	-	298.05	2,931.38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发货金额，绝大部分均已于当年度实现终端销售，年度结算时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结算清单予以确认；部分经销商存在的当年度未最终销售商品已及时做退货处理，发行人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实际退货金额分别为1,864.34万元、2,007.93万元和1,845.47万元，实际退货金额占发货收入¹的比例分别为5.63%、5.49%和4.66%。

报告期每年10月结算后确认的经销收入分别为21.78万元、54.50万元和20.38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同时，经主要经销商确认，年度结算时经销商将未实现销售的制剂产品全部退回给发行人，将实现终端销售的制剂产品全部结算完毕，除已退货产品外，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主要经销商无结算库存，不存在发行人年末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向丰山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与丰山集团虚构交易、私下利益交换或恶意串通以实现其收入和盈利的虚假增长，相关业务往来真实合规。

3、进一步根据公司的销售退货政策及折扣政策说明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¹. 发货金额=最终确认的经销收入+退货金额+销售折扣

（1）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时，通常约定如下：货到需方后，在双方经办人员共同监督下，当场验收入库，破损当即扣除，开箱不得退货，验收无误后需签署收货单；同时约定经销商在完成一定销售任务情形下可享受的折扣政策。

根据上述约定，经销商在收到制剂产品后，需确认产品质量、包装关键信息，确认无误后签署收货收条；若产品存在产品质量、包装等问题，客户有权利对产品进行退货处理，因此，**经销商签署收货收条后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上述销售行为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发行人因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根据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将制剂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确定为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收条后。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标志：经销模式下，由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A、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最终销售退货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货率，乘以销售金额后预计本期销售退货金额；B、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货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公司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确定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年营业收入；结算日后除客户签收并支付货款情形外，均不再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数据，统计上一年度的发货、退货、折扣情况，并据以计算退货率和折扣率，作为当年预提销售退货和折扣的基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在农药制剂行业有着多年的运营经验，对于销售退

货和折扣等销售管理有着较为成熟的管控经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退货控制措施和统计数据体系，在发货时可以合理预计退货率情况。

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境内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经销商。按照行业惯例和公司销售政策，经销商在年度结算时，往往会有一定金额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为了更加谨慎和准确反映经销商销售模式对公司销售业务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公司在确认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时，会考虑该等销售退货、销售折扣等因素，并通过计提预计负债的方式来核算相应的影响金额。

公司因退货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为：根据预计的退货收入和退货成本，相应冲销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对于冲销收入和成本差额，计入预计负债。公司折扣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为：根据预计的折扣金额，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冲销相应的销售收入。

综上，年度结算（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前采用预估退货率、折扣率冲减各月营业收入并在年度结算时根据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期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相关合同约定、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年度结算（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后的收入确认方面，采用经销模式确认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可比上市公司中，除海利尔外，其他可比公司未明确区分结算前后的异同。海利尔按照业务年度（11月至次年10月）予以区分，年度结算前按照上一业务年度（前年11月至上年10月）的实际退货情况预计本期退货率、参考上一业务年度（前年11月至上年10月）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年度结算后，按照本业务年度（上年11月至本年10月）的实际退货情况预计下期退货率、参考本业务年度（上年11月至本年10月）的销售折扣率及次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下期的销售折扣率，并以此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认为鉴于农业耕种有着较为明显的时间性特点，根据行业经营特点，结算日之后，当年度耕种已经基本完毕，主要是经销商对下一年度进行铺货，相关产品主要是在下一年度进行销售，因此，除收到现款外，对于结算日后的经销发货，不确认收入，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国内制剂经销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分为经销和代销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关键词
中旗股份	国内经销	-	-
利尔化学	国内经销	③委托代销商品：公司发货给客户，作为发出商品管理。当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代销
扬农化工	国内经销	-	-
辉丰股份	国内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发货。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完毕并签署送货回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据此确认收入。	经销+直销
诺普信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 商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预计负债
长青股份	国内经销	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制剂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经销商发货，财务部门根据经销商实际销售量开具发票 ，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代销
湖南海利	国内经销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利民股份	国内经销	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采取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将小包装制剂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分销给其区域内的农场或农户；公司所有销售行为均为卖断式销售，销售给经销商与其他客户无差别。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客户，同时经客户对农药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销售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应客户订单要求销售产品，货物运至客户并获得其确认后，其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经销
海利尔	国内经销	制剂产品内贸销售 制剂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售价 ，计算产品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	经销+预计负债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关键词
		冲减销售收入：①根据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退回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回金额；②参考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回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内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经销商。按照行业惯例和公司销售政策，经销商在每个业务年度结束时，往往会有一定金额的销售退货和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奖励折扣。为了更加谨慎和准确反映经销商销售模式对公司销售业务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公司在确认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时，会全面考虑该等销售退货和折扣因素，并通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方式来确认相应的影响金额。	
广信股份	国内经销	-	-
发行人	国内经销	经销模式下，由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A、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最终销售退货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货率，乘以销售金额后预计本期销售退货金额；B、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公司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确定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年营业收入；结算日后除客户签收并支付货款情形外，均不再确认收入。	经销+预计负债

通过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未明确披露农药制剂产品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的4家公司外，另外6家可比公司中有4家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其中诺普信和海利尔明确披露了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做预计负债处理。可见发行人关于农药制剂产品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特点。

（4）经销模式与代销模式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影响分析

由于发行人已于当年10月完成与各经销商的结算，无论采用经销模式还是代销模式，对发行人结算日前的收入确认都不产生影响；结算日后，发行人确认的经销收入分别为21.78万元、54.50万元和20.38万元，如采用代销模式且在未取得代销清单的情况下，则不能确认上述收入。

由于发行人结算日后确认的经销收入较低，因此，无论采用经销模式还是代销模式，均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权利及义务，发行人采用行业通用的经销模式核算经销收入，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

4、经销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及代销变动家数，是否存在经销返利情况。

（1）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动推进经销商管理，优化经销商结构，发行人优先选择渠道完善、推广能力强且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227家、1,271家和1,096家，实现经销收入分别为29,185.43万元、31,745.36万元和35,069.99万元，户均收入分别为23.79万元、24.98万元和32.00万元。通过经销商结构优化，减少了经销商数量，降低了维护成本，实现了经销收入和户均收入的同步提升。经销商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题第（1）题。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制剂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制剂业务经销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信息、开户银行资料及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资料，由市场管理部进行资格审核；而后由销售部经理、销售副总从企业信誉、销售网络、管理能力、行业经验、储运能力、合作意愿等方面进行分析，经研究确认后形成经销商名录。同时进一步明确经销商规模：首次合作经销商年销售额原则上至少达2万元，次年以后年销售额原则上至少达到5万元；三年后年销售额原则上至少达到10万元，否则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经销商结构，培育发展大中型经销商加强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实现整体经销收入及户均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并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主要人员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综上，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情况

经销模式下，存在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年度结算前，发行人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货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与预计退货一起冲减当期营业收入。2015年至2017年各期日常计提的销售折扣率分别为7%、8%和8%。

公司通常于每年10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最终折扣率根据经销商的实际销售规模、回款情况、退货比例等因素确定，并结合此前已计提的折扣金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确定的销售折扣分别为2,076.41万元、2,819.83万元和2,716.70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8.16%和7.19%，发行人及时在当年依据最终销售折扣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跨年调整营业收入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名录，核查各期经销商变动的具体情况；核查2017年度新增经销商、减少经销商及存续经销商具体交易情况，及户均收入；访谈发行人制剂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及影响因素，核查经销商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销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访谈发行人制剂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对于经销商管理的计划安排。

2、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或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最终销售情况。通过实地走访或函证方式核查的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21,649.18万元、23,088.23万元和26,083.40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18%、72.73%和74.38%；取得报告期各期实际退货情况并抽查结算清单；取得并核查报告期结

算日后发货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结算后经销收入确认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年末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经销合同，结合关于退货及折扣政策的约定，分析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核算方法，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各期结算后经销收入确认情况，模拟测算经销模式与代销模式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经销商选择标准；访谈发行人制剂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经销商变动的原因及影响因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销商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或函证，核查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主要折扣政策，取得相关业务合同，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日常计提的销售折扣率及最终结算的销售折扣率，核查销售折扣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动推进经销商管理，优化经销商结构，发行人优先选择渠道完善、推广能力强且信誉度高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227家、1,271家和1,096家，实现经销收入分别为29,185.43万元、31,745.36万元和35,069.99万元，户均收入分别为23.79万元、24.98万元和32.00万元。通过经销商结构优化，减少了经销商数量，降低了维护成本；同时实现了经销收入和户均收入的同步提升，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经销商结构，培育发展大中型经销商加强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实现整体经销收入及户均

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2、年度结算时经销商将未实现销售的制剂产品全部退回给发行人，将实现终端销售的制剂产品全部结算完毕，除已退货产品外，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主要经销商无结算库存；报告期每年10月结算后确认的经销收入分别为21.78万元、54.50万元和20.38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向丰山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与丰山集团虚构交易、私下利益交换或恶意串通以实现其收入和盈利的虚假增长，相关业务往来真实合规。

3、发行人已在经销合同中明确退货条款及折扣政策，经销商签署收货收条后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上述销售行为属于买断式销售。同时，发行人依据预估退货率、折扣率冲减各月营业收入并在年度结算时根据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期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基于相关合同约定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由于发行人在年内完成与经销商的最终结算，无论采用经销模式还是代销模式，对发行人结算日前的收入确认都不产生影响；结算日后，发行人确认的经销收入分别为21.78万元、54.50万元和20.38万元，如采用代销模式且在未取得代销清单的情况下，则不能确认上述收入。因此，无论采用经销模式还是代销模式，均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已经制定一套符合企业经营实际且行之有效的经销商选取、考核办法，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动推进经销商管理，优化经销商结构的结果，通过经销商结构优化，减少了经销商数量，降低了维护成本；同时实现了经销收入和户均收入的同步提升，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折扣的情形，相关销售折扣金额已及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跨年调整营业收入的情形。

问题 13、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请发行人: (1) 分类别详细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 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高的原因、必要性

及商业合理性；(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说明第三方回款占比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3) 说明对第三方回款实施的内部控制措施,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4) 说明未来解决第三方回款问题的措施。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分类别详细说明第三方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第三方回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其中农药制剂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 农药制剂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型集体企业或公司等,组织形式多样,财务管理相对松散,同时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因资金阶段性紧张、对公账户使用不便等原因,经常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账户等)进行货款支付,或者通过其下游客户直接进行货款结算,使得支付渠道多样化;

(2) 部分境外客户主要是由于客户同一集团控制下资金统一安排以及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而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账户回款的细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内销售回款	个体工商户	客户内部人回款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2,553.97	2.03%	2,405.09	2.36%	2,066.93	2.11%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657.22	0.52%	534.60	0.52%	715.59	0.73%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221.73	0.18%	208.95	0.21%	109.32	0.11%
			合同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	-	-	-
			合同客户员工账户回款	461.49	0.37%	345.70	0.34%	250.34	0.26%
		其他第三方回款	合同客户的下游客户	184.61	0.15%	227.65	0.22%	257.99	0.26%
			其他	95.07	0.08%	112.88	0.11%	113.90	0.12%
		个体工商户小计			4,174.09	3.31%	3,834.86	3.76%	3,514.06
	非个体工商户	客户内部人回款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8,013.13	6.36%	6,041.72	5.93%	5,643.04	5.77%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2,370.23	1.88%	1,741.69	1.71%	1,534.93	1.57%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直系亲属账户回款	1,406.11	1.12%	903.02	0.89%	762.02	0.78%
			合同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0.15	0.00%	-	-
			合同客户员工账户回款	2,459.54	1.95%	1,496.04	1.47%	1,939.41	1.98%
		其他第三方回款	合同客户的下游客户	1,541.91	1.22%	535.47	0.53%	417.66	0.43%
			其他	307.52	0.24%	256.33	0.25%	678.08	0.69%
		非个体工商户小计			16,098.45	12.78%	10,974.42	10.77%	10,975.14
	境内销售第三方回款合计			20,272.54	16.10%	14,809.28	14.53%	14,489.20	14.83%
境外销售回款	因外汇管制通过第三方结算公司支付			255.79	0.20%	612.65	0.60%	925.44	0.95%
	合同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163.59	0.13%	462.26	0.45%	203.78	0.21%

回款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62.71	0.05%	53.42	0.05%	-	-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合计	482.09	0.38%	1,128.33	1.11%	1,129.22	1.16%
总计	20,754.63	16.48%	15,937.61	15.64%	15,618.42	15.98%

除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回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付款分类如下：

回款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	8,043.44	6.39%	6,041.72	5.93%	5,643.04	5.77%
合同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账户回款	3,998.06	3.18%	2,853.65	2.80%	2,406.26	2.46%
合同客户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163.59	0.13%	462.41	0.45%	203.78	0.21%
合同客户员工账户回款	2,921.03	2.32%	1,841.74	1.81%	2,189.75	2.24%
客户内部人回款小计	15,126.12	12.02%	11,199.52	10.99%	10,442.83	10.68%
合同客户的下游客户	1,757.63	1.40%	763.12	0.75%	675.65	0.69%
其他	659.69	0.52%	1,035.28	1.02%	1,717.41	1.76%
其他第三方回款小计	2,417.32	1.92%	1,798.40	1.77%	2,393.06	2.45%
第三方账户回款合计	17,543.44	13.93%	12,997.93	12.75%	12,835.89	13.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7,727.56万元、101,913.15万元和125,922.56万元，通过上表，除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回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通过第三方收到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2,835.89万元、12,997.93万元和17,543.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3%、12.75%和13.93%，总体较为稳定。

除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393.06万元、1,798.40万元和2,417.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1.77%和1.9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合同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主要是由于其财务习惯及资金调度安排，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和非可控制第三方回款，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过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进行结算

由于国内农药制剂产品的终端用户较为分散，其销售主要依赖大量规模较小的个体经销商，该等个体经销商组织形式多样、单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且由于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分散、通讯条件落后、地理位置不便、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同时由于银行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限制，为了结算的便利性并结合自身的财务习惯、资金调度安排，部分客户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账户等）进行货款支付。

① 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货款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账户中以客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为主。报告期内，该类账户收到的回款金额分别为5,643.04万元、6,041.72万元和8,043.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5.93%和6.39%，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43.96%、46.48%和45.85%。

② 通过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支付货款

基于财务习惯或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不便时，会通过其亲属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通过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2,406.26万元、2,853.65万元和3,998.0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6%、2.80%和3.18%，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18.75%、21.95%和22.79%。

如加上客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账户回款，则客户内部自然人回款金额分别为8,049.30万元、8,895.37万元和12,041.5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8.73%和9.57%，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62.71%、68.44%和68.64%。

③ 通过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支付货款

部分合同客户与其代付款第三方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企业，集团对业务、资金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因此存在合同客户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而由其集团内其他企业支付货款的情况，由此产生第三方回款的现象。合同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也主要是由于合同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统筹安排的原因。

报告期内，该类账户收到的回款金额分别为203.78万元、462.41万元和163.5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45%和0.13%，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1.59%、3.56%和0.93%。

如加上客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回款金额，则报告期内客户内部回款总金额分别为8,253.08万元、9,357.78万元和12,205.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4%、9.18%和9.70%，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64.30%、71.99%和69.57%。

④ 通过合同客户员工支付货款

除上述内部人外，基于合同客户财务习惯或其资金周转不便时，会通过合同客户员工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该类账户收到的回款金额分别为2,189.75万元、1,841.74万元和2,921.0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1.81%和2.32%，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17.06%、14.17%和16.65%。

综上，如加上客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回款金额，则报告期内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总金额分别为**10,442.83万元、11,199.52万元和15,126.1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8%、10.99%和12.02%**，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81.36%、86.16%和86.22%**。

（二）通过非可控制第三方进行结算

1、由合同客户的下游客户直接进行结算

经销商销售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为加快收回货款，基于发行人、合同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客户有时会委托其下游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合同客户的下游客户直接向发行人进行货款支付的金额分别为675.65万元、763.12万元和1,757.6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0.75%和1.40%，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5.26%、5.87%和10.02%。

2、通过其他第三方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1,717.41万元、1,035.28万元和659.6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6%、1.02%和0.52%，占同期发行人收到的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13.38%、7.96%和3.76%。

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主要是由于：（1）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如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等存在美元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专门从事向中国境内结算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该等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925.44万元、612.65万元和255.79万元；（2）部分客户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委托其商业合作伙伴或朋友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该等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17.06万元、99.24万元和179.44万元。

综上，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与所处的农药流通行业终端用户数量较多且分散、规模小、追求交易便利性等行业特点相符，部分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也符合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第三方回款占比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1）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农药制剂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根据发行人行业经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也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由于此前已经上市的可比公司中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未明确披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农立华（603970）披露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上市前三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5,025.23万元、87,637.30万元和96,078.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7%、27.10%和28.27%。因此，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惯例，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2）经销模式第三方回款情况

由于客户资金调度安排等原因，第三方回款普遍存在于企业日常经营中，尤其存在于经销模式占比较高的公司中，根据公开资料举例如下：

1）泰禾光电（603656）：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市前三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901.07万元、3,586.29万元和4,285.7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1%、13.14%和13.82%。

2）梅轮电梯（603321）：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上市前三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3,304.87万元、15,003.34万元和13,630.9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4%、17.40%和16.59%。

3）傲农生物（603363）：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动保、生猪养殖和原料贸易等业务，上市前三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97,366.12万元、97,170.85万元和52,237.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7%、24.22%和10.49%。

4）养元饮品（603156）：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从事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前三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937,652.93万元、877,496.48万元和860,574.2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49%、96.25%和96.69%。

5）杰克股份（603337）：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前三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1,274.65万元、24,047.73万元和30,525.2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13.96%和

19.18%。

通过上述案例，经销模式中普遍存在第三方回款，符合业务经营特点。

综上，经对比可比公司，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处于行业合理区间，符合行业惯例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

3、说明对第三方回款实施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回复：

对于非合同客户直接回款情形，发行人要求合同客户出具委托付款证明，而后方可冲减对其的应收账款或方可发货（适用于款到发货情形）；同时发行人财务部与市场管理部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内审部随机抽查审计。通过上述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及货款回收较好，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经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财务核算系以合同单位为核算对象；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的货款纠纷，不存在因此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亦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经营所属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载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说明未来解决第三方回款问题的措施。

（1）未来解决第三方回款问题的措施

为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1、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主体单位进行付款。

2、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市场管理部设立客户档案，建立客户管理台账。对于非个体工商户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对公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处备案的对公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对于个体工商户形式的客户，鼓励其提供对公银行账户作为日常结算账号，确实不能提供对公银行账户的，要求其提供法人身份证等信息，以该法人或其直系亲属的银行账号作为日常结算账号。

3、因同一控制下集团统一付款、外汇管制等特殊原因确需通过第三方进行货款支付的，须取得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三方确认函》，并经销售部副总审批同意；具体操作时，由发行人销售部经办人员发起申请，并及时通知市场管理部相应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信息，市场管理部核对非合同方单位的回款信息与备案台账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方可接收。

4、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账务处理时，如发现有未经发行人处备案的账户代替客户回款，财务人员应立即与销售部、市场管理部业务人员沟通并按照原支付路径退款，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

5、发行人财务部与市场管理部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内审部随机抽查审计。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对于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发行人同意，并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如有未经备案的第三方账户或未提前通知并取得发行人同意的第三方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发行人将退回该货款，并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

此外，发行人还将完善回款考核制度，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部门经理、销售副总的年度考核，通过激励约束制度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管理，除因同一控制下集团统一付款、外汇管制、个别客户确实无法通过对公账户付款等特殊原因外，自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

接受非合同客户回款（合同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的，其法人或直系亲属除外）。通过上述整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明显降低，2018年1-3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002.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3.19%，2015年以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96.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0.62%，2015年以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同时，发行人继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2018年1-5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555.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降低至2.37%；除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289.4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0.44%。预计2018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在2,000万元左右，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3%左右。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台账，结合财务系统中的收款单列表中的合同客户信息，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记录，抽查复核合同客户与回款客户不一致的情形；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合同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分析不同关系类别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发行人的销售部、财务部人员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真实性和合理性；

2、取得并抽查合同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三方确认函》、合同客户以及实际付款第三方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对实际付款第三方进行访谈抽查，核查委托付款的真实性，核查实际付款第三方与合同客户、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1）取得并抽查了客户因委托第三方付款出具的《委托付款三方确认函》和客户针对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情形出具的《专项说明》，核查涵盖报告期内第三方账户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0,707.43万元、11,124.03万元和16,419.33万元，占报

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42%、85.58%和93.59%。除确认了客户与受托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外，《专项说明》中还确认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回款正常，受托付款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核查了实际付款第三方针对报告期内受发行人客户委托而付款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核查涵盖报告期内第三方账户回款的金额分别为8,159.58万元、8,797.04万元和14,052.36万元，占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57%、67.68%和80.10%。除确认第三方与合同客户（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外，《专项说明》中还确认报告期内第三方曾受发行人客户委托向发行人付款，付款真实、有效，代付金额无误，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大的代付第三方进行了访谈抽查，核查其代合同客户付款的真实性，与合同客户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其本人出具了关于委托付款的《专项说明》。抽查实际付款第三方涉及的代付金额分别为5,899.71万元、6,212.27万元和10,004.57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收取货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96%、47.79%和57.03%。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以及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查阅经销模式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对比分析经销模式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穿行测试，验证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大的代付第三方进行访谈，核查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货款纠纷；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与主要客户或代付款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公司经营所属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5、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销售货款回款流程》，了解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未来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内部控制制度、考核体系的调整方向，核查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取得发行人2018年1-3月及1-5月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核查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回款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整改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其中农药制剂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农药制剂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型集体企业或公司等，组织形式多样，财务管理相对松散，同时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因资金阶段性紧张、对公账户使用不便等原因，经常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公司员工账户等）进行货款支付，或者通过其下游客户直接进行货款结算，使得支付渠道多样化；（2）部分境外客户主要是由于客户同一集团控制下资金统一安排以及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而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占比达各期全部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81.36%、86.16%和86.22%；此外，还存在合同客户通过下游客户回款、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通过第三方结算公司回款等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农药销售行业特点，并且存在如外汇管制等客观原因。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回款真实、有效。

2、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属于农药行业惯例，采用经销作为主要销售模式的公司普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对比可比公司，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处于

行业合理区间，符合行业惯例和发行人业务经营特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商品销售及款项收付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设计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而产生的货款纠纷，不存在因此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亦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整改方案，并且通过相关制度予以完善确定。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对于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发行人同意，并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如有未经备案的第三方账户或未提前通知并取得发行人同意的第三方账户代为支付货款的，发行人将退回该货款，并要求客户通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账户重新履行付款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将有效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规范水平。

通过上述整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明显降低，2018年1-3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002.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3.1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96.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0.6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同时，发行人继续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2018年1-5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555.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降低至2.37%；除合同客户可控制的内部人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289.4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0.44%。预计2018年1-6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在2,000万元左右，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3%左右。

问题 15、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发行人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属于排污单位，2016 年也曾被信访督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4874.46 万元、4448.52 万元和 8091.15 万元。2017 年增长幅度超过同期收入、产能、固定资产等增长幅

度。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详细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测算对财务指标发生的影响，说明该影响和变化是否会对未来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招股说明书中与此相关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整的情形；(2)是否建立有关防范环保风险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7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环保投入不足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环保合规性问题，其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详细分析环境保护税开征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测算对财务指标发生的影响，说明该影响和变化是否会对未来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招股说明书中与此相关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整的情形；

回复：

（1）环境保护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其规定中国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是指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环保税法》第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公司设备进行初步处理后统一输送到工业园定点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要缴纳环保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固体废弃物，公司通过自有的环保设备处理之后加以收集贮存，并运送到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不需要缴纳环保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厂内处理后对外达标排放，需要缴纳环保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直接对外排放，其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应缴纳环保税。

按照当时有效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应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缴纳排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废气排污费	92.32	102.70	91.92
废水排污费	-	-	-
固体废弃物排污费	-	-	-
噪音排污费	-	-	-
合计	92.32	102.70	91.92

根据《环保税法》的相关规定及环保局监测数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缴纳环保税明细如下：

征收子目	污染当量数（当量）	纳税标准（元/当量）	环保税（万元）
氮氧化物（气）	11,898.32	4.80	5.71
二氧化硫（气）	6,525.54	4.80	3.13
一般性粉尘（气）	1,678.10	4.80	0.81
合计	20,101.95	4.80	9.65

根据《环保税法》的相关规定，开征环保税后排污费不再征收，公司原需要缴纳排污费的废气项目将由环保税替代，根据发行人测算并经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费改税后发行人整体负担不会明显加重，因此，开征环保税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此外，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污染物处置单位均未因开征环保税而向公司提出处置费上涨的要求。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中提示了环境保护风险：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

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后排放，发行人不直接对外排放；发行人仅直接对外排放废气和噪音，同时发行人对外排放的噪音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根据《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仅需缴纳废气排放产生的环保税；根据发行人测算并经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费改税后发行人整体负担不会明显加重，因此，开征环保税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污染物处置单位均未因开征环保税而向公司提出处置费上涨的要求。因此，《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环境保护风险表述准确，不存在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整的情形。

2、是否建立有关防范环保风险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环保投入不足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环保合规性问题，其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1）有关防范环保风险的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防范环保风险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环保管理流程制度》、《废气管控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废处理管理制度》、《环保卫生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还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6E33235R2M），并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上述环保相关制度及文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环保管理的各项流程及各项风险评估、各种污染物的有效管控措施及相应的工作程序、环保落实情况的反馈沟通及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的要求，从而明确了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公司的环保内控要求纳入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形成了一种惯例性及程序性的行为，提升了公司环保控制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业务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切实落实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多年来，公司一直将环境保护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不断创新“三废”处理技术，控制源头的“三废”产生量，增加中间产品循环利用率，减少最终排放量，同时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先后建成废水生化装置、废气焚烧炉装置、固废焚烧炉装置等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高效处理及达标排放，产生了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司还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等荣誉称号，主管环保机关也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执行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环保内控制度，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7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1) 2017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以及费用类支出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1,834.67	544.00	505.74
费用类支出	6,256.48	3,904.52	4,368.72
环保投入总额	8,091.15	4,448.52	4,874.46

2017年度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2016年增长了1,290.67万元，主要由于环保相关的在建工程（MVR废水蒸发析盐工程）结转进入固定资产999.15万元，危废仓库结转进入固定资产259.54万元。

2017年度环保相关的费用类支出较2016年增长了2,351.9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在2017年进一步加快了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进度，较2016年新增1,540.50万元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主管

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妥善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同时及时申报固废存量，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及时、足额计提处置费用，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因公司原药生产规模扩大，2017年度污水处理采购的药剂费用及缴纳的排污费用较2016年增加了444.53万元；此外，环境治理相关的人工支出较2016年也增加了147.42万元。各类环保费用的具体投入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环保支出增加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① 废水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原药生产的工艺废水及废气/尾气处理废水，还包括厂区消防、地面清洗等环保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水排污处理费及废水处理药剂费两大类，其支出情况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排污处理费（万元，含税）	1,591.90	16.09%	1,371.24	0.26%	1,367.62
排污处理费（万元，不含税）	1,360.60	16.09%	1,172.00	-8.65%	1,282.97
处理药剂费（万元，不含税）	960.33	36.33%	704.40	-33.79%	1,063.90
原药产量（吨）	15,517.90	10.85%	13,999.02	3.75%	13,492.55

a 排污处理费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2015-2016年度公司排污处理费用（含税）金额略有增长，但由于2015年7月开始施行“营改增”，导致2016年度公司排污处理费用（不含税）金额较2015年出现了一定程度下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16-2017年度公司排污处理费用增幅略高于同期原药产量的增幅，主要由于2017年度废水处理单价上调所致。

b 处理药剂费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2015-2016年，公司处理药剂费（不含税）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

年度公司采购的主要药剂品种中，脱色剂与除磷剂的单价较2015年出现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37.63%及40.85%，从而拉低了2016年度药剂费用投入，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16-2017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处理药剂费亦同步呈现增长态势，与生产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废水相关环保投入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整体保持良好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② 废气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主要为原药生产阶段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经过焚烧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焚烧处理工艺废气的燃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废气处置消耗的燃气费（万元，不含税）	83.77	49.03%	56.21	-26.62%	76.60
废气处置消耗的燃气量（立方米）	27.74	47.08%	18.86	-8.18%	20.54
原药产量（吨）	15,517.90	10.85%	13,999.02	3.75%	13,492.55

2015-2016年公司废气处置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焚烧处理使用的燃气平均价格从2015年的3.73元/立方米下降至2016年的2.98元/立方米，下降幅度达20.11%，同时2016年公司毒死蜱原药产量下降也减少了非可燃性废气的产生，废弃燃烧难度相对较低，减少了部分燃气耗用。2016-2017年公司废气处置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毒死蜱原药产量大幅上涨，导致非可燃性废气增加，废气燃烧难度加大，处置过程中需要耗用较多的燃气，同时2017年公司根据环保督查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也增加了燃气消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气处置费投入充分，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整体保持良好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③ 固废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废主要包括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及废

盐等，相关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焚烧或填埋所发生的处置费用。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增幅	金额或数量
固废委托处置费（万元，不含税）	2,284.56	207.04%	744.06	81.52%	409.91
固废委托处置量（吨）	5,367.16	196.37%	1,810.97	37.75%	1,314.68

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委托处置量逐年上涨，固废委托处置费也相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2015-2016年固废委托处置费增幅较快主要由于公司逐步加快固废处置以及当期处置单价上涨所致。2016-2017年度，公司按照环保督查的要求在2017年进一步加快了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进度，较2016年新增1,540.50万元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支出，增幅相对较大，符合固废处置的实际进展情况。

由于从固废产生到委托第三方焚烧或填埋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使得公司各期的固废处置进展与各期的生产规模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从而造成固废相关的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之间的匹配性较弱，但发行人均按照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妥善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同时及时申报固废存量，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及时、足额计提处置费用，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固废相关环保支出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处置需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保投入充足性及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实际及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进行了充足的环保投入，不存在以前年度环保投入不足情形，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未来，公司将继续保障环保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公司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合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

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提供的《大丰华丰工业园企业督查情况汇总表》显示，2018年4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了环保专项检查后，仅对发行人做出“做好厂区清污分流工作”的建议，并未做出停产、限产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充足，不存在以前年度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环保合规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核查发行人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污染物科目；访谈大丰区环保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种类、环保税开征后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地方主管部门对于污染物贮存和处置是否达标的判断标准等情况；取得发行人2015-2017年按照当时有效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要缴纳的污染物科目及每年缴纳排污费情况；取得并核查发行人2018年第一季度环保税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测算2018年应缴纳的环保税金额，按照《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测算过程是否准确、适用税目、税率是否恰当；分析《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复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判断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环境保护风险的表述是否全面、准确。

2、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管理流程制度》、《废气管控制度》、《废水管

理制度》、《固废处理管理制度》、《环保卫生考核管理办法》等环保内控相关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表、环保投入的记账凭证、发票单据及银行支付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环保业务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3、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各类产品的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以及环保相关主体设施、监控设备的运转使用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废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发票单据、银行支付凭证、环保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访谈了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环保主管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各项污染物处理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并据此分析了2017年度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投入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以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充足性及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后排放，发行人不直接对外排放；发行人仅直接对外排放废气和噪音，同时发行人对外排放的噪音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根据《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仅需缴纳废气排放产生的环保税；根据发行人测算并经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费改税后发行人整体负担不会明显加重，因此，开征环保税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同时，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污染物处置单位均未因开征环保税而向公司提出处置费上涨的要求。因此，《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环境保护风险表述准确，不存在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整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系统性的环保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得到了贯彻落实，提升了公司环保控制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业务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2017年度环保投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环保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按照中央环保督查要求加快处置危险废弃物带来的相关处置费用支出增加，同时生产

规模的扩大造成污水处理的药剂费用、排污处理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环保投入的增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相关环保投入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整体保持良好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充足，不存在以前年度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环保合规性问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许家武：

郁寅：

单震宇：

2018 年 6 月 11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海字第 077-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2017]海字第 077-5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17]海字第 07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77-1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7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7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7]海字第 07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及[2017]海字第 078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统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8]A1067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苏公 W[2018]A1067 号《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江苏高投科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

根据江苏高投科贷现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9332326B），江苏高投科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由董梁变更为黄韬。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及江苏高投创新的资料，江苏高投创新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南京毅达。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丰山农化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5月18日，丰山农化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82093677X），丰山农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山农化新设分公司

2018年5月25日，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内贸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贸分公司”）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WKX3W84），丰山农化内贸分公司负责人为殷凤山，经营范围为：农药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情况

2018年5月11日，丰山农化取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苏）32010610001），有效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2018年7月23日，南京丰山取得南京市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苏）32010020009），有效期自2018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3日。

（2）发行人子公司其他新取得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丰山农化	对外贸易经营者 登记备案表	0277808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江苏大丰）	长期
2.	丰山农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099639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 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	长期

（3）发行人“农药三证”更新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以下简称“《新农药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农药管理条例》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施行“一企一证”制，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

《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后，发行人部分农药产品即将到期的生产批准证书因《新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办证形式上无法再单独办理续期，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苏）0068），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有三证齐全的 9 项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已完成续展，并新增 1 个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发行人的“农药三证”情况详见附件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现状
1.	南通欣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发行人总裁、董事殷平之配偶吴海燕持有 100% 股权	农业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蔬菜、果树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董事长殷凤山之子殷勇担任董事；殷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骆	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现状
		凤，骆凤持有 75.4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裁陈亚峰持有 1.05% 股权，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殷凤山之弟殷凤亮担任监事	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欣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的情况。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招待用品及原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品	26,456.31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3,555,347.8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40,458.6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8,363.47
合计		4,870,626.24

（3）向关联方大丰农商行的贷款和存款利息收入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大丰农商行之间的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6月
期初借款本金	30,000,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45,0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10,000,000.00
期末借款本金	65,000,000.00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	687,208.85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6月
发行人	10,083.04
丰山农化	6,509.55
合计	16,592.59

（4）关联方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业务内容
陈亚峰	56,075.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吴汉存	56,075.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永祥	56,075.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顾翠月	67,700.00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
合计	235,925.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1.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3,322.62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3/1至2019/3/1期间形成的债权
2.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77 万美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6/1至2020/6/1期间形成的债权
3.	《保证承诺书》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139 万美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6/1至2020/6/1期间形成的债权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年保字第210501533-2号）	殷凤山	发行人	10,000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5/23至2019/5/22期间形成的债权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8年保字第210501633-1号）	殷凤山	南京丰山	2,000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6/8至2019/6/7期间形成的债权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丰山个保字01号）	殷凤山、胡惠萍	发行人	10,000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6/19至2019/5/30期间形成的债权

3、关联方质押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将股权质押予关联方用于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发行人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3.10至2022.3.5期间形成的债权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发行人持有的大丰农商行1,0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注：本合同为《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的反担保合同。2018年6月27日上述股权质押在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发生科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25,000.00	独董津贴
	郑路明	25,000.00	独董津贴
	殷凤旺	461.54	应付报销款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7,981.00	应付货款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8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是正常、常规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采购

上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关联方为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与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系发行人因招待需要采购的招待用品，且金额不大；其余均系发行人因生产所需采购原辅材料（其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因聘任的独立董事所担任或曾担任的该企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从严认定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外，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银行贷款

上述期间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银行贷款的银行均为大丰农商行，均系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求所借贷款，在上述期限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按照市场方

式定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丰山、丰山测试在上述期间内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质押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参股公司股份质押予关联方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系对其为发行人银行贷款保证的反担保（2018年6月27日上述股权质押在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该等质押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往来款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发行人应付关联自然人独立津贴、报销款原因所产生，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9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关 担	5	23746232	2018.4.14-2028.4.13	无
2.	发行人	光上清	5	23746235	2018.4.14-2028.4.13	无
3.	发行人	红莠匀	5	23746240	2018.4.14-2028.4.13	无
4.	发行人	津 财	5	23746258	2018.4.14-2028.4.13	无
5.	发行人	猛巴禾	5	23746274	2018.4.14-2028.4.13	无
6.	发行人	丰山官蛋	5	23796961	2018.4.14-2028.4.13	无
7.	发行人	丰山能手	5	23796963	2018.4.14-2028.4.13	无
8.	发行人	丰山上施	5	23796964	2018.4.14-2028.4.13	无
9.	发行人	阔 粤	5	23796979	2018.4.14-2028.4.13	无

10.	发行人	老田好	5	23796981	2018.4.14-2028.4.13	无
11.	发行人	面 巴	5	23796997	2018.4.14-2028.4.13	无
12.	发行人	上 亮	5	23797007	2018.4.14-2028.4.13	无
13.	发行人	矢安特	5	23797013	2018.4.14-2028.4.13	无
14.	发行人	皇 辉	5	23797063	2018.4.14-2028.4.13	无
15.	发行人	见 名	5	23797065	2018.4.14-2028.4.13	无
16.	发行人	苏方乙	5	23797179	2018.4.14-2028.4.13	无
17.	发行人	双 客	5	23797167	2018.4.14-2028.4.13	无
18.	发行人	玉 逃	5	23797218	2018.4.14-2028.4.13	无
19.	发行人	钢 津	5	23797332	2018.4.14-2028.4.13	无
20.	发行人	劲草通	5	23797336	2018.4.28-2028.4.27	无
21.	发行人	牛办津	5	23797354	2018.4.14-2028.4.13	无
22.	发行人	丰山封迈	5	23797384	2018.4.14-2028.4.13	无
23.	发行人	丰山华封	5	23797388	2018.4.14-2028.4.13	无
24.	发行人	丰山甲防	5	23797393	2018.4.14-2028.4.13	无
25.	发行人	牛老耕	5	23797439	2018.4.14-2028.4.13	无
26.	发行人	苏丰源	5	23797446	2018.4.14-2028.4.13	无
27.	发行人	稻飞扬	5	23797460	2018.4.14-2028.4.13	无
28.	发行人	挑 粮	5	23797620	2018.4.21-2028.4.20	无

29.	发行人	喜 苹	5	23798686	2018.4.14- 2028.4.13	无
30.	发行人	折 干	5	23798706	2018.4.14- 2028.4.13	无
31.	发行人	锄牛劲	5	23798779	2018.4.21- 2028.4.20	无
32.	发行人	冈 筋	5	23798810	2018.4.14- 2028.4.13	无
33.	发行人	霜革安	5	23798963	2018.4.14- 2028.4.13	无
34.	发行人	速方一	5	23798975	2018.4.14- 2028.4.13	无
35.	发行人	主 得	5	23798999	2018.4.14- 2028.4.13	无
36.	发行人	草抽金	5	23799001	2018.4.14- 2028.4.13	无
37.	发行人	拆牛蓬	5	23799008	2018.4.14- 2028.4.13	无
38.	发行人	丰山劲耙	5	23799053	2018.4.14- 2028.4.13	无
39.	发行人	丰山利害	5	23799452	2018.4.14- 2028.4.13	无
40.	发行人	点 惊	5	23799643	2018.4.21- 2028.4.20	无
41.	发行人	伐 送	5	23799644	2018.4.21- 2028.4.20	无
42.	发行人	凡 卫	5	23799646	2018.4.14- 2028.4.13	无
43.	发行人	棍 奔	5	23799656	2018.4.14- 2028.4.13	无
44.	发行人	虎 满	5	23799661	2018.4.14- 2028.4.13	无
45.	发行人	画 辉	5	23799663	2018.4.14- 2028.4.13	无
46.	发行人	金玉令	5	23799670	2018.4.14- 2028.4.13	无
47.	发行人	迈 素	5	23799676	2018.4.14- 2028.4.13	无

48.	发行人	平 勇	5	23799680	2018.4.14- 2028.4.13	无
49.	发行人	双 迭	5	23799685	2018.4.14- 2028.4.13	无
50.	发行人	牛蓬尽	5	23799734	2018.4.14- 2028.4.13	无
51.	发行人	丰山细宝	5	23799765	2018.4.14- 2028.4.13	无
52.	发行人	丰山纵鸣	5	23799768	2018.4.14- 2028.4.13	无
53.	发行人	砚 烟	5	23799769	2018.4.14- 2028.4.13	无
54.	发行人	刮 灰	5	23799772	2018.4.14- 2028.4.13	无
55.	发行人	姜 笑	5	23799792	2018.4.14- 2028.4.13	无
56.	发行人	迈和润	5	23799807	2018.4.14- 2028.4.13	无
57.	发行人	商 粮	5	23799824	2018.4.21- 2028.4.20	无
58.	发行人	蔬标线	5	23799837	2018.4.14- 2028.4.13	无
59.	发行人	霜 敬	5	23800144	2018.4.14- 2028.4.13	无
60.	发行人	苏贝笑	5	23800146	2018.4.14- 2028.4.13	无
61.	发行人	速 万	5	23800163	2018.4.14- 2028.4.13	无
62.	发行人	莠 全	5	23800184	2018.4.14- 2028.4.13	无
63.	发行人	牛尽干	5	23800327	2018.4.14- 2028.4.13	无
64.	发行人	丰山曹消	5	23800349	2018.4.14- 2028.4.13	无
65.	发行人	丰山晋蓟	5	23800370	2018.4.14- 2028.4.13	无
66.	发行人	丰山锈翠	5	23800399	2018.4.14- 2028.4.13	无

67.	发行人	豆飞扬	5	23800434	2018.4.14-2028.4.13	无
68.	发行人	傲 飞	5	23800438	2018.4.14-2028.4.13	无
69.	发行人	万亩丝	5	23801376	2018.4.21-2028.4.20	无
70.	发行人	牛蓬干	5	23801634	2018.4.14-2028.4.13	无
71.	发行人	丰山力海	5	23801676	2018.4.14-2028.4.13	无
72.	发行人	丰山磷冲	5	23801687	2018.4.14-2028.4.13	无
73.	发行人	丰山质格	5	23801706	2018.4.14-2028.4.13	无
74.	发行人	奔 闪	5	23802038	2018.4.14-2028.4.13	无
75.	发行人	力拜田	5	23802093	2018.4.14-2028.4.13	无
76.	发行人	粒兴园	5	23802094	2018.4.14-2028.4.13	无
77.	发行人	社 火	5	23802117	2018.4.14-2028.4.13	无
78.	发行人	术 丰	5	23802125	2018.4.14-2028.4.13	无
79.	发行人	丰山应宝	5	23799766	2018.4.28-2028.4.27	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设备账面净值为144,065,164.16元。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行购买或自行研发申请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丰农商行注册资本已增至74,775.234400万元，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的股数已增至2,380.01万股（对应的持股比例仍为3.1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1.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2018年（大丰）字0005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7 万美元	2018.6-2018.8
2.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39 万美元	2018.6-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号：2018 年（大丰）字 00073 号）		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018.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29420D180301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600 万元	2018.3-2019.2
4.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1,000 万元	2018.5-2019.5
5.				1,000 万元	2018.5-2019.5
6.				1,000 万元	2018.6-2019.6
7.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公司二）农商流循借字（2014）第 010 号			1,250 万元	2018.6-2019.1

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新增保证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1、（3）”部分。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采购合同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1	对氯甲苯	588
2.	采购合同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4	乙基氯化物	1,157.4
3.	买卖合同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6	氯化钠 MVR 蒸发设备、氯化钠废水双效蒸发设备	900
4.	买卖合同	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6	废水废盐焚烧装置	1,800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
1.	Order (45-234051)	发行人	ADAMA BRASIL S/A	2018.4	二硝	213.5625 万美元
2.	Purchase Order (No.34353)	发行人	LANDMARK OPERATIONS,	2018.4	96%氟乐灵原药	97 万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销售内容	金额
			LTD			
3.	Purchase Order (No.34354)	发行人	LANDMARK OPERATIONS, LTD	2018.4	96%氟乐灵 原药	97 万美元
4.	Purchase Order (No.34355)	发行人	LANDMARK OPERATIONS, LTD	2018.4	96%氟乐灵 原药	97 万美元
5.	Purchase Order Contract	发行人	GREENCHEM HK LIMITED	2018.1	96%氟乐灵 原药	582 万美元
6.	Purchase Order (11751)	发行人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2018.4	96%氟乐灵 原药	98 万美元
7.	Purchase Order (PO2034T)	发行人	TITAN AG PTY LTD	2018.5	96%氟乐灵 原药	252.5 万美元
8.	购销合同	发行人	上虞颖泰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2018.5	精 喹 禾 灵 (精) 原药	500 万
9.	购销合同	发行人	上虞颖泰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2018.5	精 喹 禾 灵 (精) 原药	3,335 万
10.	产品供需合同	发行人	北京颖泰嘉和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8.4	2-6 二氯喹 噁啉	768 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二）”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和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注1）	采购款	1,847,960.00
2.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	1,194,284.87
3.	大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押金	1,190,000.00
4.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注2）	保证金	300,000.00
5.	牛亮	备用金	197,151.71

注1：产生原因系南京丰山向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采购95%草甘膦原药，在南京丰山履行付款义务后，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拒不提供剩余货物也不返还预付货款1,847,960.00元，根据河南省浙川县人民法院2015年3月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浙民商初字第173号），判决浙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偿还南京丰山1,847,96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未偿还，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编制撤销，职责和人员划拨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主要涉及保证金、预提经营性费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新增兼职情况，但发行人董事尤劲柏已不再担任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钟华不再担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2、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是指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后排放，发行人不直接对外排放；发行人仅直接对外排放废气和噪音，同时发行人对外排放的噪音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根据《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发行人仅需缴纳废气排放产生的环保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丰山农化享受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3）出口退（免）税税收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自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税”、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出口“免退税”税收优惠。

（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14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	108,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补充法律意见（五）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发行人	106,930.6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发行人	525,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发行人	156,732.2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助	发行人	172,099.98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发行人	150,000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发行人	100,000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发行人	31,5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发行人	31,500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华丰园区背景林补贴	发行人	29,007.61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园区背景林工程进行奖励的通知》（大华管[2017]1 号）
30T/H MVR 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	发行人	50,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年产 500 吨喹禾糖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发行人	53,052.63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7〕5 号）
2017 年下半年第二批污染防治资金	发行人	150,000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第二批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7]10 号、大环发[2017]119 号）
参展费用补贴	发行人	50,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43 号）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发行人	15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 号）

技能人才获证奖励资金	发行人	68,4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蓝领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大政发[2012]52号）
2017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	39,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7年度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分配指标的通知》（盐财行[2017]50号）
2016年度盐城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奖励资金	发行人	372,000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盐科计[2017]72号）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盐科计[2017]71号）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盐科计[2017]72号）
大丰市“616”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	发行人	75,836.90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616”人才绿卡申报和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盐大人社[2015]94号）
2017年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南京丰山	38,0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2017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宁商外贸[2017]383号）
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南京丰山	399,1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8]229号）
关于拨付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保资金）的通知	南京丰山	18,400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保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8]239号）
盐城市大丰区2017年科技计划	发行人	80,000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科发[2017]29号）
2016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发行人	45,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2016年“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国家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查询权限范围内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丰山测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5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

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该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5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丰山农化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njhb.gov.cn）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丰山测试、南京丰山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9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9日以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9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9日以来，丰山农化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批复变化情况：

发行人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及年产 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及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均已过有效期，针对该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丰山集团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等已备案项目有效期界定的答复》（盐经信投资[2017]30 号）文件。根据该答复意见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备案项目无有效期限限制。此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2018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及时通过发改委的在线平台对相关项目的继续实施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的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以来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原律师文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许家武：

郁寅：

单震宇：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农药三证”情况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原药								
1.	发行人	95%精喹禾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1-2004
2.		97%毒死蜱原药	杀虫剂	PD20081829	至 2018.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19604-2017
3.		95%烟嘧磺隆原药	除草剂	PD20091438	至 2019.2.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9383-2012
4.		96%氟乐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50165	至 2020.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01-2002
5.		96%喹禾糠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60996	至 2021.8.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80-2015
制剂								
6.	发行人	0.1%阿维菌素·100 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463	至 2021.3.1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6-2018
7.		0.3%苦参碱水剂	杀虫剂	PD20141599	至 2019.6.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6-2018
8.		1%阿维菌素颗粒剂	杀菌剂	PD20130851	至 2023.4.2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5-2018
9.		1.1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22058	至 2022.12.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5-2018
10.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50816	至 2020.5.14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8-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0068		2018
11.		3%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50846	至 2020.5.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9-2018
12.		5%阿维菌素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31201	至 2023.5.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8-2018
13.		5%吡虫啉乳油	杀虫剂	PD20050088	至 2020.7.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3-2011
14.		5%啉虫脒乳油	杀虫剂	PD20081981	至 2018.11.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56-2016
15.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21116	至 2022.7.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5-2018
16.		5%己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2232	至 2019.9.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7-2018
17.		5%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81680	至 2018.11.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2-2004
18.		5%唑螨酯悬浮剂	杀螨剂	PD20097641	至 2019.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0-2018
19.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42546	至 2019.12.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1-2018
20.		6%氟虫腈微乳剂	卫生杀虫剂	WP20140183	至 2019.8.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3-2018
21.		8%氟硅唑微乳剂	杀菌剂	PD20142408	至 2019.11.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2-2018
22.		9%高效氯氟氰菊酯·噻嗪	杀虫剂	PD20091311	至 2019.2.1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0-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酮乳油				0068		2018
23.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6075	至 2019.6.18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0-2006
24.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40580	至 2019.12.19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2-2011
25.		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续展）	除草剂	PD20131479	至 2023.7.5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70-2008
26.		10%虫螨腈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52594	至 2020.12.17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8- 2018
27.		10%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81050	至 2018.8.14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2-2004
28.		10%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70303	至 2022.9.21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0-2004
29.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 浮剂	除草剂	PD20142312	至 2019.11.3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5- 2018
30.		12%毒死蜱·高效氯氰菊酯 乳油	杀虫剂	PD20080660	至 2023.5.27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9- 2018
31.		14%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90358	至 2019.1.12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1- 2018
32.		15%吡虫啉泡腾片剂	杀虫剂	PD20122121	至 2022.12.26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6- 2018
33.		15%精喹禾灵乳油	除草剂	PD20120567	至 2022.3.28 止	农药生许（苏） 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6- 2018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34.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50970	至 2020.6.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0-2018
35.		20%阿维菌素·二嗪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154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0-2018
36.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4081	至 2018.12.1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1-2018
37.		20%啉虫脒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980	至 2021.8.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55-2016
38.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续展）	除草剂	PD20131465	至 2023.7.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7-2018
39.		20%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85154-60	至 2020.5.3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6695—1998
40.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70633	至 2022.12.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701-2006
41.		20%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200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2847-1997
42.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40689	至 2019.3.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6-2018
43.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续展）	杀虫剂	PD20131281	至 2023.6.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3-2018
44.		25%毒死蜱·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83940	至 2018.12.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7-2018
45.		25%毒死蜱·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96397	至 2019.8.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6-2018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46.		25%毒死蜱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30391	至 2023.3.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1-2018
47.		25%二嗪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3110	至 2018.12.1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9-2018
48.		25%乐果·三唑磷乳油	杀虫剂	PD20086342	至 2018.12.3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2-2018
49.		25%硫丹·氰戊菊酯乳油	杀虫剂 / 杀螨剂	PD20101939	至 2020.8.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1-2018
50.		25%咪鲜胺水乳剂	杀菌剂	PD20142173	至 2019.9.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25-2008
51.		25%啞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0163	至 2019.1.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8-2018
5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52490	至 2020.1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7-2018
53.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80654	至 2023.5.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3555-2009
54.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50434	至 2020.3.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0-2018
55.		25%氰戊菊酯·辛硫磷乳油（续展）	杀虫剂	PD20080803	至 2023.6.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2-2018
56.		25%氯氰菊酯·辛硫磷乳油（续展）	杀虫剂	PD20080738	至 2023.6.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3-2018
57.		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	杀虫剂	PD20081085	至 2018.8.18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GB20696-2006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油				0068		
58.		30%苄嘧磺隆·丙草胺乳油	除草剂	PD20120976	至 2022.6.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9-2018
59.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续展)	杀虫剂	PD20131554	至 2023.7.2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9-2018
60.		33%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异丙甲草胺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096994	至 2019.9.2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0-2018
61.		30%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51265	至 2020.7.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4-2017
62.		40%苯醚甲环唑.丙环唑微乳剂（续展）	杀菌剂	PD20131361	至 2023.6.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4-2018
63.		40%苄嘧磺隆·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41029	至 2019.4.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3-2018
64.		40%丙溴磷乳油	杀虫剂	PD20120478	至 2022.3.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626-2016
65.		4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100320	至 2020.1.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8-2018
66.		40%辛硫磷乳油	杀虫剂	PD85157-21	至 2020.8.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9557-2008
67.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095938	至 2019.6.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55-2011
68.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除草剂	PD20097973	至 2019.1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4-2017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69.		45%毒死蜱乳油	杀虫剂	PD20101933	至 2020.8.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19605-2017 （变更）
70.		50%苯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除草剂	PD20120703	至 2022.4.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1-2018
71.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30674	至 2023.4.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3-2018
72.		57%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095	至 2022.4.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6-2004
73.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杀虫剂	PD20097849	至 2019.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20-2008
74.		120 克/升烯草酮乳油	除草剂	PD20100133	至 2020.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15-2008
75.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51239	至 2020.7.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JFJ023-2018
76.		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除草剂	PD20097006	至 2019.9.2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4-2018
77.		250 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	除草剂	PD20132030	至 2018.10.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69-2008
78.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96720	至 2019.9.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76-2008
79.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41301	至 2019.5.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9381-2012
80.		48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30641	至 2023.4.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4-2011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81.		480 克/升氟乐灵乳油	除草剂	PD20060091	至 2021.5.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02-2002
82.		8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0274	至 2021.2.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617-1999
83.		73%炔螨特乳油	杀螨剂	PD20070220	至 2022.8.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6-2004
84.		40%吡蚜酮·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61236	至 2021.9.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64-2018
85.		30%丙草胺乳油（续展）	除草剂	PD20131366	至 2023.6.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119-2018
86.		10%灭线磷颗粒剂	杀虫剂	PD20083211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T 20620-2006
87.		5%灭线磷颗粒剂	杀虫剂	PD20084565	至 2018.12.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T 20620-2006
88.		18%烟嘧·硝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2292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53-2018
89.		30%苄嘧·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2622	至 2022.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36-2018
90.		32%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2455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51-2018
91.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72468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39-2018
92.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71951	至 2022.9.18 止	农药生许（苏）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编号	持证人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0068		005-2017
93.		50%丙威·噻虫胺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173028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 JFJ 037-2018
94.		25%阿维·螺螨酯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73077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 JFJ 054-2018
95.		30%茚虫威悬浮剂	杀虫剂	PD20172982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T 4396-2016
96.		36%噻虫啉水分散粒剂	杀虫剂	PD20180279	至 2023.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43-2018
97.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80151	至 2023.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76-2018
98.		57%噁草·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新增）	除草剂	PD20180974	至 2023.3.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49-2018
99.		14-羟基云苔素甾醇水剂（新增）	植物生长调节剂	PD20182047	至 2023.6.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24-2018